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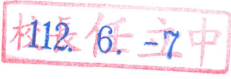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 會議日期
1	112年6月1日 (新訂定)	 		111學年度第2學期 (112年6月1日)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每2年至少修訂乙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中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議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會議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附件目錄	IV
<b>第 1 篇 前言</b>	<b>1</b>
1.1 依據	1
1.2 目的	1
1.3 架構	1
<b>第 2 篇 學校概況</b>	<b>2</b>
2.1 校園基本資料	2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3
2.3 校園平面配置	5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6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9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18
<b>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b>	<b>24</b>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24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24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25
3.2.2 校園防災地圖	27
3.2.3 全民/消防防災 e 點通—親友協尋功能	29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0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0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0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3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3
<b>第 4 篇 應變階段</b>	<b>34</b>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34
4.2 災害通報	43
<b>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b>	<b>44</b>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44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45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45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45

##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
圖 2.1.1 校園周邊道路圖(臺北校區)	4
圖 2.1.2 校園周邊道路圖(桃園校區)	4
圖 2.2.1 校園平面配置圖(臺北校區)	5
圖 2.2.2 校園平面配置圖(桃園校區)	5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11
圖 2.4.1 災害潛勢圖(臺北校區)	14
圖 2.4.2 災害潛勢圖(桃園校區)	14
圖 2.5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結合校安中心任務編組)	19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24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25
圖 3.3.1 校園防災地圖(臺北校區)	27
圖 3.3.2 校園防災地圖(桃園校區)	28
圖 3.4 全民/消防防災 e 點通及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29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34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3



## 表目錄

表 2.1.1 學校基本資料表(臺北校區).....	2
表 2.1.2 學校基本資料表(桃園校區).....	2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空白).....	7
表 2.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	12
表 2.4 近五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兩校區) .....	13
表 2.5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空白) .....	15
表 2.6 防汛安全檢查表(空白) .....	17
表 2.7 本校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	20
表 2.8 本校校安中心作業編組職掌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1
表 2.9 本校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3
表 2.10 本校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	23
表 3.1 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空白) .....	26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空白) .....	30
表 3.3.1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臺北校區) .....	31
表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桃園校區) .....	32
表 3.4 本校災防教育訓練/演練實施概況彙整.....	33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	35
表 4.2 本校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一、二級單位使用)(空白) .....	38
表 4.3 本校班級學生清點調查表(各班級使用)(空白) .....	39
表 4.4 本校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空白) .....	40
表 4.5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空白) .....	41
表 4.6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	42
表 4.7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空白) .....	43
表 5.1 本校心靈輔導資源表 .....	44

## 附件目錄

附件 1	〔表 2.2〕建築物現況資料表(彙整兩校區)	47
附件 2	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129
附件 3	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	133
附件 4	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作業規定	137
附件 5	本校減災整備計畫表(颱風、水災、地震、火災)	153
附件 6	〔表 3.2〕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彙整兩校區)	157
附件 7	校園災防教育訓練暨演練紀錄(彙整兩校區)	159
附件 8	本校應變復原計畫表(颱風、水災、地震、火災)	161
附件 9	本校校園災害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165
附件 10	本校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管理計畫	167
附件 11	本校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69
附件 12	本校校園災害復學復課實施計畫	171

# 第 1 篇 前言

## 1.1 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令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三、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訂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1.2 目的

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 1.3 架構

為提升本計畫使用便利性，且易於檢視並更新資訊，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兩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提供本文使用之檢查表及應變使用等空白表格，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和使用，減少開啟檔案與列印時間；應保留相關紀錄、文件掃描檔等，彙整放置於附件中，以利教職員工輪替，亦能在短時間內了解學校相關紀錄。另本校有關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附件方式併入本計畫供大家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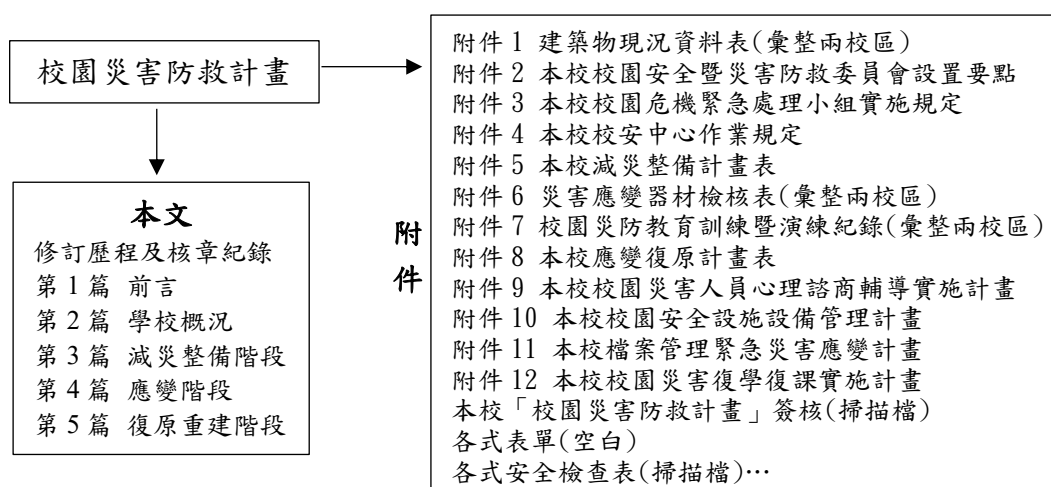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 第 2 篇 學校概況

### 2.1 校園基本資料

本校有臺北及桃園兩校區，臺北校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東北隅，校內計有建築物 7 棟(行政大樓、六藝樓、圖書館、承曦樓、五育樓、中正紀念館、活動中心)；桃園校區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端鄰近龍潭區之交界處，校內計有建築物 3 棟(公能樓、弘毅樓、北商學舍)。

**臺北校區**設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日間學制(四技、二技及五專)、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二專)、空中進修學院及推廣教育等學制，有「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班、會資系、財金系、財稅系、商務系)與「管理學院」(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企管系、資管系、應外系)等兩學院，校內無學生宿舍，校外則於新北市中和區簽約租有「中和圓通雅筑宿舍」(容納學生約 466 人，由物業管理，師長訪視關懷)。

**桃園校區**設有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四技數媒系)、空中進修學院及推廣教育等學制，有「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數媒系、商設系、創科系)，校內有學生宿舍乙棟(容納學生約 580 人，聘有宿舍管理員 4 人)。

表 2.1.1 學校基本資料表(臺北校區)

學 校 全 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				
地 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任立中	校長	0900-621-891	lichung@ntub.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邴守誠	校安教官	0952-886-035	bscjeff@ntub.edu.tw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正式編制	559 人	學 生 人 數	一般學生	約 7000 人
	非正式編制	0		身心障礙學生	約 100 人
交 通 車 數 量	自有	0	志工人數	0	
	外包廠商	0	宿舍管理員人數	0	

表 2.1.2 學校基本資料表(桃園校區)

學 校 全 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地 址	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副 校 長 ( 校 區 主 管 )	黃焜煌	桃園副校長	0936-244-384	khhuarn@ntub.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朱清義	中校組長	0933-774-994	chuchingyi@ntub.edu.tw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正式編制	60 人	學 生 人 數	一般學生	約 1400 人
	非正式編制	0		身心障礙學生	約 30 人
交 通 車 數 量	自有	0	志工人數	0	
	外包廠商	0	宿舍管理員人數	4	

數據來源：1. 教職員工人數：本校進用身障責任人數分配表(人事室)。

2. 學生人數：日間學制班級及在學人數統計表(教務處)、進修學制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教務處)、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註冊班級現況人數統計表(空中進修學院)。

##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 一、校園屬地型態

#### (一)臺北校區

臺北市屬盆地地形，校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東北隅，周邊地勢平坦，無鄰近河川，亦無斷層帶穿越。

#### (二)桃園校區

校區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端鄰近龍潭區之交界處，東臨 15 公尺寬之桃 113 甲縣道，東北角有石門大圳流經校區周邊，地勢較周邊高，無斷層帶穿越。

### 二、周邊交通環境

#### (一)臺北校區

校區位處臺北市中心，交通極為便利，上放學時間交通繁忙，大客車、汽車及機車等往來穿梭，易形成交通安全危安因素。另學校座落於文教區，夜間校園周邊行人較少，學生夜歸微有安全顧慮。

#### (二)桃園校區

校區東臨 15 公尺寬之桃 113 甲縣道(為中壢至龍潭主要交通要道)，上放學時間交通繁忙，大客車、汽車及機車等往來穿梭，易形成交通安全危安因素。另學校所在地為新興地區，夜間校園周邊行人稀少，學生夜歸較具安全顧慮。



圖 2.1.1 校園周邊道路圖(臺北校區)



圖 2.1.2 校園周邊道路圖(桃園校區)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 2.3 校園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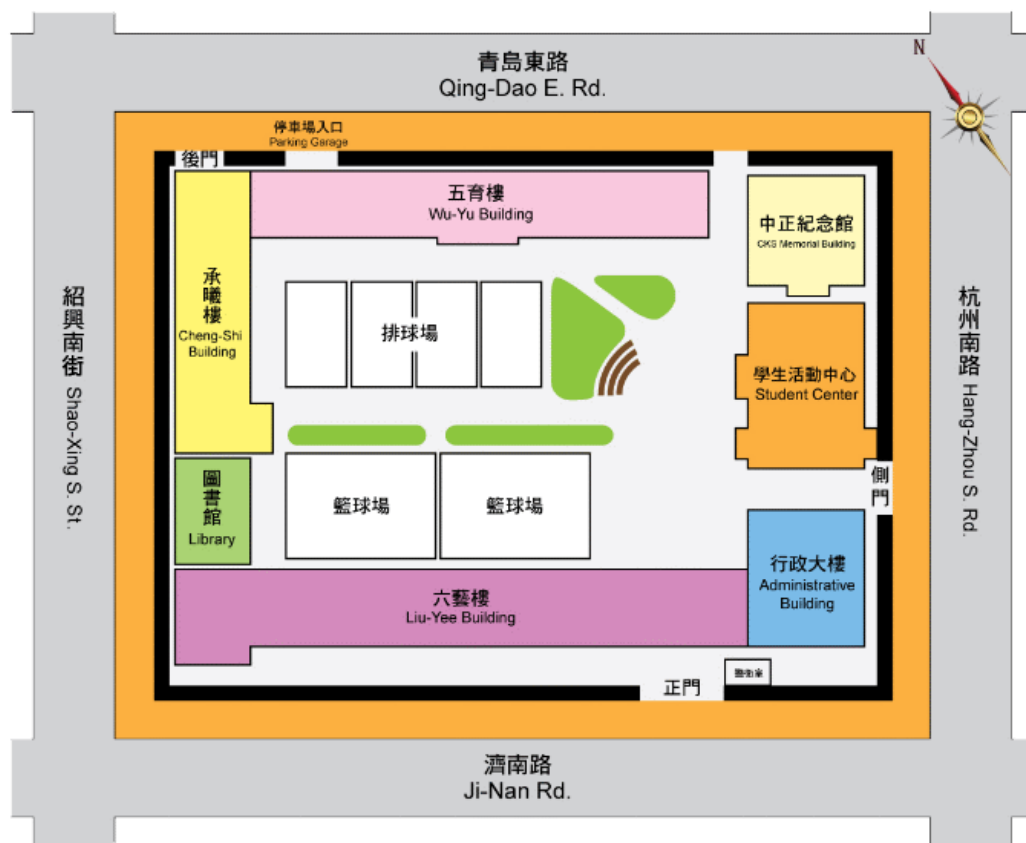


圖 2.2.1 校園平面配置圖(臺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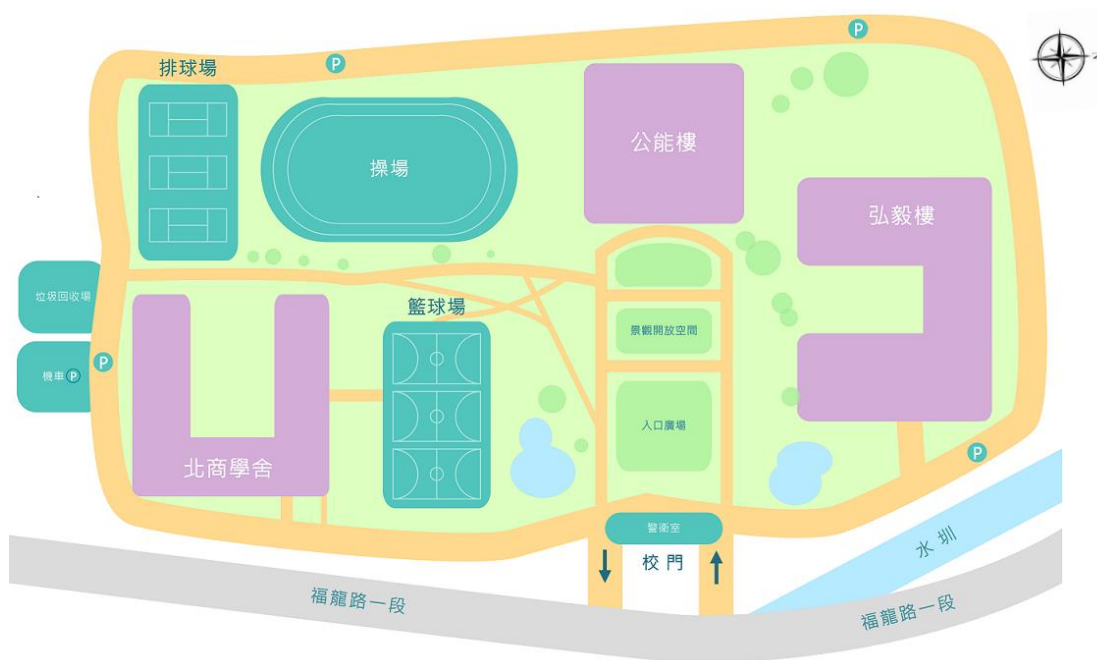


圖 2.2.2 校園平面配置圖(桃園校區)

資料來源：本校網頁

##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 一、臺北校區

由 7 棟 RC 建築物(行政大樓、六藝樓【含西棟】、圖書館、承曦樓、五育樓、中正紀念館、活動中心)環繞而成，校地狹小，未建置耗電量較大需求之機具設備或化學等研究實驗室，相關機電設備及消防設施之檢測維修均由總務處依期程進行，以確保使用安全。

### 二、桃園校區

校地面積為 5.386947 公頃，目前建有 3 棟 RC 建築物(公能樓、弘毅樓、北商學舍)，未建置耗電量較大需求之機具設備或化學等研究實驗室，相關機電設備及消防設施之檢測維修均由總務處綜服組依期程進行，以確保使用安全。

三、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空白)，如次頁，兩校區資料彙整於〔附件 1〕。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總棟數-編號	-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地面樓層數	樓
	增 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間	一般廁所	間	樓梯總數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間	電梯總數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b>建築物外觀照片</b>
正面
側面
<b>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b>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地下2樓
地下1樓
1樓
2樓

：

：

：

##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為掌握本校校園災害潛勢特性，強化安全整備並落實維護作為，經查考「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說明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兩校區周邊均無土石流潛勢溪流流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臺北校區周邊無活動斷層經過；桃園校區則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外）、「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資訊服務網」（兩校區均未納入地方政府水災保全計畫內-即非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臺北市防災資訊網」（臺北校區非防災任務學校，但為備援避難收容處所）及「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防災專區」（桃園校區為福林里里民疏散撤離第 2 集結點，亦為避難收容處所）等資訊並結合本校現況，分析如下：

### 一、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

#### （一）臺北校區

**地震**：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中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潛勢結果「低」。

**淹水**：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承曦樓大門紹興南街一側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3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潛勢結果「中」。

**坡地**：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外，以及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外，以及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坡地範圍外；過去 10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潛勢結果「無」。

**輻射**：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潛勢結果「無」。

**海嘯**：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潛勢結果「無」。

#### （二）桃園校區

**地震**：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無土壤液化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潛勢結果「低」。

**淹水**：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 0.3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潛勢結果「低」。

**坡地**：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外，以及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外，以及影響

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坡地範圍外；過去 10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潛勢結果「無」。

**輻射**：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潛勢結果「無」。

**海嘯**：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潛勢結果「無」。

## 二、災害型態分析

綜上分析，本校可能遇到之災害型態如下：

### (一)天然災害

1. **地震**：兩校區均非位於斷層帶上，惟臺灣地震活動頻繁，其風險無法預判，將持續強化師生防震防災知識，輔以避難疏散演練，提升師生應變能力，並熟悉疏散路線及集結地點。
2. **颱洪**：兩校區均未納入地方政府水災保全計畫內，亦即非位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惟夏秋颱風季節或累積雨量達 500mm/day (超大豪雨) 以上時，仍可能造成淹水災害，應落實防汛整備工作，期使災損降至最低。

### (二)人為災害

**火災**：兩校區各大樓均屬 RC 結構建築，設有各項消防設備及疏散導引標誌，平日亦有實施避難疏散演練，如不幸發生火災，師生應可迅速應變、通報並疏散。

## 三、學校排水狀況

- (一)臺北校區：周邊地勢平坦，排水狀況正常。惟曾於民國 90 年 9 月 16 日遭納莉颱風侵襲，造成大樓地下室淹水等多項災損。經防水設備改善後，颱風期間未曾再有淹水情事發生。
- (二)桃園校區：地勢較周邊高，排水狀況正常，3 棟大樓地下室均有設置防水設備。

## 四、設施存放情形

- (一)臺北校區：各大樓除餐廳、停車場、運動設備、地下跑道及高低壓用電設備等部分礙於使用需求及空間限制，仍設置於地下樓層外，其餘資訊設備及圖書資源等均已置於 1 樓以上空間。
- (二)桃園校區：餐廳、停車場、資訊機房、電腦教室及機電設備等設於地下樓層部分，均有設置防水設備，其餘均置於 1 樓以上空間。

## 五、區域防災資源

- (一)臺北校區：屬中正區防災應變中心轄區，受臺北市消防局第一大隊忠孝分隊支援，鄰近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中正區防災公園)，救災資源充足，如校內避難處所不敷(能)使用時，可疏散至幸福里避難收容處所(成功高中、忠孝國

小)。如遇嚴重震災，校內操場無法疏散集結時，可引導師生疏散至中正紀念堂大忠門周邊空曠處集結。

(二)桃園校區：屬平鎮區防災應變中心轄區，受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平鎮分隊支援，如校內避難處所不敷（能）使用時，可疏散至社區避難收容處所（福林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 六、警力支援系統

本校臺北校區鄰近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桃園校區鄰近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舉辦校園重大活動時均協請警力支援維安，平日臺北校區校安中心/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即與警方保持良好聯繫，遇有校園危安事件發生時，警方將依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予以協處。

## 七、教育訓練概況

本校學制多元，學生素質整齊，學習態度普遍佳，學生年齡層從 16 歲至社會人士均有，將防災教育訓練及校園安全宣導等工作重點置於五專、四技及二技等學制，平時除軍訓教官於「全民國防教育」課堂以融入式教學方式教授防災安全知能外，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亦會舉辦多場次安全教育宣導、複合式防災及避難疏散演練等活動，以提升學生防災觀念及自救應變能力；另環安衛中心/綜合服務組每學期亦針對教職員工舉辦防災/防火教育相關訓練課程，軍訓室/校安服務組亦將教職員工校安危機訓練併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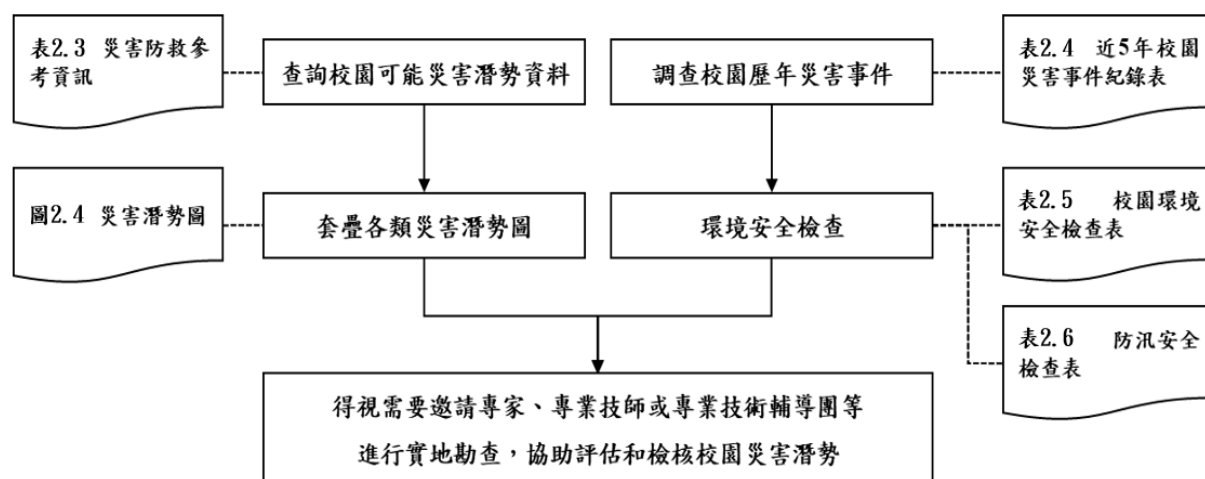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表 2.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及名稱		網 址	說 明
教育部 防災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disaster.moe.edu.tw/">https://disaster.moe.edu.tw/</a>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a href="https://www.1991.tw/">https://www.1991.tw/</a>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a href="https://airtw.epa.gov.tw/">https://airtw.epa.gov.tw/</a>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經濟部水利署 防災資訊服務網		<a href="http://fhy.wra.gov.tw/">http://fhy.wra.gov.tw/</a>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a href="https://www.moeacgs.gov.tw/">https://www.moeacgs.gov.tw/</a>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首頁	<a href="https://www.ncdr.nat.gov.tw/">https://www.ncdr.nat.gov.tw/</a>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a href="http://eocdss.ncdr.nat.gov.tw/">http://eocdss.ncdr.nat.gov.tw/</a>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a href="https://easy2do.ncdr.nat.gov.tw/">https://easy2do.ncdr.nat.gov.tw/</a>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a href="https://den.ncdr.nat.gov.tw/">https://den.ncdr.nat.gov.tw/</a>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

			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a href="https://dmap.ncdr.nat.gov.tw/">https://dmap.ncdr.nat.gov.tw/</a>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a href="https://dra.ncdr.nat.gov.tw/">https://dra.ncdr.nat.gov.tw/</a>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a href="https://alerts.ncdr.nat.gov.tw/">https://alerts.ncdr.nat.gov.tw/</a>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a href="https://tccip.ncdr.nat.gov.tw/">https://tccip.ncdr.nat.gov.tw/</a>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e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a href="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a>		提供「天氣監測」、「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a href="https://datahub.ncdr.nat.gov.tw/">https://datahub.ncdr.nat.gov.tw/</a>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表 2.4 近五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兩校區)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無						
2							
3							



圖 2.4.1 災害潛勢圖(臺北校區) (瀏覽日期: 112年5月1日)



圖 2.4.2 災害潛勢圖(桃園校區) (瀏覽日期: 112年5月1日)

資料來源: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圖臺



表2.5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校舍/建築物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或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安全門/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妥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妥善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維護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3		消防栓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養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4	校園基地	校園內有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5		擋土牆、邊坡、圍牆有裂縫或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滲漏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8		女兒牆是否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0		伸縮縫有老化、積水、滲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分期興建校舍之銜接處損壞(含連接走廊、樓梯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3		樓板拱起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4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既有裂縫加長加寬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持續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5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6		是否有變形、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7		天花板、外牆是否有滲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裂縫或長雜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女兒牆是否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水塔是否有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 (建議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33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5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固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廚房放置易燃物及保健組放置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廚房、□保健組)	
40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41		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42		瓦斯/天然氣及廚房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43		藥品存放櫃是否會晃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44		醫療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廚房： 保健組：	
46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 如需改善, 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 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 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業務承辦人	營繕組 組長	總務長	校長
複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務承辦人	營繕組 組長	總務長	校長

表 2.6 防汛安全檢查表

防汛安全檢查表			
年 月 日		填表人：	覆核人：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結 果	備 註
1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以確保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收妥高處、陽台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完成低漥、淹水危險場域、建築警戒（含夜間）等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加強教室、大樓等抗雨、防洪、雷擊等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升高至二樓以上，並關閉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利用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瞭解社區防災志工、救災協助等支援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管制學生校外活動，尚未出隊者管制出隊，已出隊者依當地狀況，採取適宜之避難措施或儘速返家(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運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及「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等組織體系,透過任務編組與分工,共同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作業,針對校園潛在災害先期分析,妥採防制作為,減低災害發生之可能,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之目的,並整合各項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4階段,於平時檢測協調機制與校安通報系統,以熟悉掌握與因應各種災害事件處置作為,俾利狀況發生時,能依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採取適當措施,期使降低災損,並能迅速完成復原工作。

###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置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附件2: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

為使校園危機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在簡明快速原則下,召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商議解決之道,並採取適當有效處置作為,期能控制事件發展或達到預期效果,以確保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附件3: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

### 三、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

依本校特性採任務編組(分為指揮督導、作業管制、協調連絡、醫療救護、勤務支援等5組)設置本中心,作為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應變階段之實務運作平台(即緊急應變小組),即時妥處相關事件,有效維護師生安全並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全與安寧。

並藉由網路「校安即時通」系統等多種管道與教育部校安中心構建綿密、完整之通報傳遞系統,確保事件狀況能即時並依法向上級反映,俾利獲得適切之支援與協助。[附件4: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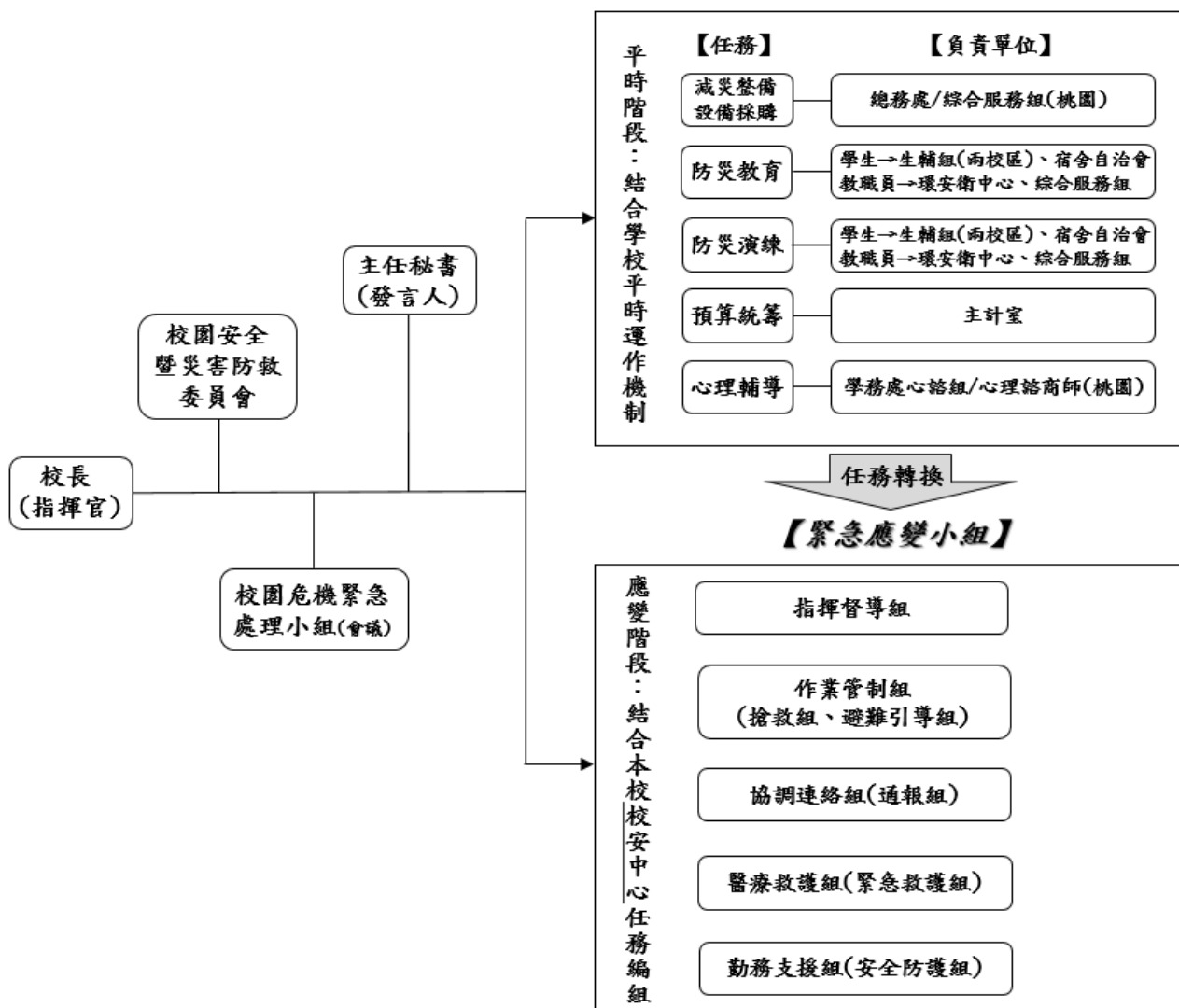


圖 2.5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結合校安中心任務編組)

表 2.7 本校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校長室	副校長室	1.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狀況。 2.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秘書室 公共關係組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綜合服務組 (桃園校區)	軍訓室 校安服務組 (桃園校區)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2.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3. 協助校長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4.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生輔組(兩校區) 環安衛中心 綜合服務組 (桃園校區) 宿舍自治會	軍訓室 校安服務組 (桃園校區)	1.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2.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3.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生輔組(兩校區) 環安衛中心 綜合服務組 (桃園校區) 宿舍自治會	軍訓室 校安服務組 (桃園校區)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1.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學務處心諮組 心理諮商師 (桃園校區)	軍訓室 校安服務組 (桃園校區)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8 本校校安中心作業編組職掌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安中心作業編組職掌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指揮 督導組	召集人 (指揮官)	校長	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小組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副召集人	副校長 (桃園 副校長)	協助召集人指揮(桃園校區)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主任秘書 (發言人)	提供召集人相關法律資訊並處理涉法相關事務 兼任發言人
	委員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國際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總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各學院 院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人事管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經費統籌管制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資訊與網路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資訊及網路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執行長	軍訓室 主任 (校安服務組 組長)	協調(桃園校區)各組處理突發及意外事件並執行緊急 應變措施
組員	校安中心 值勤人員 (校安服務組 教官)	協助(桃園校區)協調連絡暨處理各項突發及意外事件	

作業 管制組  (搶救組)  (避難 引導組)	學務事務 總幹事	學務長兼任	督導處理本校(含桃園校區)學生事務全般事宜
	總務事務 總幹事	總務長兼任 (綜服組組長)	督導處理(桃園校區)全校有關總務事務全般事宜，並督導執行各項設施維護及突發事件搶救工作
	空中進修 學院 總幹事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兼任	督導處理空中進修學院(含桃園校區)教職員生全般事宜
	各所系科 中心 總幹事	各所系科中心 主管兼任 (含桃園校區)	督導處理所屬所系科中心等教職員生全般事宜
	組員	各單位 全體職員 (含桃園校區)	配合該單位主管指導處理單位內發生之教職員生各項事宜
	組員	全體軍訓人員 (含校安服務組)	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協調 連絡組  (通報組)	組長	學務處生輔組長 (校安服務組組長)	督導處理(桃園校區)學生事務及校外有關單位協調連絡全般事宜
	組員	各所系科中心 助教及助理 (含桃園校區)	處理所屬各所系科中心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協調連絡各項事宜
	組員	各班導師 (含桃園校區)	負責處理該班學生全般事宜
	組員	全體軍訓人員 (含校安服務組)	承執行長/組長之命執行各項通報作業(含校安通報)
醫療 救護組  (緊急 救護組)	組長	環境暨健康 保健組組長	督導執行(含桃園校區)緊急救護全般事宜
	組員	全體護理師 (含桃園校區)	執行緊急救護各項事宜
勤務 支援組  (安全 防護組)	組長	事務組組長 (綜服組組長)	督導執行(桃園校區)校內外勤務支援全般事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內外勤務支援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處職員 環安衛中心職員 (綜服組職員)	執行(桃園校區)校內外勤務支援各項事宜
	組員	水電工 (含桃園校區)	執行校內水電管制及搶修相關事宜
	組員	保全人員 (含桃園校區)	執行門禁管制相關事宜
	副組長	資網中心 行政資訊組組長	督導處理校內(含桃園校區)資訊設備及對外網路通聯全般事宜
	組員	資網中心 行政資訊組職員 (含桃園校區)	處理校內(含桃園校區)資訊設備及對外網路通聯各項事宜



表 2.9 本校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夜間值班人員)
1	值班 軍訓同仁(正值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校區</b></div> 1. 保全(輪班在校) 2. 軍訓同仁(乙類值勤)
2	支援 軍訓同仁(副值夜)			
3	軍訓室 主任			
4	業管主管及職員			
1	宿舍管理員(相互支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桃園校區</b></div> 1. 保全(輪班在校) 2. 宿舍管理員(輪班在校) 3. 軍訓同仁(乙類值勤)
2	值班 軍訓同仁(值夜)			
3	校安服務組 組長			
4	業管主管及職員			

表 2.10 本校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校區	職稱	姓名	手機	代理人	負責工作
臺北	值班(正值夜) 軍訓同仁			支援(副值夜) 軍訓同仁	1. 負責聯繫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2. 協處緊急應變事件 3. 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
	軍訓室主任			值班(正值夜) 軍訓同仁	負責應變指揮並回報相關師長
	業管主管及職員			業管單位 自行調派	負責處置業管相關緊急應變事件
桃園	值班 宿舍管理員			管理員間 相互代理	1. 負責聯繫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2. 處置宿舍緊急應變事件
	值班 軍訓同仁			校安服務組 組長	1. 協助聯繫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2. 協處緊急應變事件(含宿舍) 3. 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含宿舍)
	校安服務組 組長			值班 軍訓同仁	負責應變指揮並回報相關師長
	業管主管及職員			業管單位 自行調派	負責處置業管相關緊急應變事件

##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為落實減災整備工作，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統籌規劃〔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為窗口，災時由緊急應變小組之協調連絡組協助進行協調、連絡及通報等相關作業。並以本校可能遇到之災害型態訂定相關「減災整備計畫表」〔附件 5〕— 颱風、水災、地震、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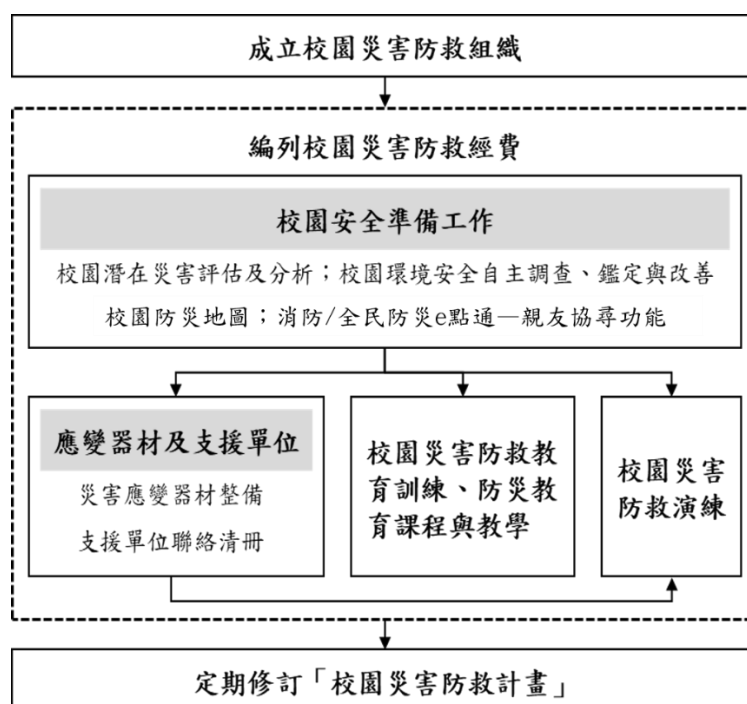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經費每年皆由平時減災整備工作業管單位編列，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如有災損，由總務處另行檢討相關經費，抑或是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經費，以進行復原工作。

###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及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等，並加強宣導「全民/消防防災 e 點通—親友協尋功能」等。

###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總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運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2.5〕至少進行乙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另於每年汛期前完成防汛安全檢查〔表 2.6〕，落實防汛整備工作。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應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警戒線，避免人員接近，以確保安全。

地震後，總務單位應視震度派員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表 3.1〕。如有安全疑慮，應管制修繕並通知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以確保人員安全。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如無法立即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師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

以上相關表單經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總務單位保存，並將掃描檔放置於本計畫附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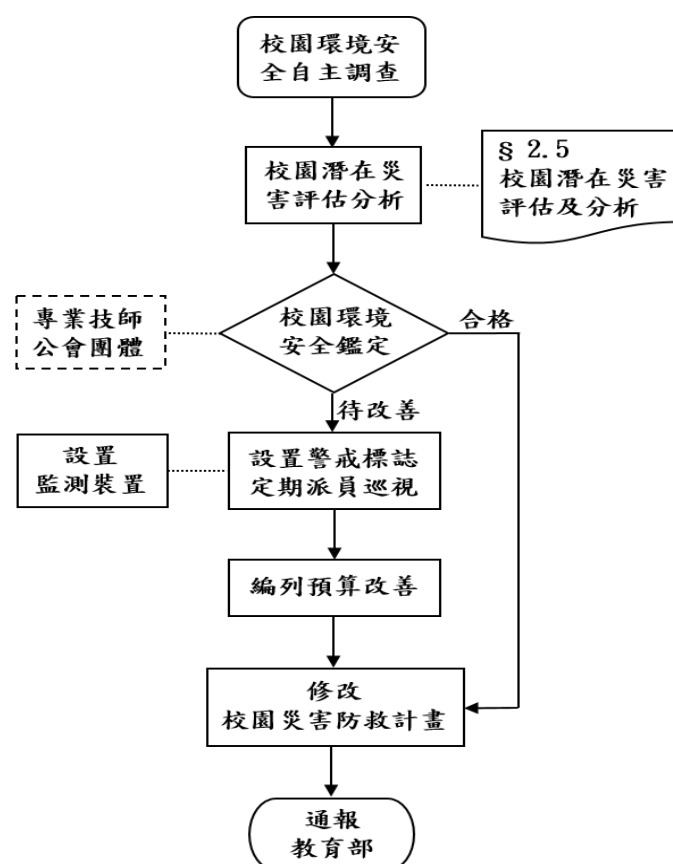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表 3.1 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倉庫門使用正常。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牆	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度。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天花板	梁無傾斜龜裂現象。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天花板材質材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予以封閉。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正常。				
樓梯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具明顯標示、標線。				
柱	柱無傾斜、龜裂現象。				
	柱與地面無裂縫現象。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水泥欄杆無裂縫、傾斜現象。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實驗室	實驗室藥品櫃固定、無傾斜現象。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本校兩校區「校園防災地圖」〔圖 3.3.1 及圖 3.3.2〕，原則上以地震/火災等災害疏散避難為主，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依需要增設相關設備，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加強宣導及演練，讓教職員工生確實熟悉校園防災地圖避難疏散路線及位置。



圖 3.3.1 校園防災地圖(臺北校區)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校園防災地圖

經度：東經121度13分45.3秒  
緯度：北緯 24度54分11.5秒 112.5.1.軍訓室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北校區校安中心	02-2322-6199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	03-337-9119
平鎮區災害應變中心	03-467-9342
平鎮區福林里辦公室	0925-277-293
警消醫療單位	
桃園市平鎮分局	03-439-0218
建安派出所	03-450-2331
第四大隊平鎮分隊	03-439-0315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堰新醫院	03-494-1234

圖例	指揮中心 (A118室)	室外避難場域	救援器材放置點	急救站 (保健組)	消防受信總機	滅火器
	大門警衛室	物資儲備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放置點	消防栓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	垂直避難
路線標示	
建築外疏散路線 →	

圖 3.3.2 校園防災地圖(桃園校區)

### 3.2.3 全民/消防防災 e 點通—親友協尋功能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及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本校因應災害公告之訊息將透過以下管道發布：學校官網首頁、Facebook(官方帳號)及學務處建置之學生 Line 班群。師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人之約定通訊方式，在網路暢通可採通訊 APP 軟體、不通時可採電話簡訊等方式聯繫。

內政部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一站式消防防災服務，消防署特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手機 APP（電腦網頁版則為「全民防災 e 點通」）查詢系統。平時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期使熟悉操作方法並獲取防災即時資訊，落實預防工作，以減少災損；災時則可透過此系統掌握即時災情並查得親友相關訊息。【下圖為此系統之手機 APP、電腦網頁版及親友協尋功能等連結 QR Code，供師生連結登錄使用】

消防防災e點通  
(手機 Google Play)



消防防災e點通  
(手機 App Store)



全民防災e點通  
(電腦版)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圖 3.4. 全民/消防防災 e 點通及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應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員安全。兩校區總務單位及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應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表 3.2〕，兩校區資料彙整於〔附件 6〕，除應放置於固定地點由專人管理外，並定期每學期檢查乙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另可依業管單位需求增減調整內容及數量，以確保各項器材能於災時發揮效用。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個人防護具							
檢修搶救工具							
安全管制用工具							
通訊聯絡工具							
緊急救護用品							
疏散用品							
臨時收容用品							
其他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本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兩校區)〔表 3.3〕，包含地區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公共設施負責單位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之支援工具或技術，並檢討現況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教育/演練，以利災時能迅速聯絡獲得支援協助。



表 3.3.1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臺北校區)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3119#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	2341-6721#249		災情通報與告知、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3343-7856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主管機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察局	2331-3561		刑、民事調查人力支援
	消防局	2729-7668		救災人力與機具支援指導
	社會局	2720-8889 或 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交通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環保局			
	中正區幸福里辦公室	2341-1328 0919-588-497	蘇宏仁	社區維安人力
中正區梅花里辦公室	2393-3800 0921-100-970	吳崑山	社區維安人力	隔壁里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383-1940		刑、民事調查人力支援	距離 0.8 公里 約 4 分鐘可抵達
忠孝東路派出所	2321-8656			距離 0.26 公里 約 1 分鐘可抵達
消防局第一大隊中正中隊	2321-3802		救災人力與機具支援指導	距離 1.1 公里 約 4 分鐘可抵達
忠孝消防分隊	2351-6396			距離 0.26 公里 約 1 分鐘可抵達
臺大醫院(急診部)	2312-3456 #65651		救護人力與車輛支援指導	距離 0.8 公里 約 3 分鐘可抵達
仁愛醫院	2709-3600			距離 3.2 公里 約 11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	8369-5123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台灣電力公司(北市區處)	2378-8111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中華電信公司(客服)	0800-080-123			電信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0932-141-472	張先生		校內機電設備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965-133-732	陳先生		校內電梯設備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駿羽有限公司(消防設施/備)	0939-909-737	蘇仁正		校內消防設備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寶福有線電視公司	2311-6378			電視訊號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表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桃園校區)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		03-337-911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平鎮區災害應變中心		03-467-9342		災情通報與告知、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本校臺北校區校安中心		02-2322-619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	03-333-4400		刑、民事調查人力支援	
	消防局	03-337-9119		救災人力與機具支援指導	
	社會局	03-332-2101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交通局	市民當家熱線			
	工務局	1999			
	衛生局	03-334-0935			
	環保局	03-338-6021			
	平鎮區福林里辦公室	03-419-5807 0925-277-293	彭士益	社區維安人力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警察局平鎮分局	03-439-0218		刑、民事調查人力支援	距離 4.9 公里 約 14 分鐘可抵達	
建安派出所	03-450-2331			距離 1.6 公里 約 5 分鐘可抵達	
消防局第四大隊平鎮分隊	03-439-0315		救災人力與機具支援指導	距離 4.7 公里 約 13 分鐘可抵達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救護人力與車輛支援指導	距離 5.9 公里 約 12 分鐘可抵達	
壠新醫院	03-494-1234			距離 8 公里 約 16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壠服務所)		專線 1910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南區巡修中心)		專線 1911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中華電信公司(客服)		0800-080-123		電信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中華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03-326-6008	林老闆 張先生	校內機電設備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日立久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983-062-291	袁華斌	校內電梯設備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玖堡電機消防有限公司		0912-502-361	陳哲祥	校內消防設備搶修人力與裝備支援	

###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可強化教職員工生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本校臺北校區(環安衛中心、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服務組、宿舍學生自治會)等單位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災議題融入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逃生方式及相關器材使用等教育訓練，另於校內公告各類災害防救相關文宣海報等。

###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可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及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之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以提升應變技能。

本校由環安衛中心、學務處生輔組、綜合服務組、校安服務組及宿舍學生自治會等單位規劃各項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及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含避難疏散及無線電對講機、警報系統、廣播系統等設備測試)，務求演練能順利執行，對每次演練缺失於下次演練規劃前加以改進，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彙整每次校園災防教育訓練暨演練紀錄〔附件7〕後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備查。

表 3.4 本校災防教育訓練/演練實施概況彙整

教育訓練/演練名稱	內容概況	舉辦時間	參加人員	校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教職員工校安危機訓練	1. 講習(防火、防震、校安危機防範處置...) 2. 演練(受信總機、消防栓、滅火器、緩降機等操作及避難防護動作...)	每半年乙次 (每次4小時)	教職員工 (自由參加)  消防編組 (全員參加)	臺北	環安衛中心 營繕組、軍訓室	業務費
				桃園	綜合服務組 校安服務組	
防災防震演練	地震掩蔽(教室內)→ 疏散至操場	每學年 第1學期初	各班學生 代表參加	臺北	生輔組 軍訓室	業務費
				桃園	生輔組 校安服務組	
複合式防災演練	1. 地震掩蔽(教室內)→ 疏散至操場 2. 演練(地震體驗車、油 盤滅火、CPR、消防栓水 帶操作、煙霧體驗...)	每學年 第2學期初	各班學生 代表參加	臺北	生輔組 軍訓室、保健組	業務費
				桃園	生輔組 校安服務組、保健組	
學舍防災演練 (含雅筑學舍)	防震、防火及疏散演練	每學期初	全體住宿生	桃園	宿舍學生自治會 校安服務組	業務費
	常識宣教、疏散演練	每學年1場		中和	生輔組	
賃居講座	講習(合約簽訂、防火 觀念、用電安全...)	每學期1場	賃居生	臺北	生輔組	業務費
				桃園		
防災宣教 (教官)	新生班入班宣教	第1學期初	新生班	臺北	軍訓室	--
	融入「全民國防教育」 課程中宣教	每學期初	授課班級			
校慶宣導 (設攤位)	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用電安全、防火觀念	校慶日	自由參加	臺北	軍訓室 警政及消防單位	--

## 第 4 篇 應變階段

###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相關說明及原則〔表 4.1〕進行應變。另以本校可能遇到之災害型態訂定相關「應變復原計畫表」〔附件 8〕—颱風、水災、地震、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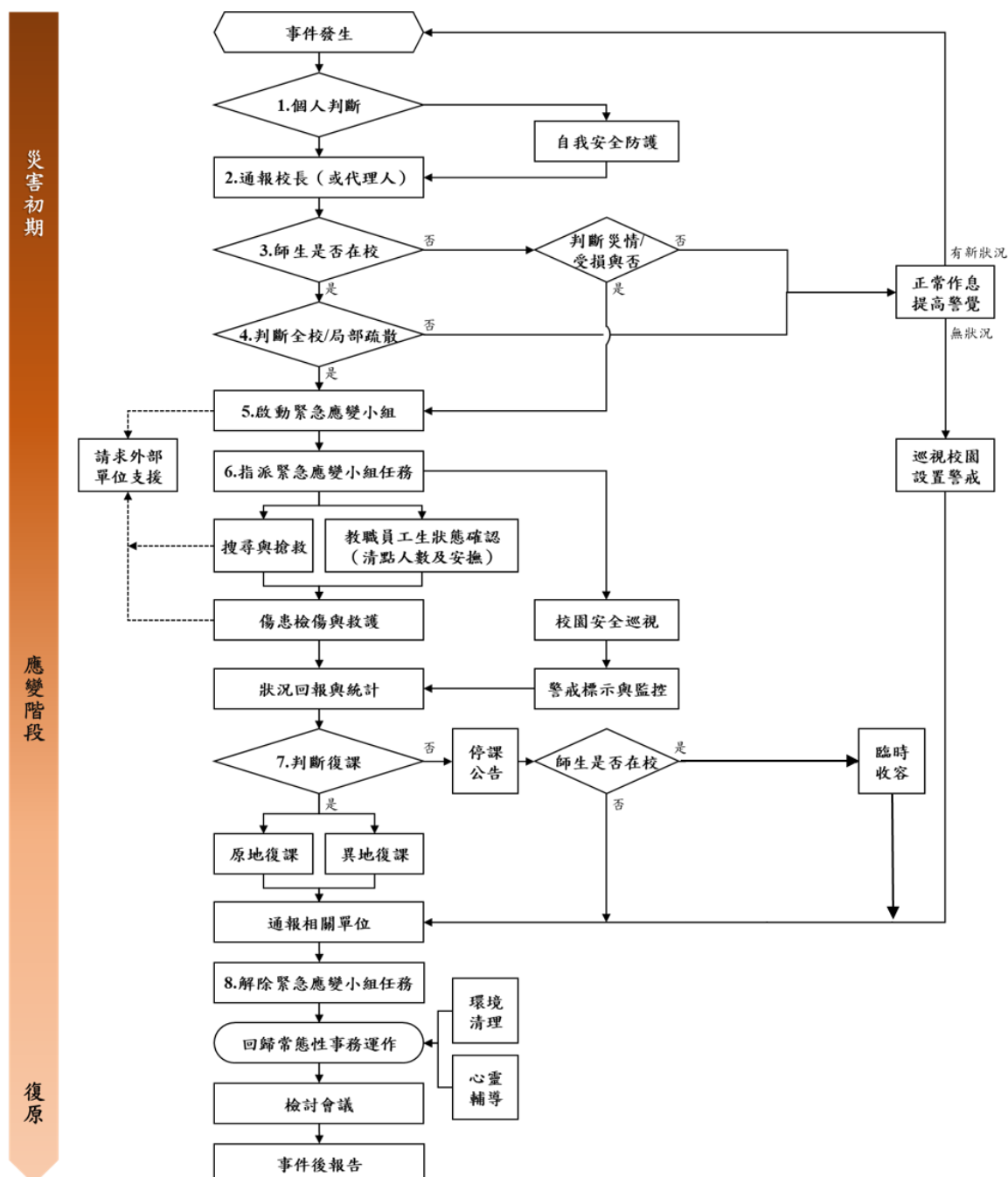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b>【階段一】 災害初期</b>			
1. 個人判斷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後，向本校校安中心值班同仁反映。	1.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值班同仁到場瞭解狀況並協處，同時視狀況向軍訓室主任反映。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1. 軍訓室主任視狀況通報業管主管並回報校長。 2. 請示校長處置方向及是否召開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因應。	1. 軍訓室主任訊息掌握儘量清楚，並先行擬定處置建議。 2. 如需召開會議，即由軍訓室校安承辦人緊急啟動相關會議程序。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若師生不在校，校長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1.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 2.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業管單位處置。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若師生均在校，校長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	1. 校長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2. 確認疏散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作業管制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3.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外，應透過環境特性，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4. 各一級單位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5.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1.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 2.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業管單位處置。	
<b>【階段二】 應變階段</b>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1.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2.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啟動時機包含： 1.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 3. 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 4.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 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 6. 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如師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協調連絡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3〕

<b>6. 指派 緊急應變小組 任務</b>	<p>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p>		
	<p>師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情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li> <li>2. 若師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師生狀態。</li> </ol>	<p>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一、二級單位使用)[表 4.2]</p> <p>班級學生清點調查表(各班級使用)[表 4.3]</p>
	<p>搜尋與搶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難疏散過程若發生意外，醫療救護組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任務。</li> <li>2. 作業管制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員，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li> <li>3.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li> <li>4. 若師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到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li> </ol>	
	<p>傷患檢傷與救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醫療救護組人員進行檢傷救護任務，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li> <li>2.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 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事宜。</li> <li>3. 若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li> </ol>	<p>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表 4.4]</p>
	<p>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或警告標示。</li> <li>2.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及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li> </ol>	<p>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表 4.5]</p>
	<p>警戒標示與監控。</p>	<p>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兩人一組，並警告全校人員不可靠近。</p>	
	<p>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p>	<p>由指揮官決定是否需協請里長、校友會或外部單位等提供學校相關支援與協助。</p>	<p>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3]</p>

7. 判斷復課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 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若校園受損，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師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表 4.6〕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讓學生返家。	1. 決定停課時，應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2.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全民/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之管道。 3. 若師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針對無法立即返家之學生，學校檢討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1.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師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2.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3. 本校兩校區均已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將依地方政府及區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及應變工作。	
8. 解除 緊急應變小組 任務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	1.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2.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學生逐步離校返家，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3. 人員安置事務均處理完畢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b>【階段三】復原</b>			
事件結束後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及環境清理等。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表 4.2 本校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一、二級單位使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應到人數							
未 上 班	人數						
	姓名						
受 傷	人數						
	姓名						
受 困	人數						
	姓名						
失 蹤	人數						
	姓名						
死 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註							
填表人					時間		



表 4.3 本校班級學生清點調查表(各班級使用)

學制班級			
應到人數			
未到校	人數		
	姓名		
受傷	人數		
	姓名		
受困	人數		
	姓名		
失蹤	人數		
	姓名		
死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註			
填表人			時間

表 4.4 本校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災害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序號	單位 學制班級	姓名 學號	緊急連絡人 手機號碼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護理師				填表日期		

表 4.5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建築物名稱	檢核日期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備考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樑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8.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註：每棟建築物，填寫乙份表格。

表 4.6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 4.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藉由軍訓室/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機制，即時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有效維護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寧。為有效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造成損害之程度，依**災害通報流程**〔圖 4.2〕優先通報救災單位後，再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每次災害通報，需記錄通報時間、通報人、通報單位、接洽人及通報重點〔表 4.7〕，作為後續權責釐清之依據，亦可為事件後報告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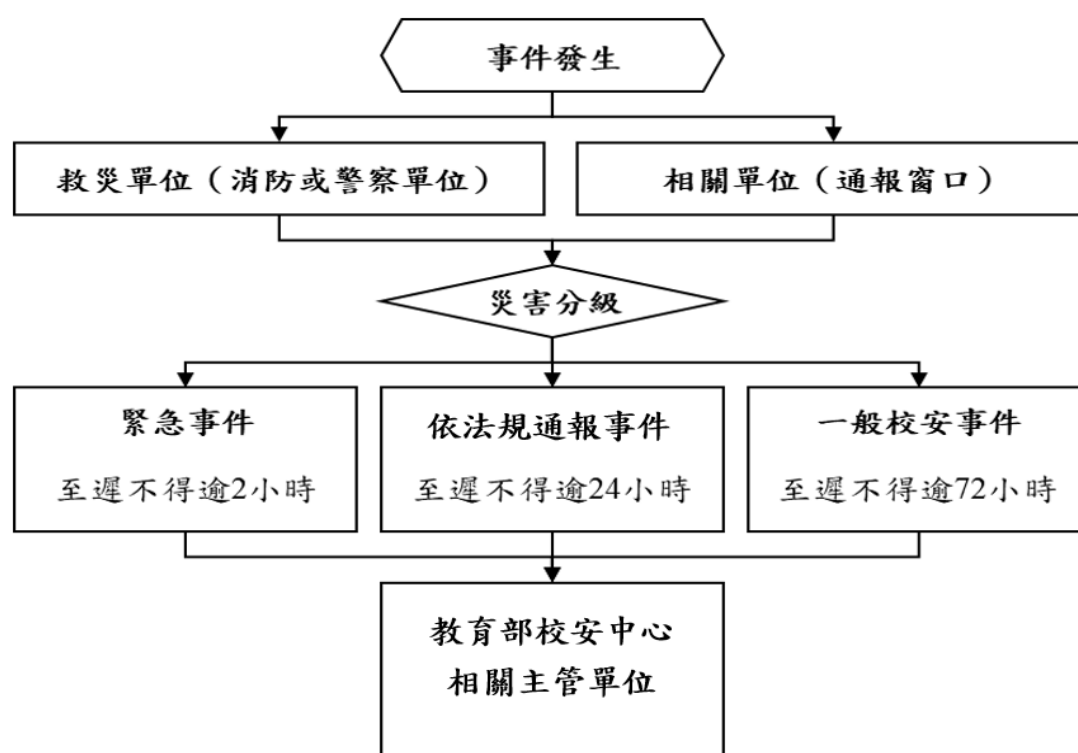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7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2	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3	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受災後心靈輔導時常容易被忽略，尤其是教職員工，故全體教職員工生受災後心靈輔導，宜納入平時預防規劃與措施之中，確保災害發生前、中、後，能及時提供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支援與相關資源妥適運用。

參考教育部《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5.1〕，可參考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

#### 一、初級預防－災難前之校內、外

災難前，校園應進行災難（或創傷）之預防性的措施如：成立校園災難及危機小組，定期進行演練、擬定災難（或創傷）危機處理流程、將災難（或創傷）議題融入生命教育、各科教學及綜合活動中、定期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 二、二級預防－災難中之校內、外

災難（或創傷）發生時，校園當下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如：立即啟動危機小組、進行災難（或創傷）事件調查、通報與處理、召開校內緊急會議、研商救援與介入措施、並將事實經過與學校的緊急處置等相關訊息，告知親師生以安定人心。事發時，可以先進行大量的減壓班級輔導，以篩選出需要後續服務之師生。

#### 三、三級預防－災難後校內

災難（或創傷）後，校園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包括：評估師生整體受災狀況、擬定處遇措施、進行災難（或創傷）後個別或團體諮商等。本校「校園災害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實施計畫」〔附件9〕。

表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小時免付費)
	衛生福利部(社福專線)	1957 (一救我起) 每日(8時至22時)
	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6779 週一至週五(9時至22時)
地區資源	張老師專線	1980 (依舊幫你) 週一至週日(8時30分至22時)
	生命線專線	1995 (要救救我) (24小時免付費)
	安心服務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24小時免付費)
其他資源	宇宙光關懷熱線	(02) 2369-2696 (哀傷溜走，愛溜就溜) 週一至週五(9時至21時)、週六(9時至18時)

##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含淹水區域)之清掃與維護尤為重要，需要時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校園環境衛生整潔。
- 二、災後總務處/綜合服務組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本校「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管理計畫」〔附件10〕、「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計畫」〔附件11〕。
-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作為。
- 四、總務處/綜合服務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應立即建立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垃圾及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不受災害威脅及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總務處/綜合服務組應定期採取消毒等措施，分別採3天、1星期及1個月消毒乙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本校「校園災害復學復課實施計畫」〔附件12〕。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請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或在網路系統可正常運作下實施遠距教學。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所屬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學費減免、獎學金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等)，另確認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必要時建立與家長間之聯絡管道。

##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總務處營繕組/綜合服務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應先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及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及電力等公司)，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11-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備援)		建造年代	民國 61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年3月15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72 間	一般廁所	4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2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地下 1 樓**

**活動中心 B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1 樓



2 樓

# 活動中心 2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3樓

# 活動中心 3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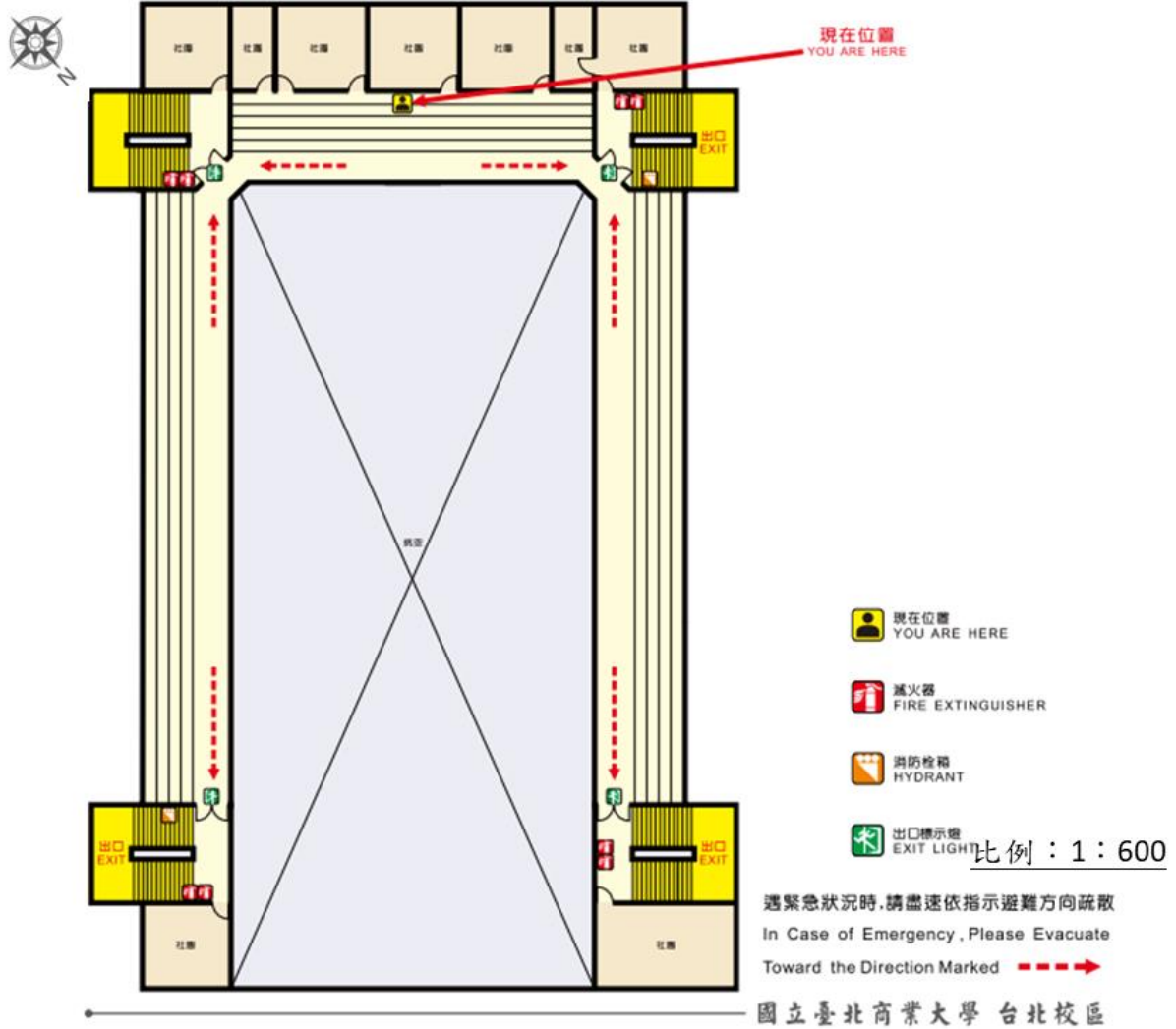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中正紀念館		總棟數-編號		11-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65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7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年3月15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57間	一般廁所	14間	樓梯總數	2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1間	電梯總數	1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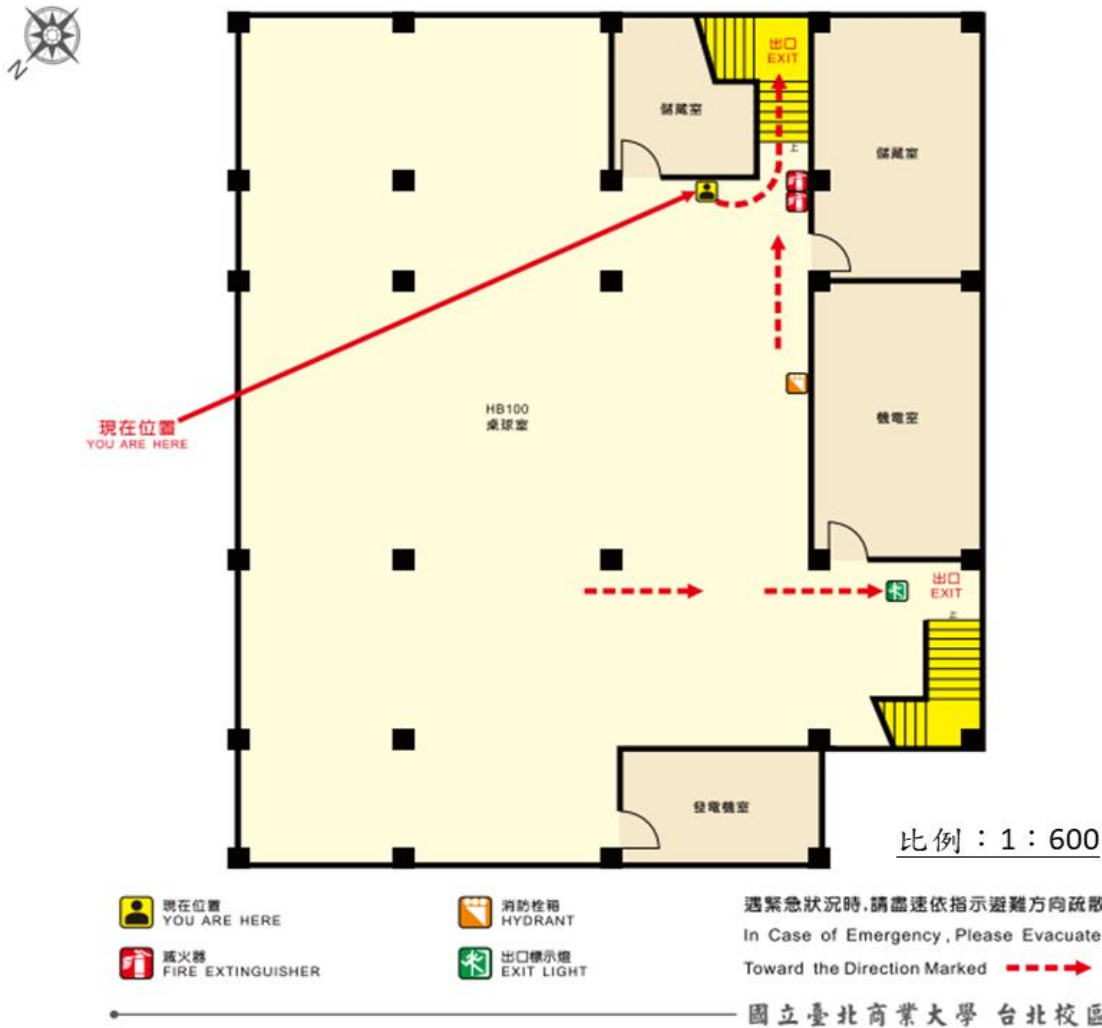


###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 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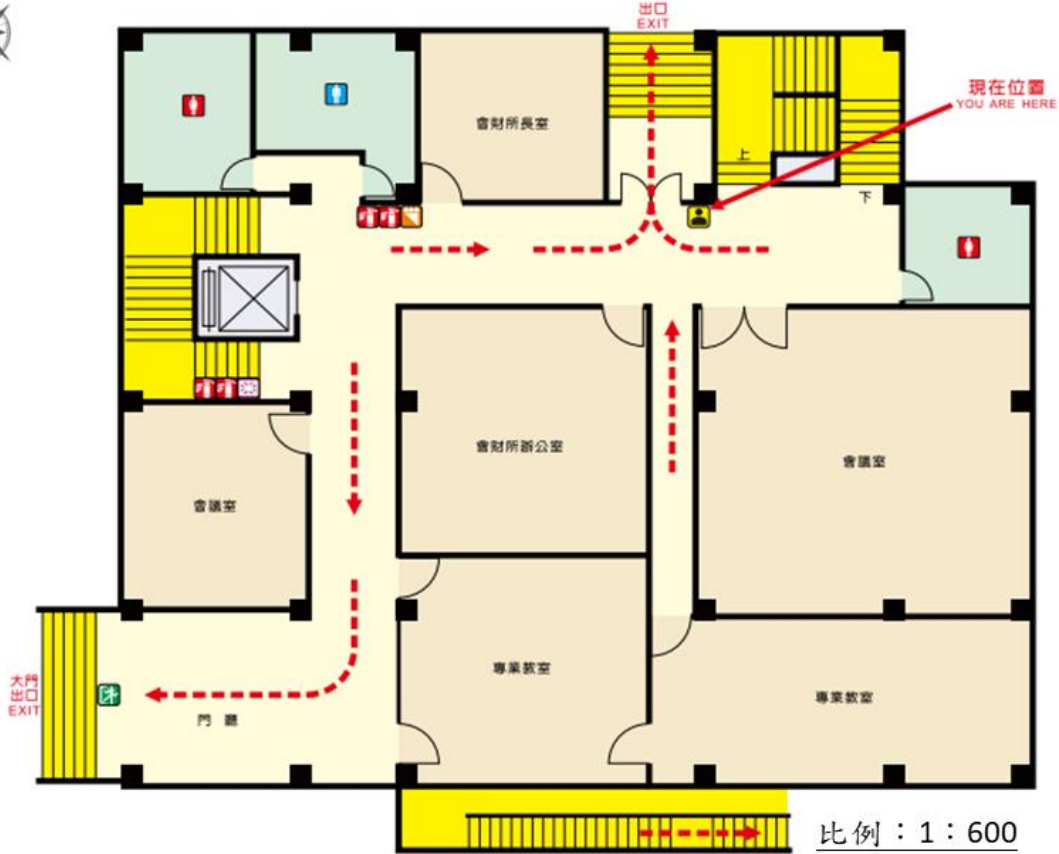
## 中正紀念館 B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1 樓

# 中正紀念館 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  
HYDRANT
-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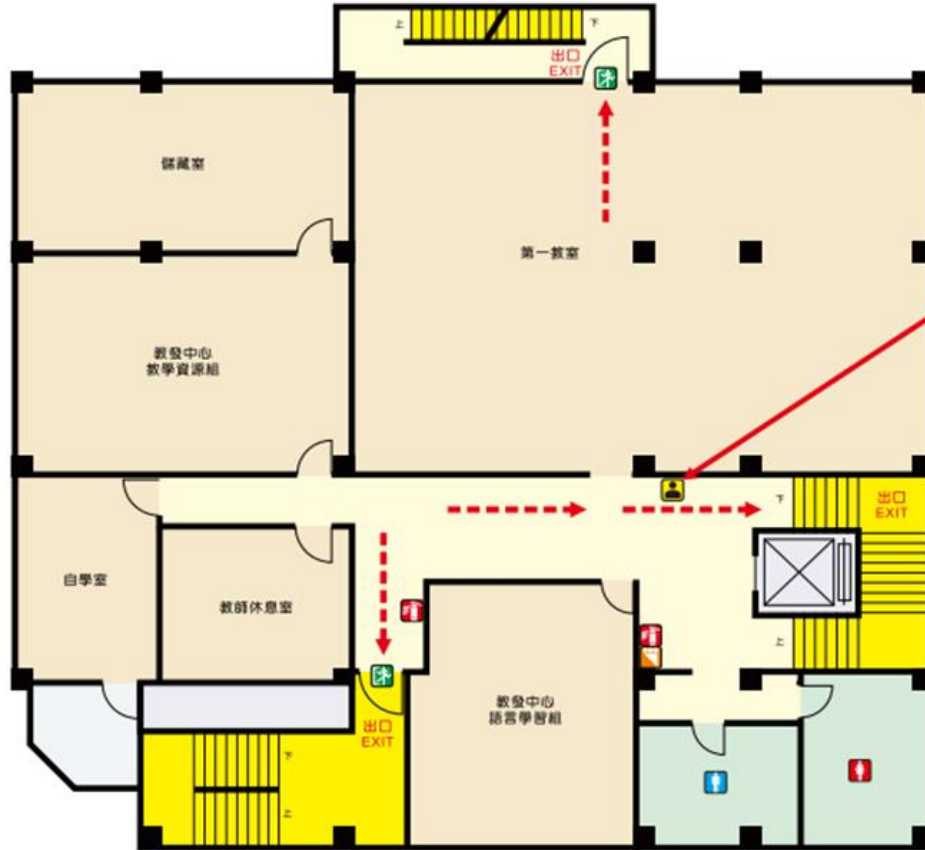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2 樓

# 中正紀念館 2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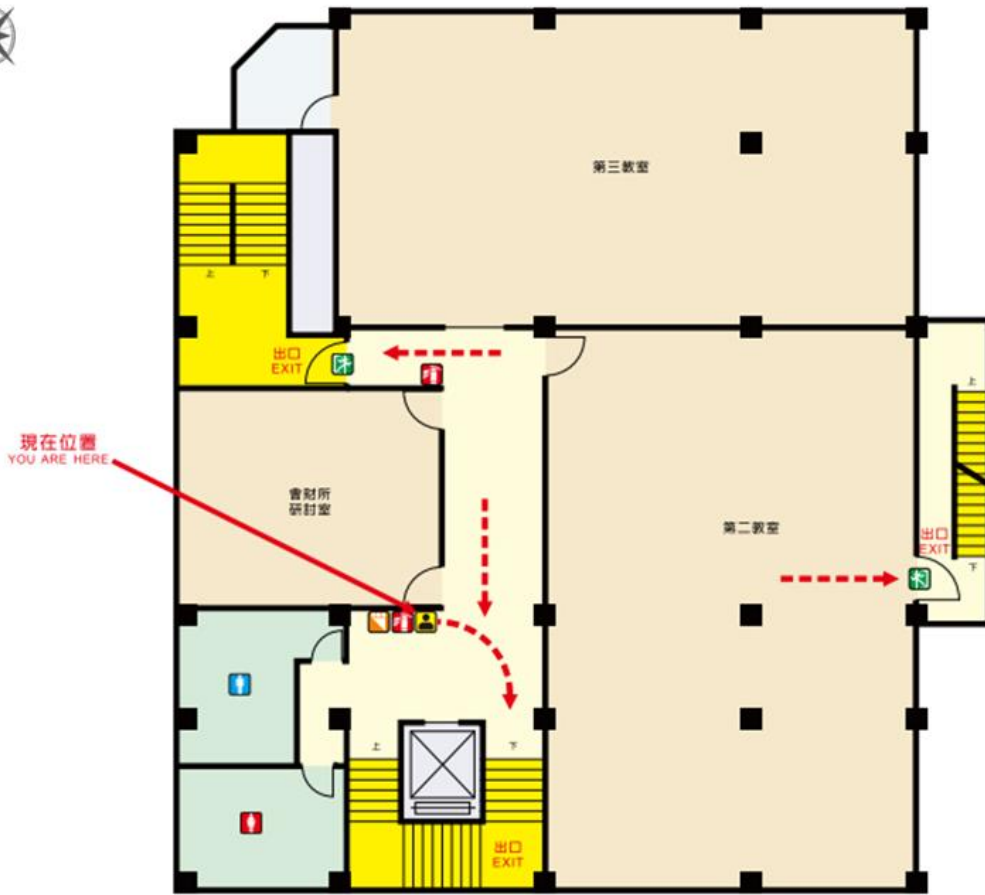
遇緊急狀況時，請迅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3 樓

# 中正紀念館 3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栓  
HYDRAN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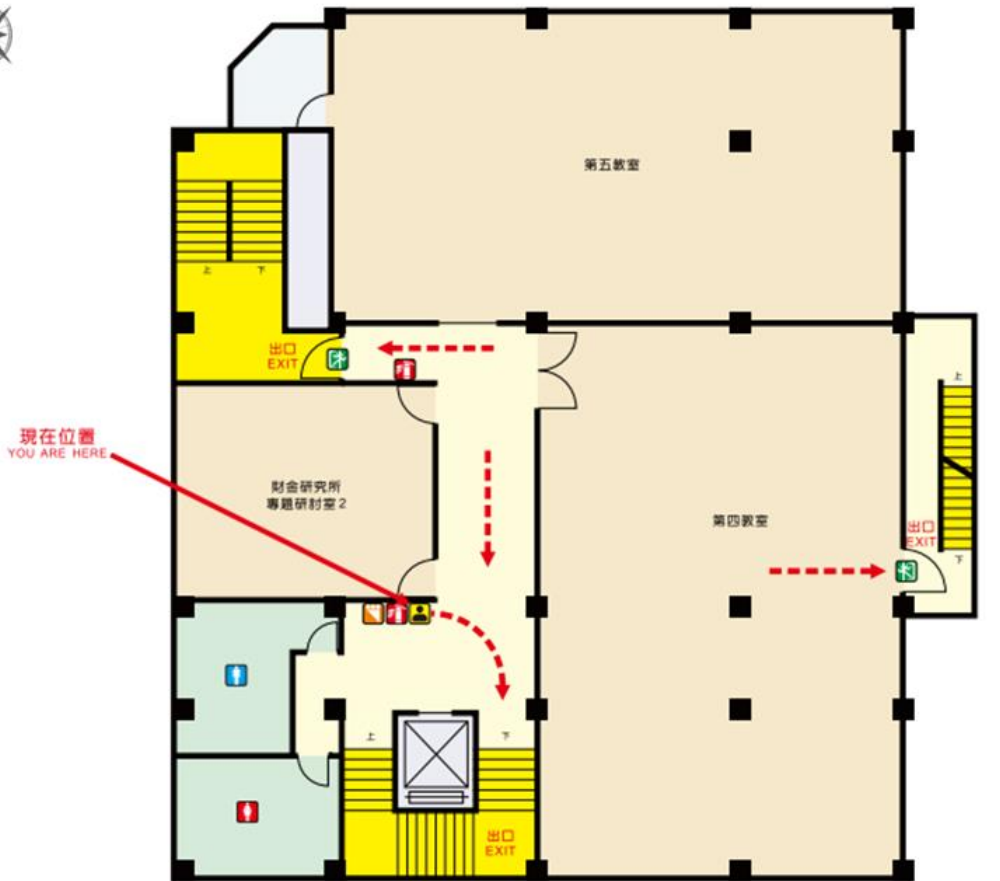
比例：1：6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4樓

# 中正紀念館 4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箱  
HYDRANT
-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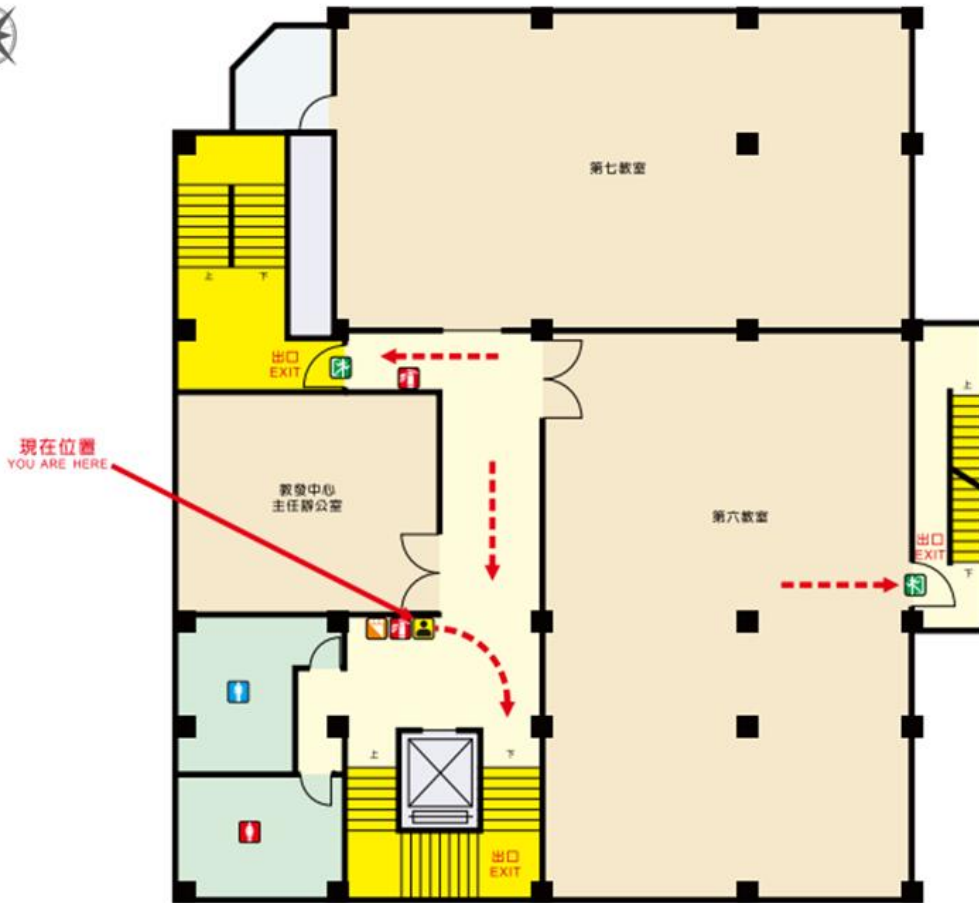
比例：1：6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5 樓

# 中正紀念館 5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箱  
HYDRANT
-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比例：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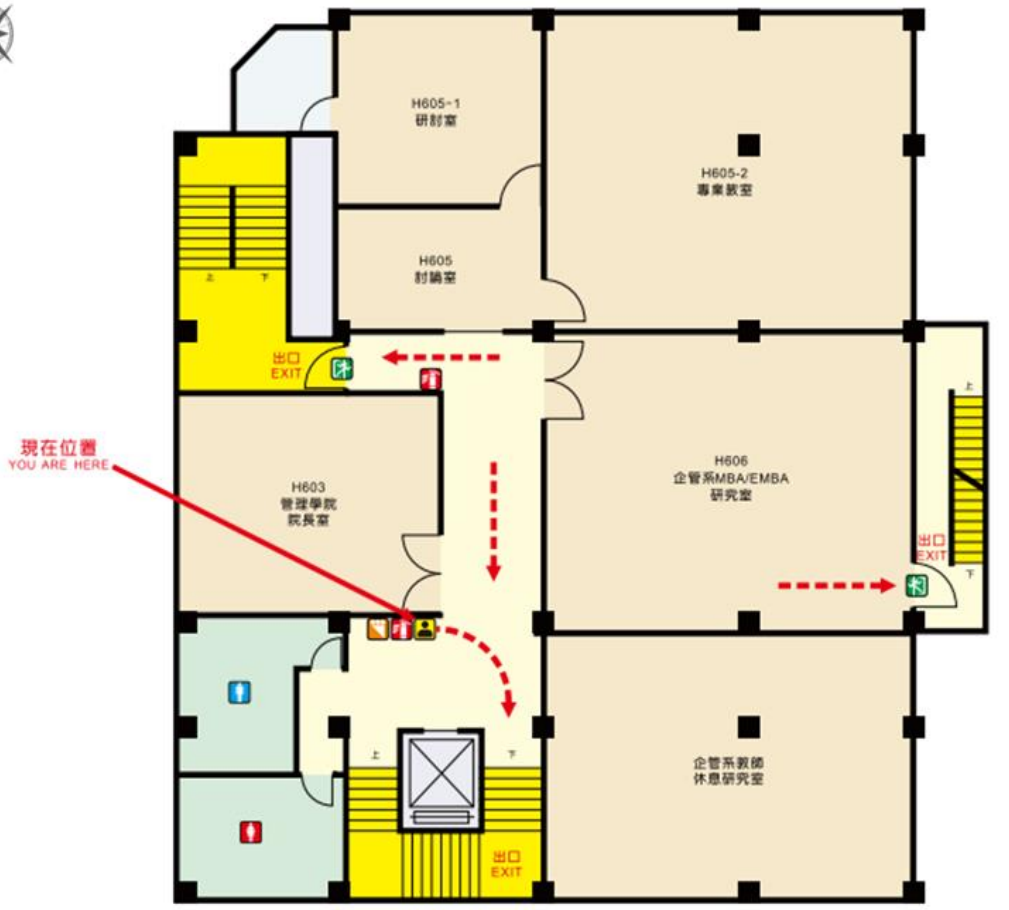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6 樓

# 中正紀念館 6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比例：1：600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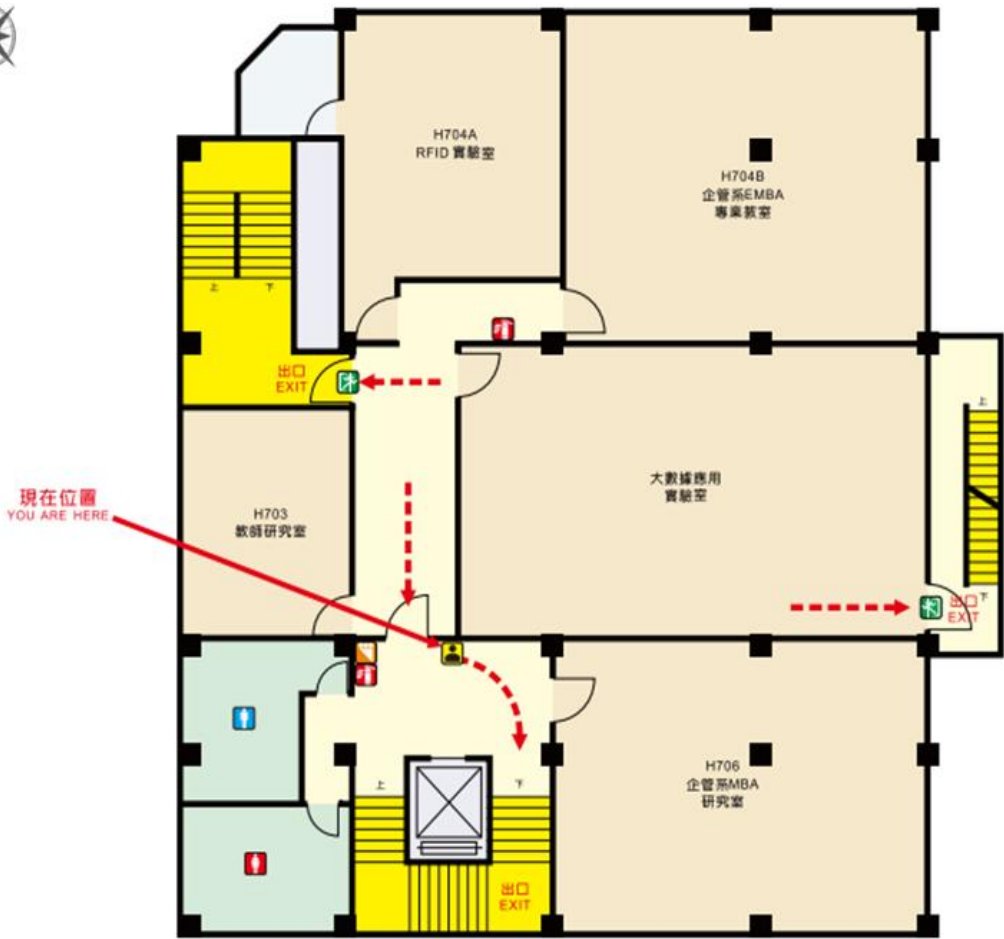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7 樓

# 中正紀念館 7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箱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比例：1：600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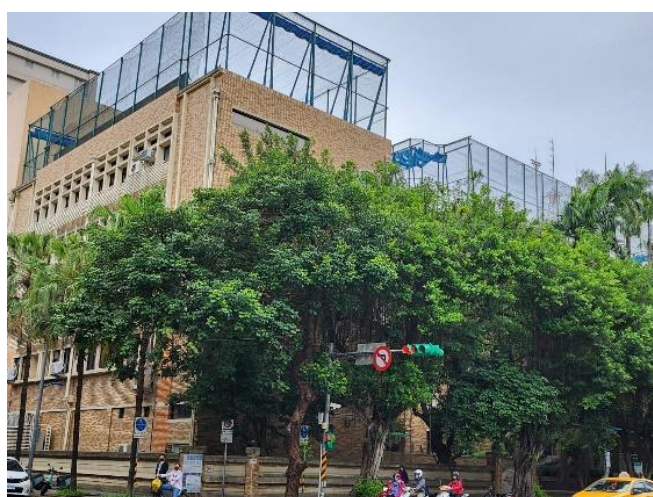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六藝樓(含西棟)		總棟數-編號		11-3 11-4(西棟)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 66、70 年 ※分階段建造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102 年 2 月 6 日、111 年 11 月 22 日(西棟)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90 間	一般廁所	5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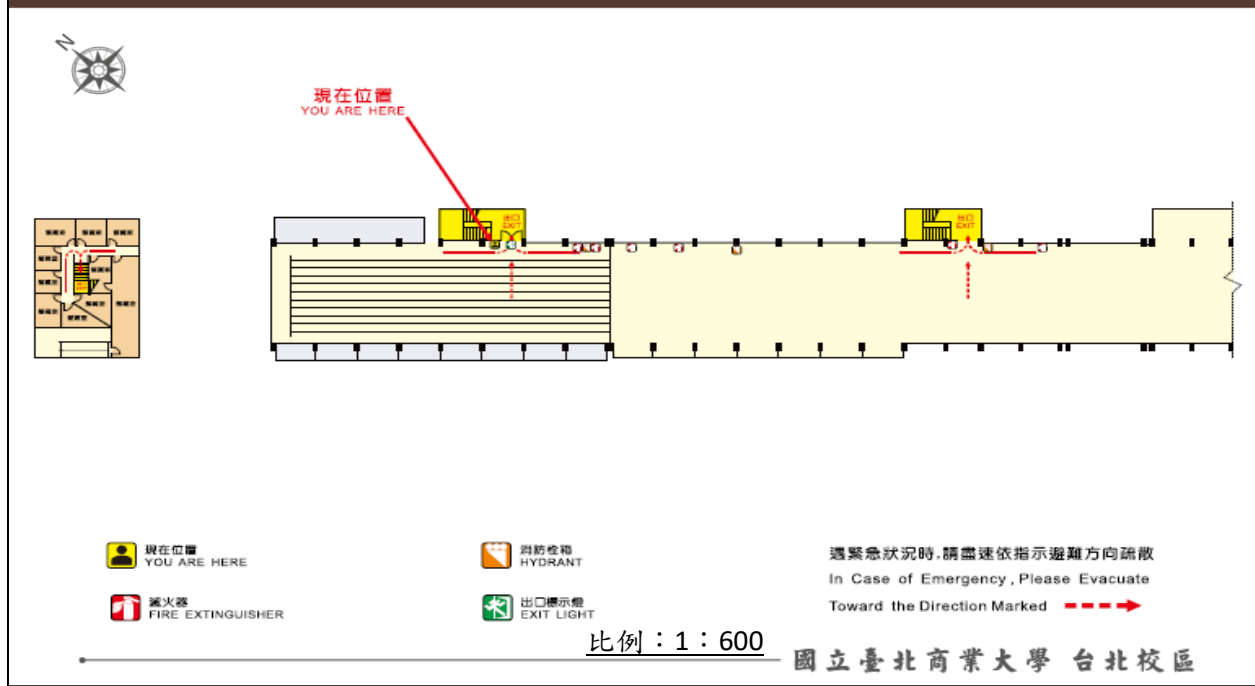


###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 地下 1 樓

## 六藝樓 B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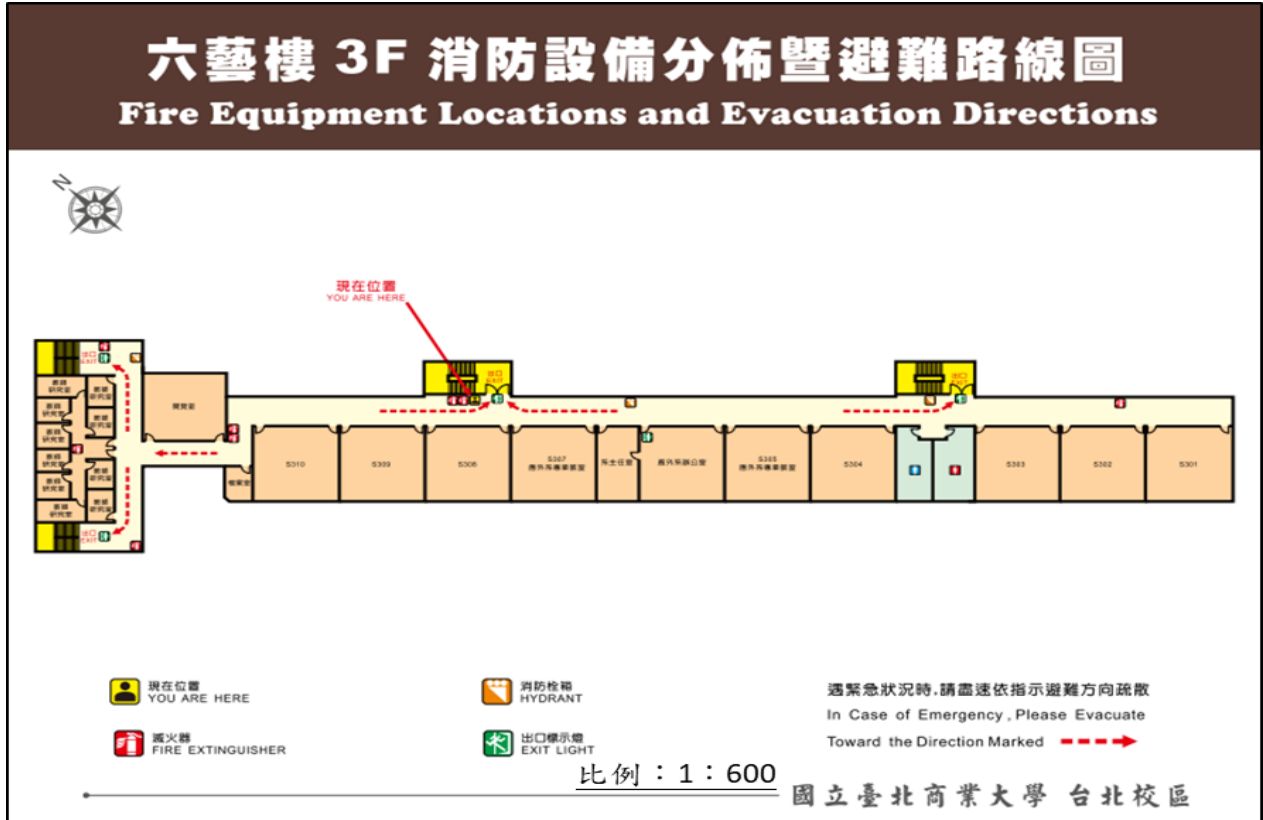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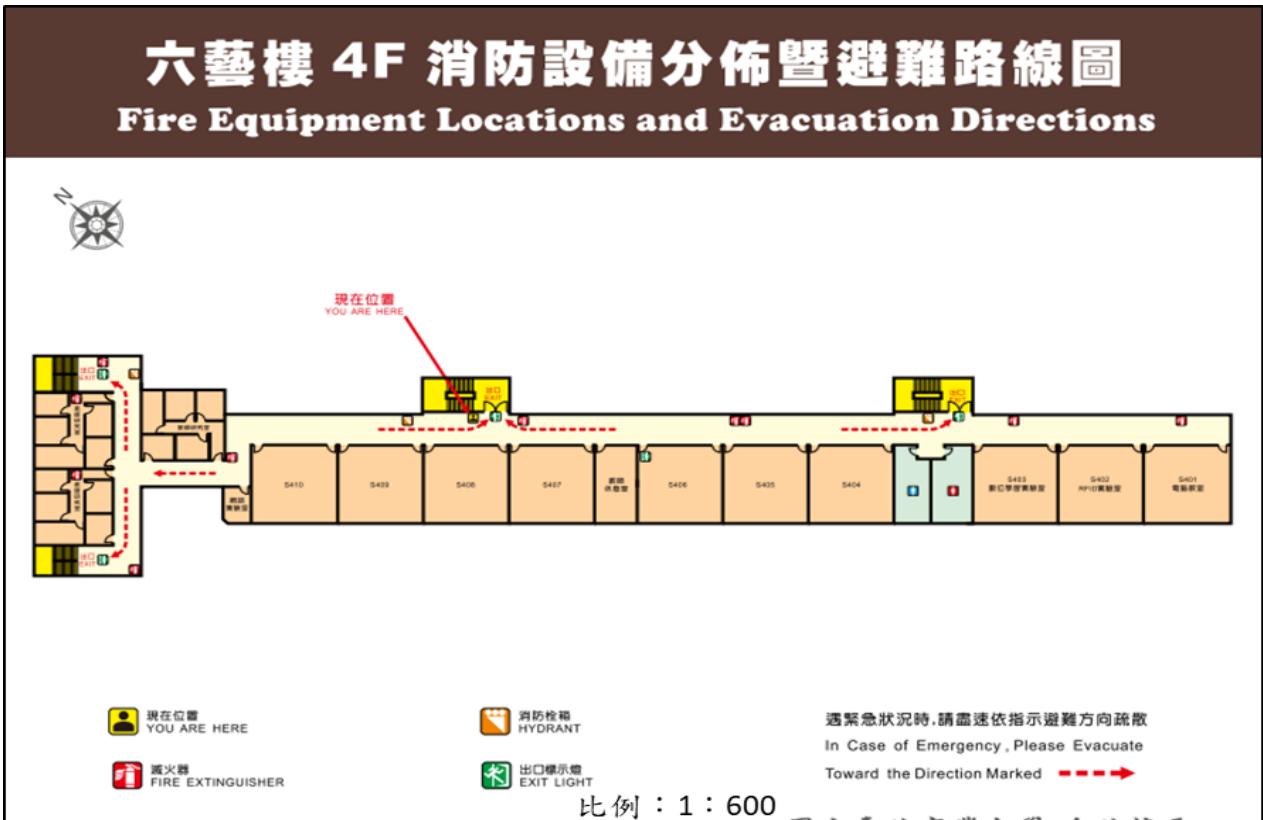
2 樓



### 3樓



### 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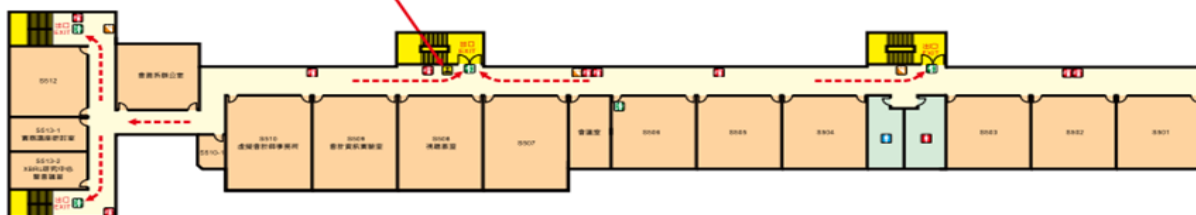
5 樓

# 六藝樓 5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比例：1：6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5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72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8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年3月15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102年2月6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2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70間	一般廁所	8間	樓梯總數	2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0間	電梯總數	2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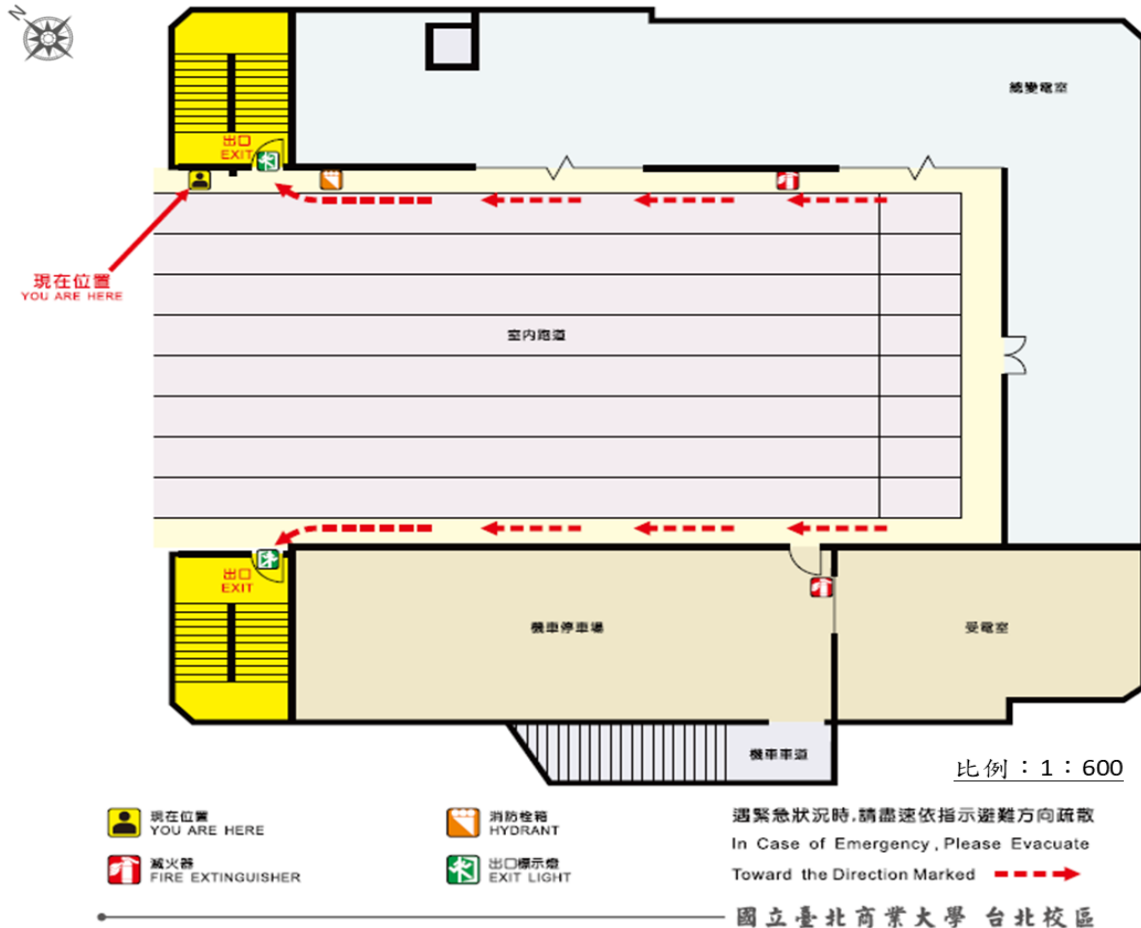


###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 地下 1 樓

## 行政大樓 B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1 樓



# 避難逃生路線圖

##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 1F

##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逃生方向  
Evacuation Route



電梯  
Elev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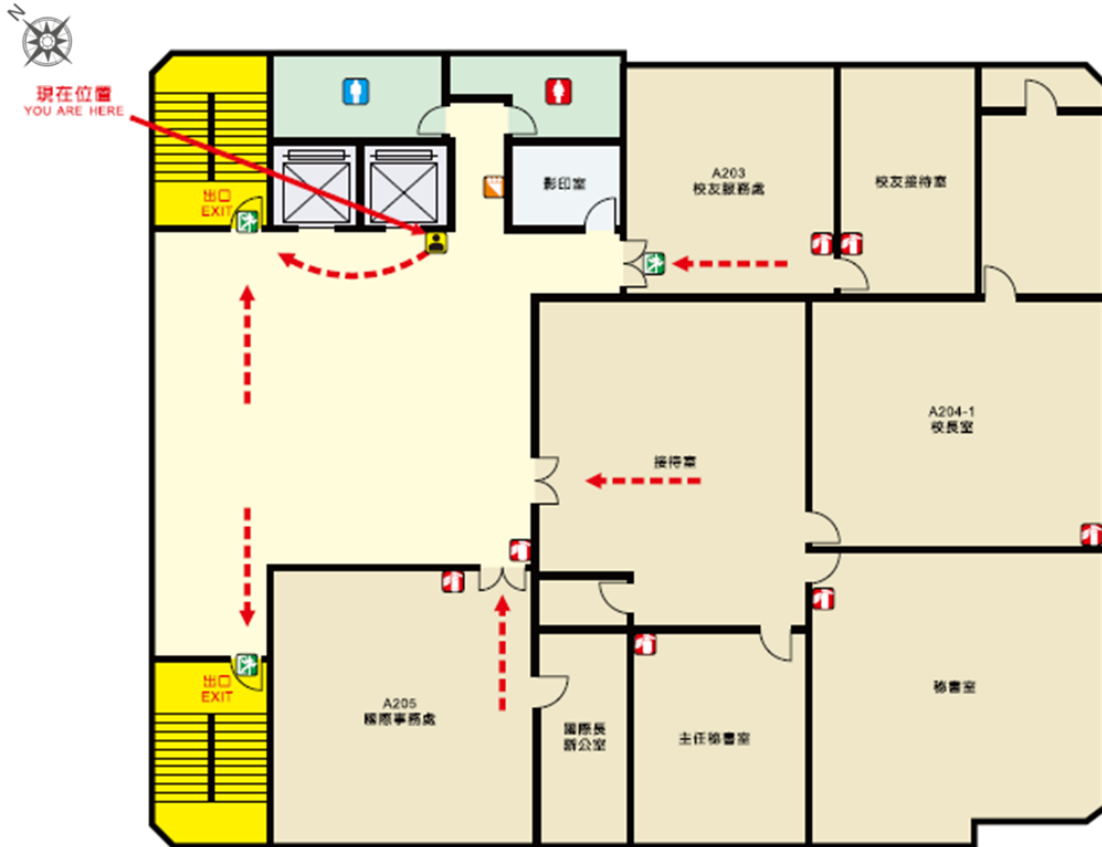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2 樓

# 行政大樓 2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栓  
HYDRAN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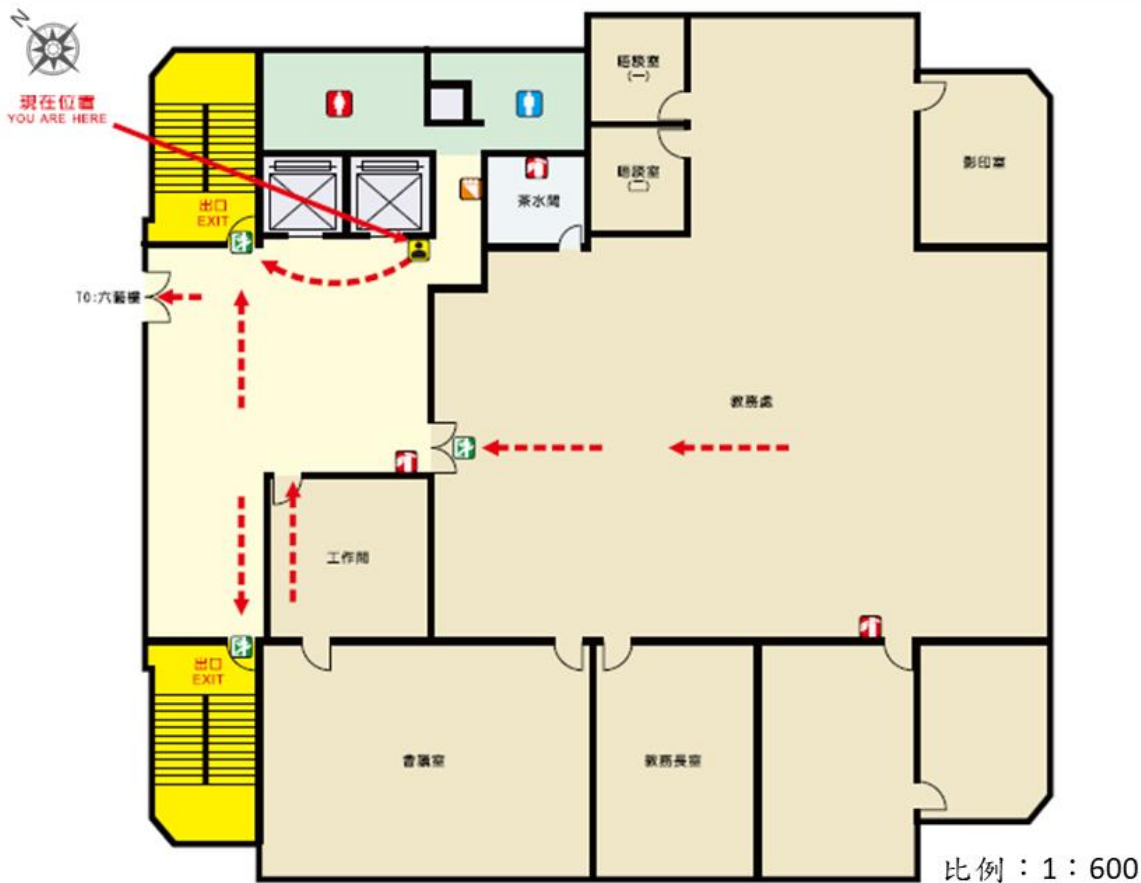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3樓

# 行政大樓 3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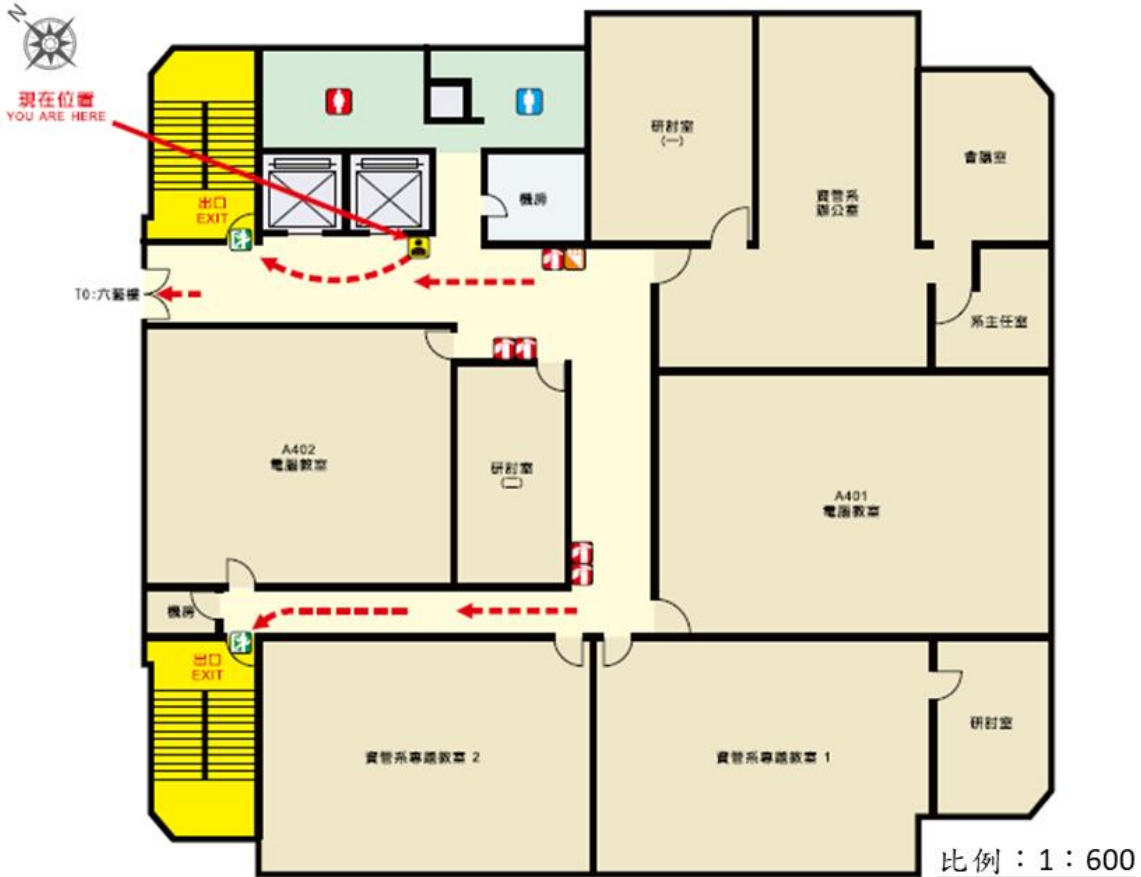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4 樓

# 行政大樓 4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 HYDRANT
-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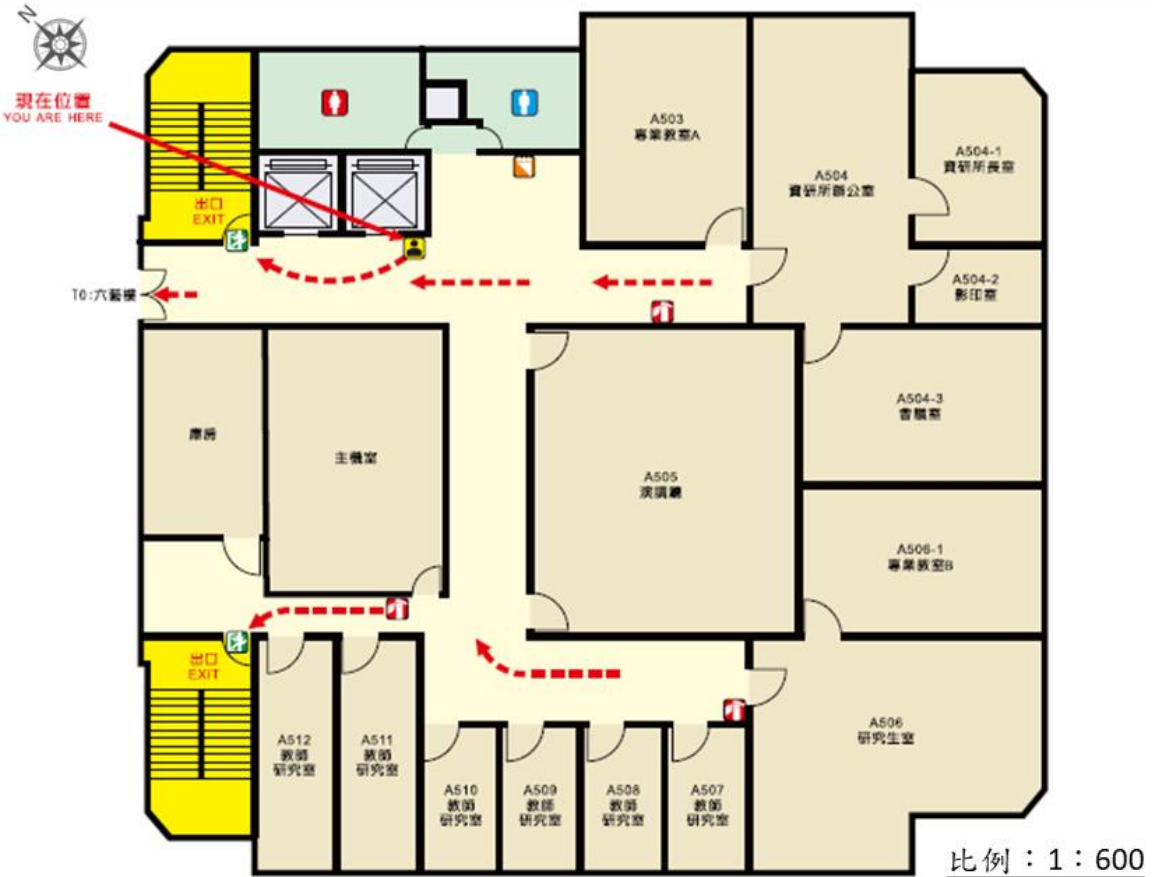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5 樓

# 行政大樓 5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6 樓

# 行政大樓 6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7樓

# 行政大樓 7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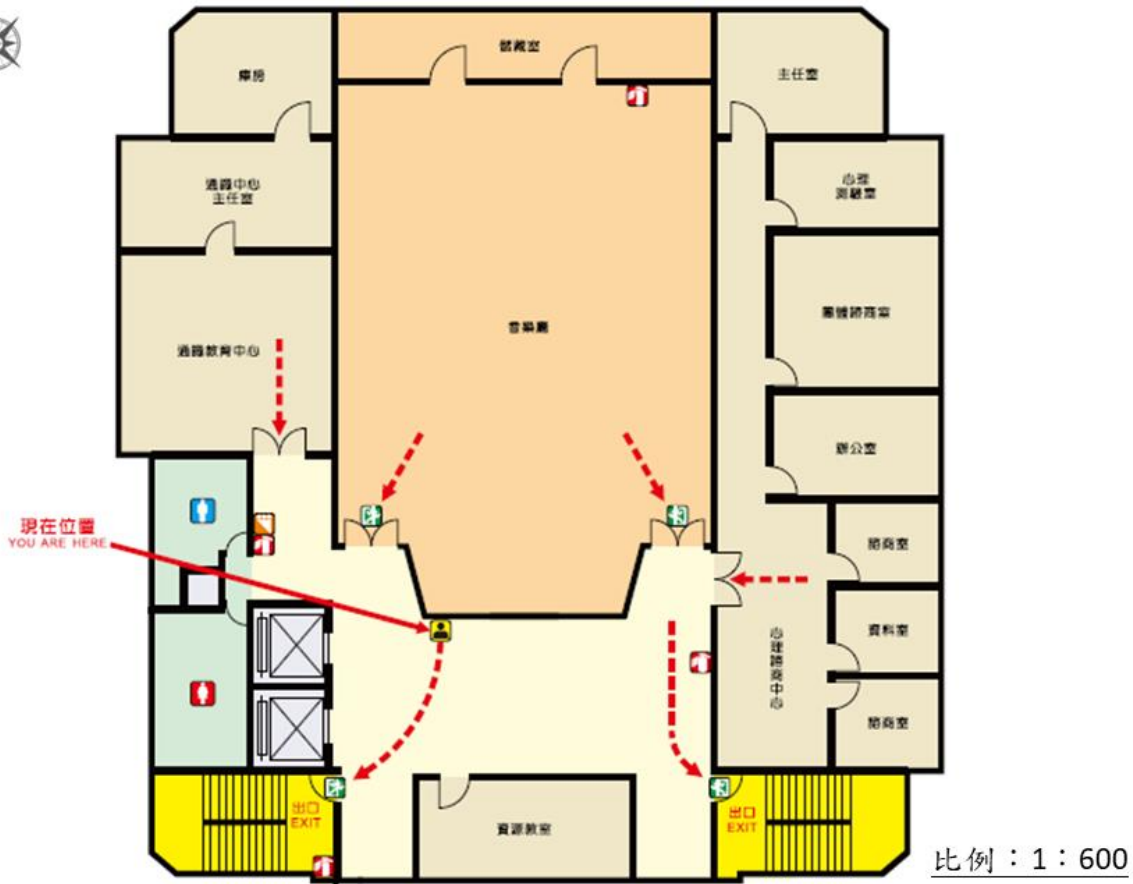




8樓

# 行政大樓 8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圖書館		總棟數-編號		11-6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73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7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年3月15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111年11月22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38間	一般廁所	14間	樓梯總數	2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1間	電梯總數	2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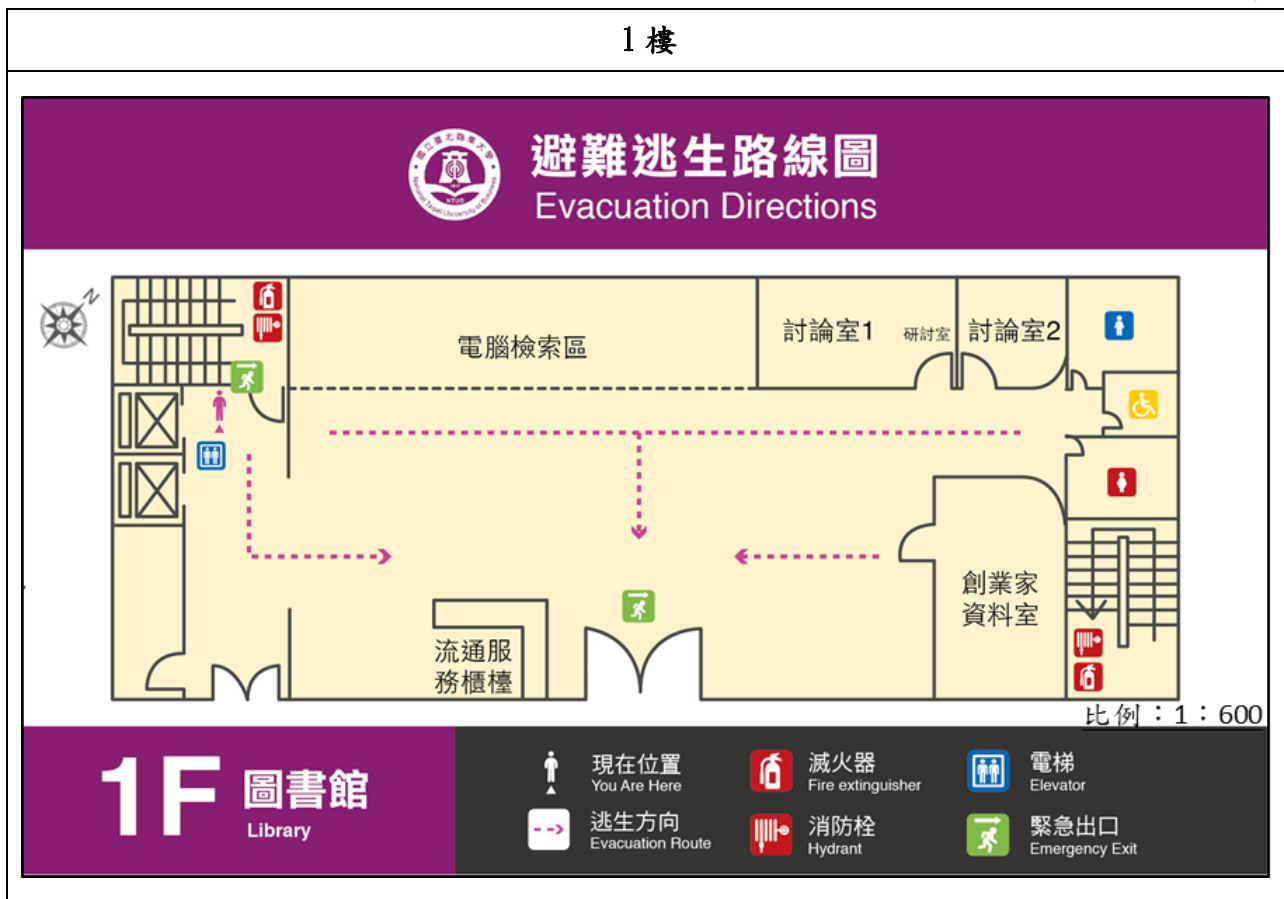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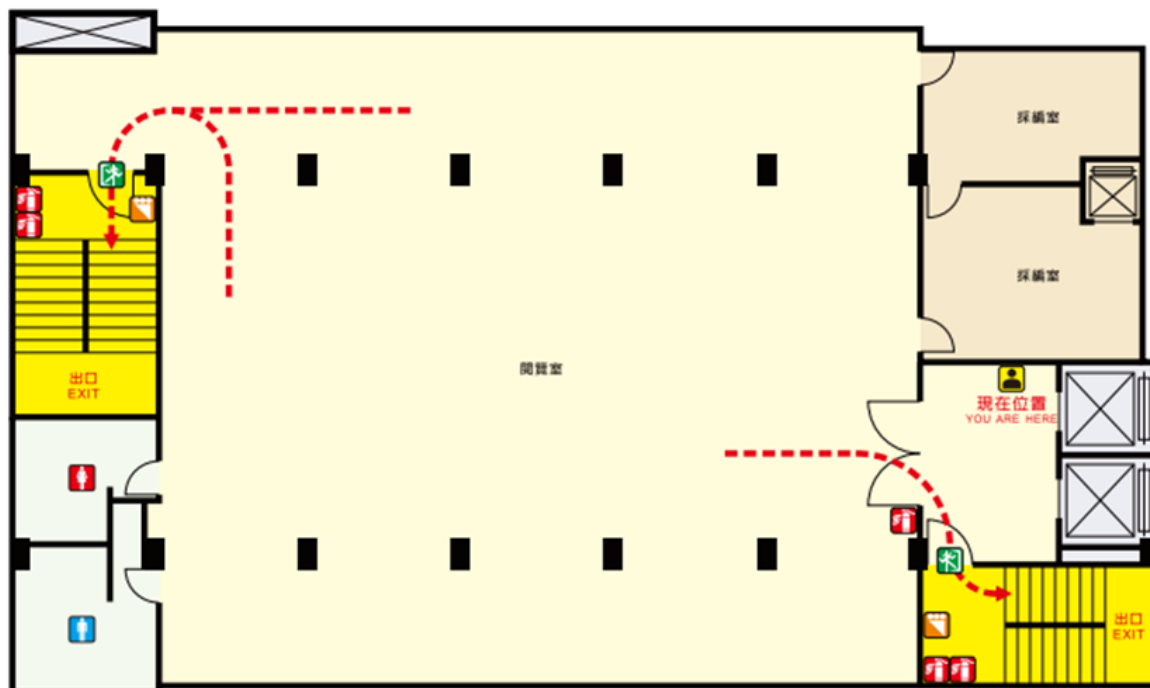
1 樓



2 樓

# 圖書館 2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栓  
HYDRAN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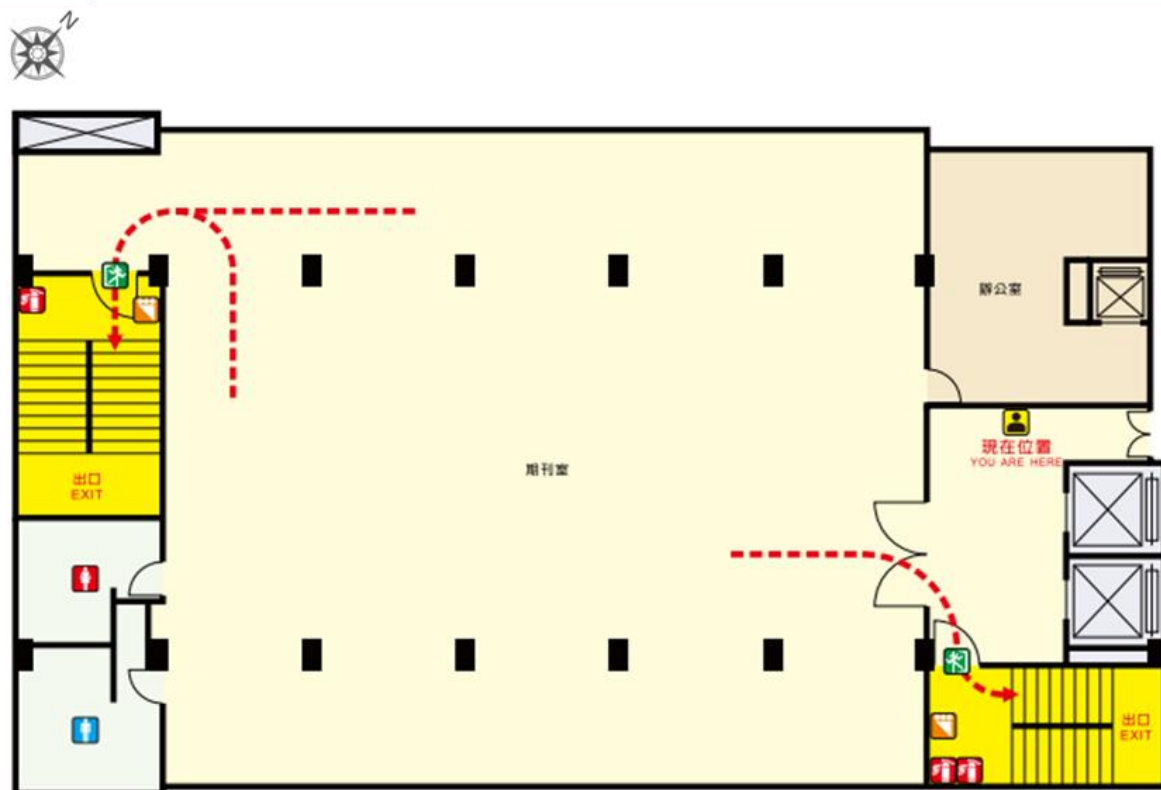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3 樓

# 圖書館 3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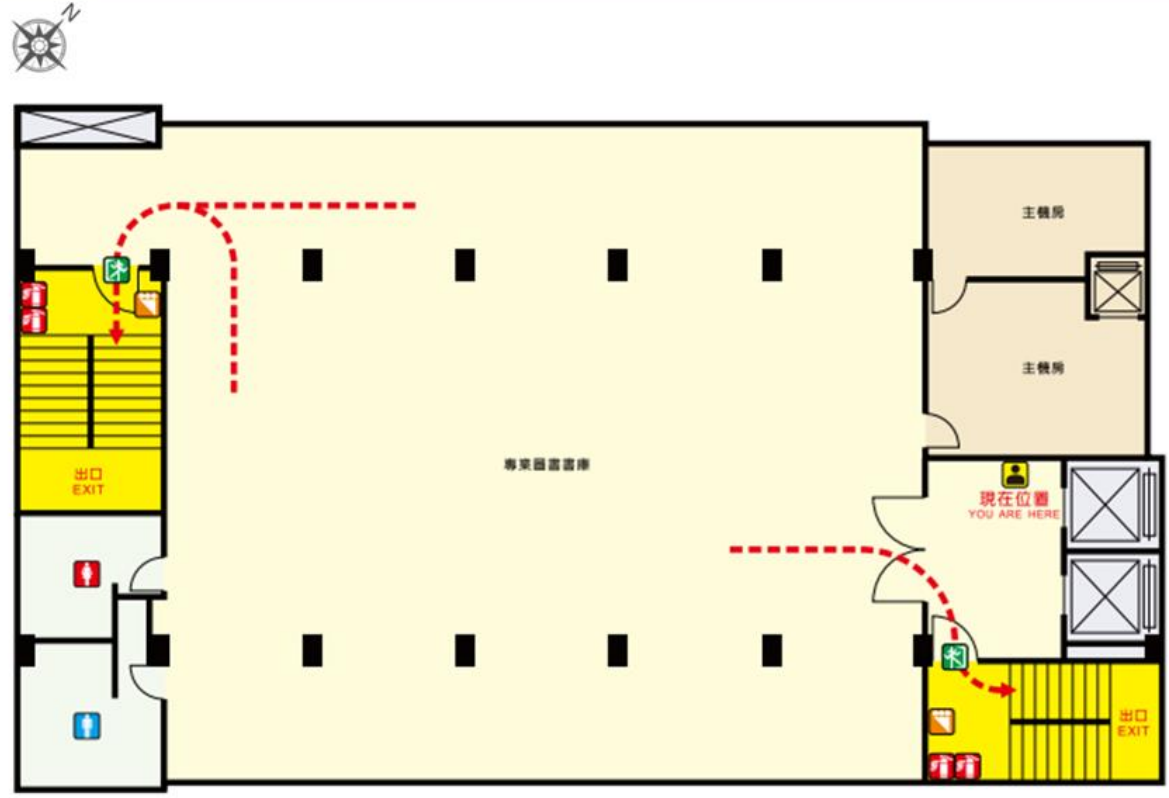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4 樓

# 圖書館 4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  
HYDRANT
-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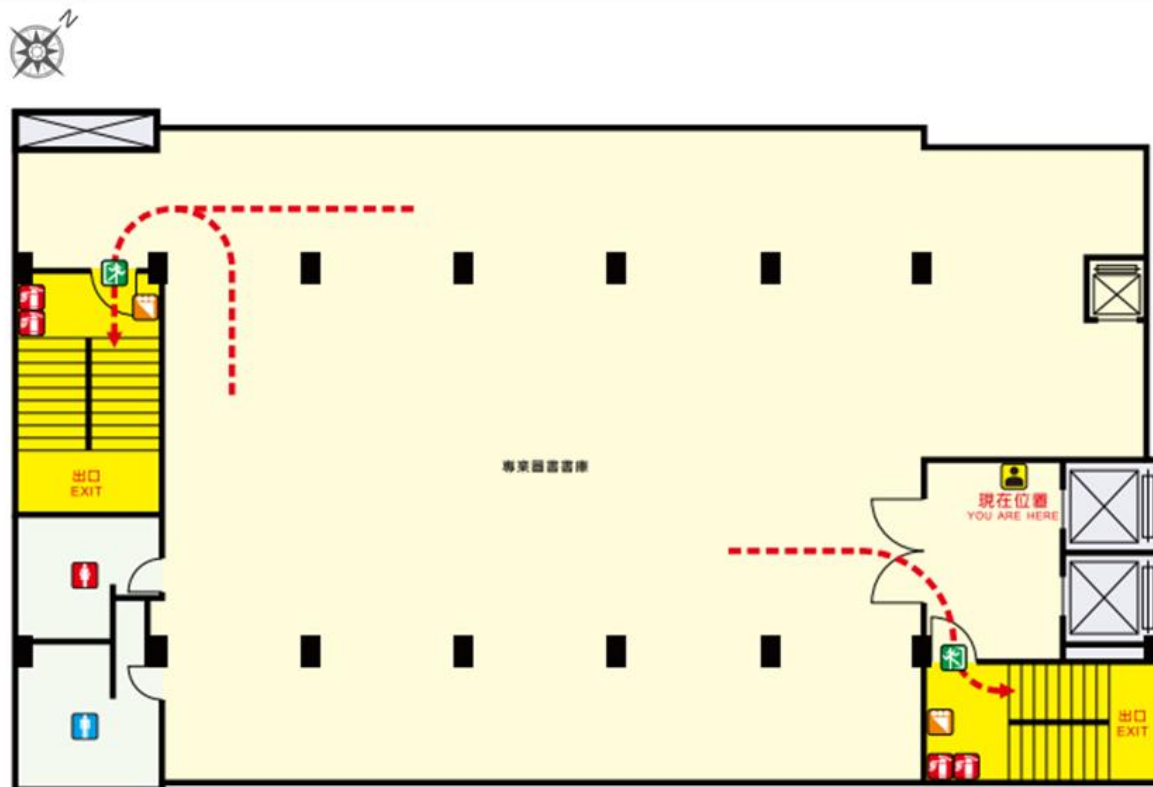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5 樓

# 圖書館 5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箱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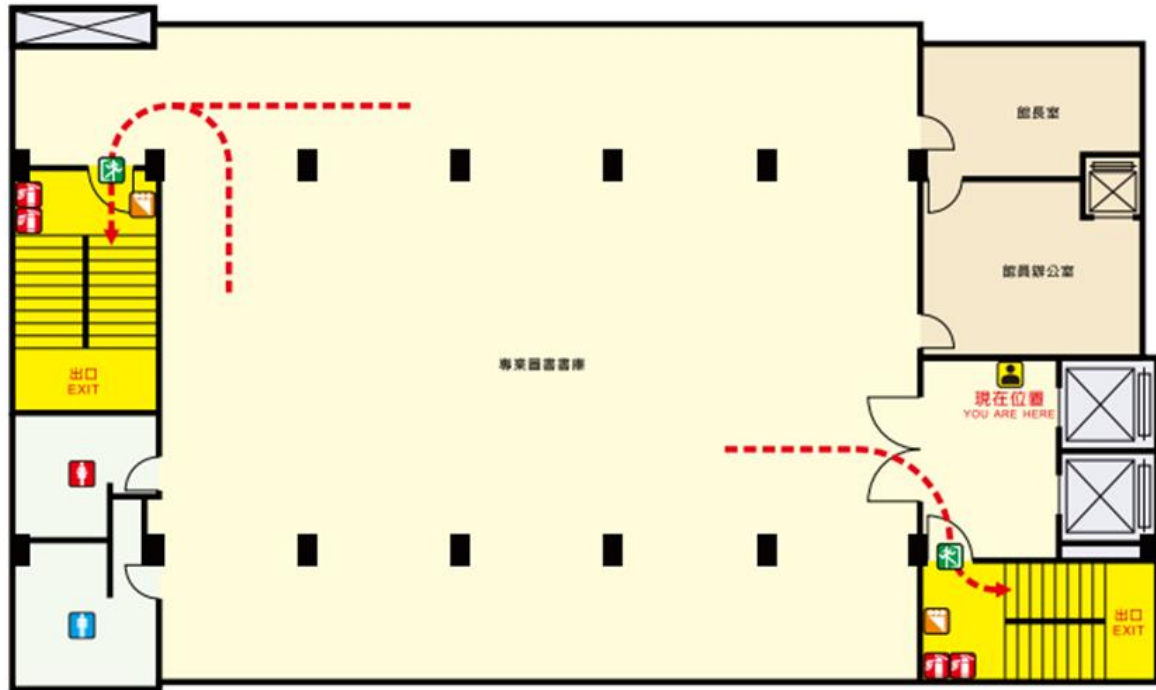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6 樓

# 圖書館 6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栓  
HYDRANT

遇緊急狀況時,請盡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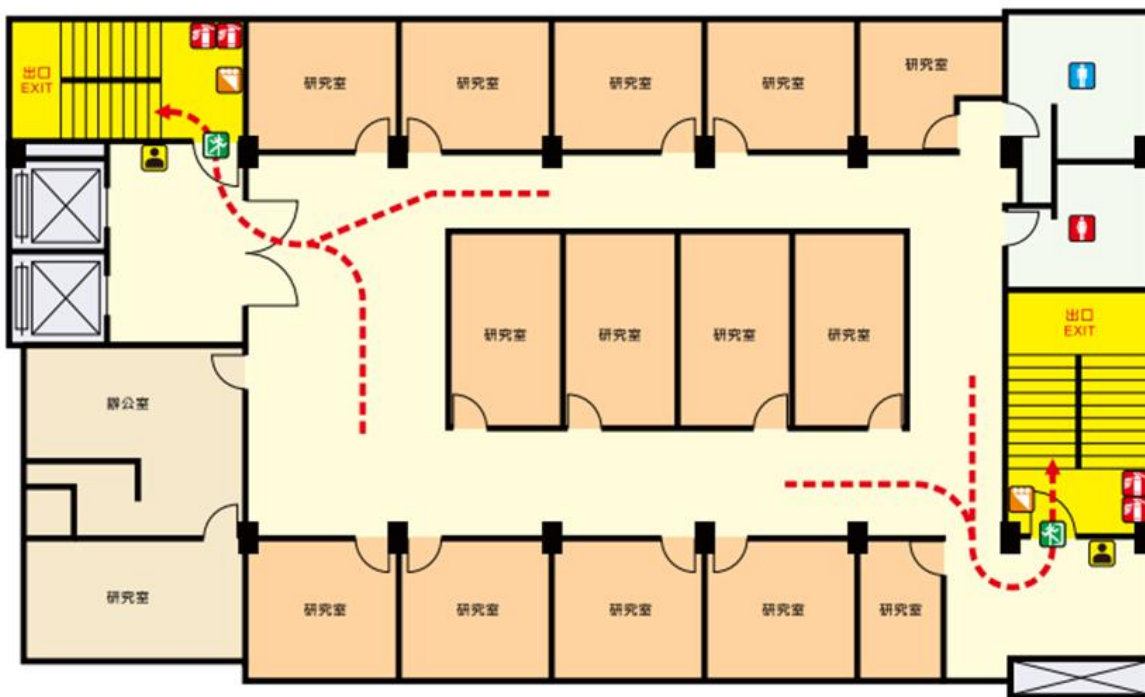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7樓

# 圖書館 7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比例：1：60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栓  
HYDRANT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五育樓		總棟數-編號		11-7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80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8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2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年3月15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110年12月18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2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間	一般廁所	32間	樓梯總數	3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4間	電梯總數	3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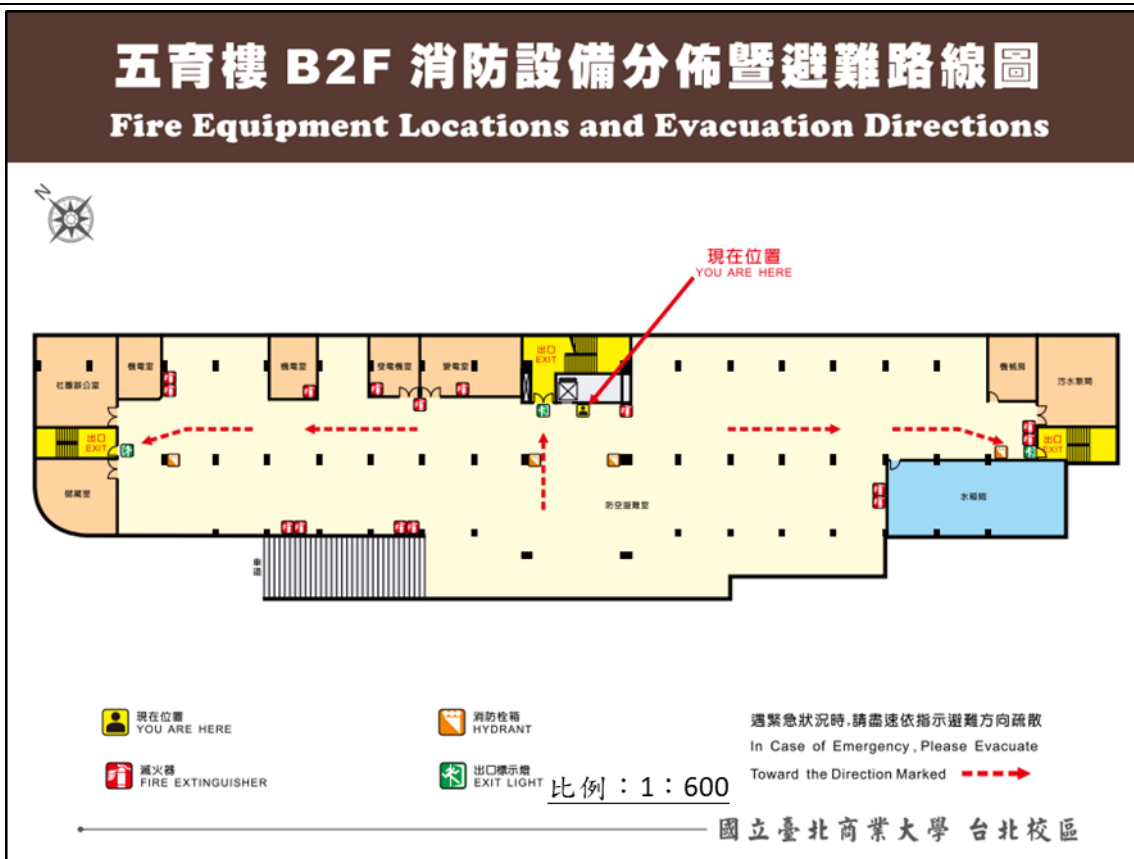


側面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地下 2 樓



地下 1 樓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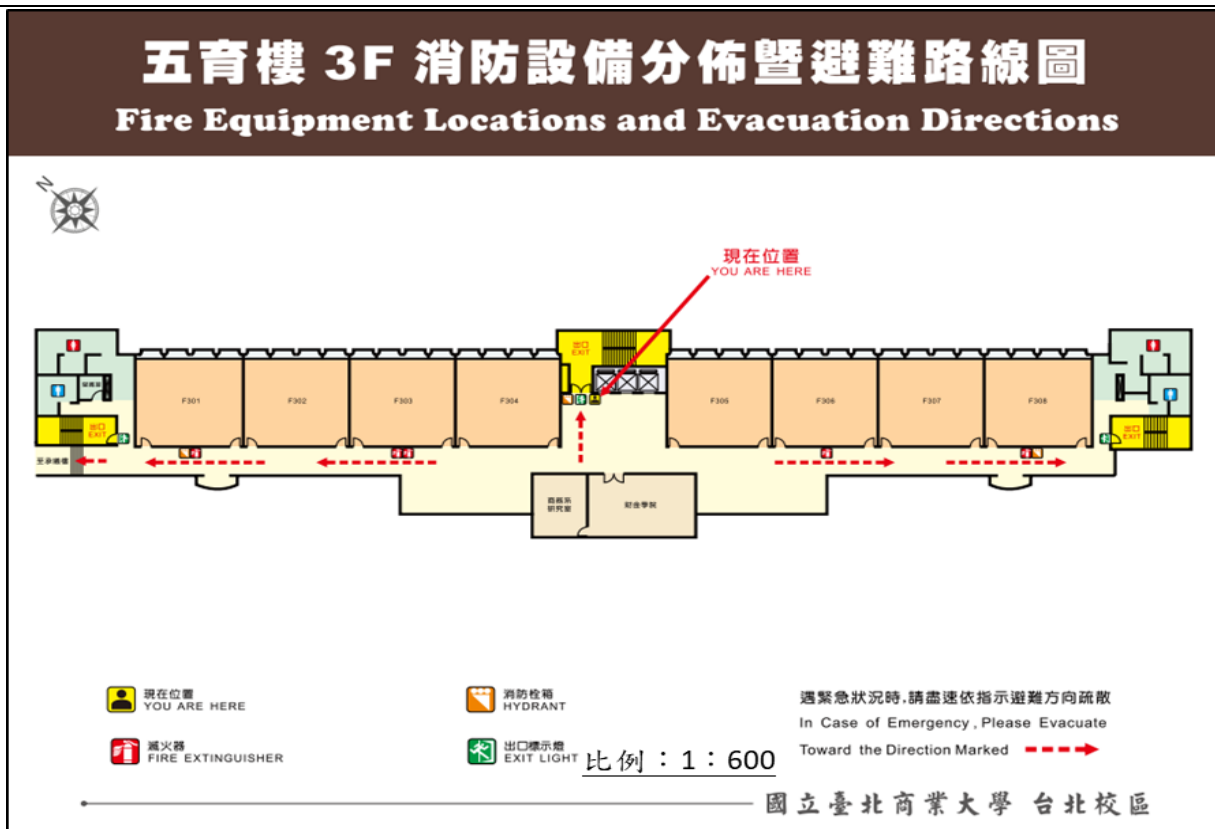


2 樓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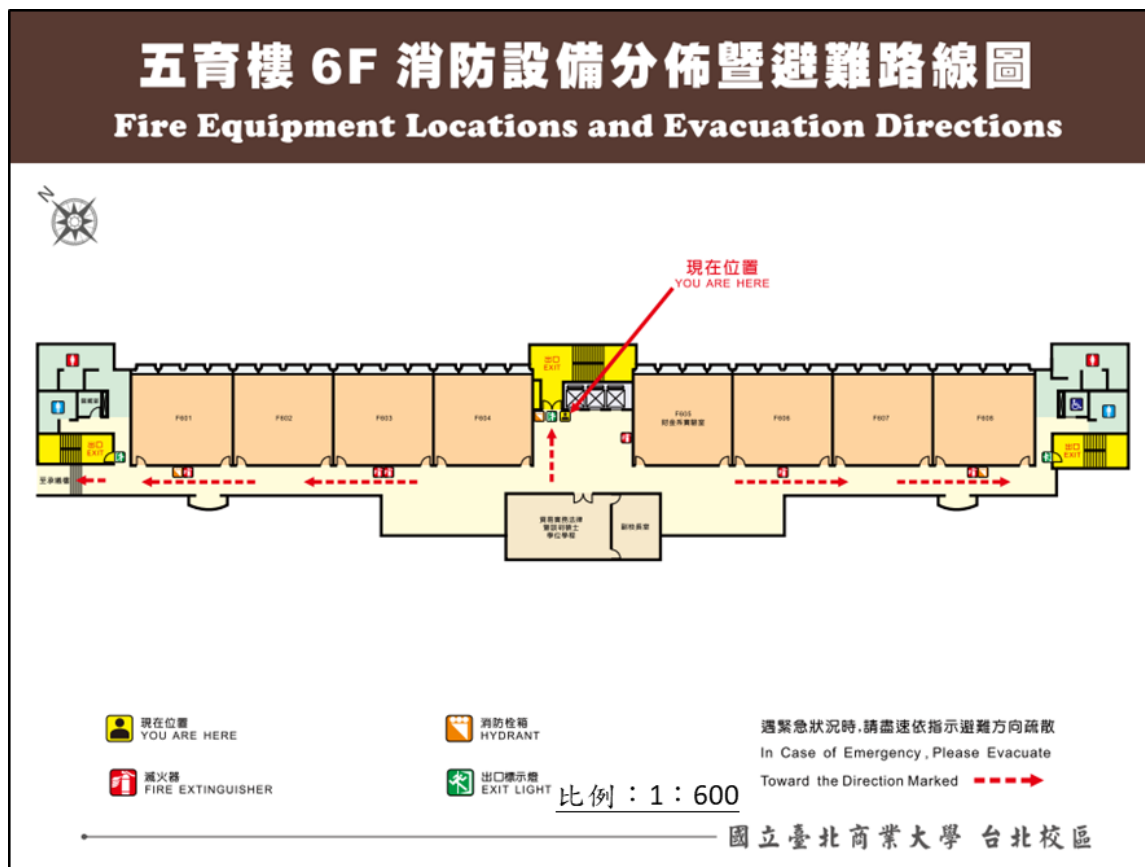
4 樓



5 樓



6 樓



7樓



8樓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承曦樓		總棟數-編號		11-8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經管組、營繕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101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10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3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1年3月15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9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2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166間	一般廁所	22間	樓梯總數	3座	
容納人數	人	無障礙廁所	11間	電梯總數	5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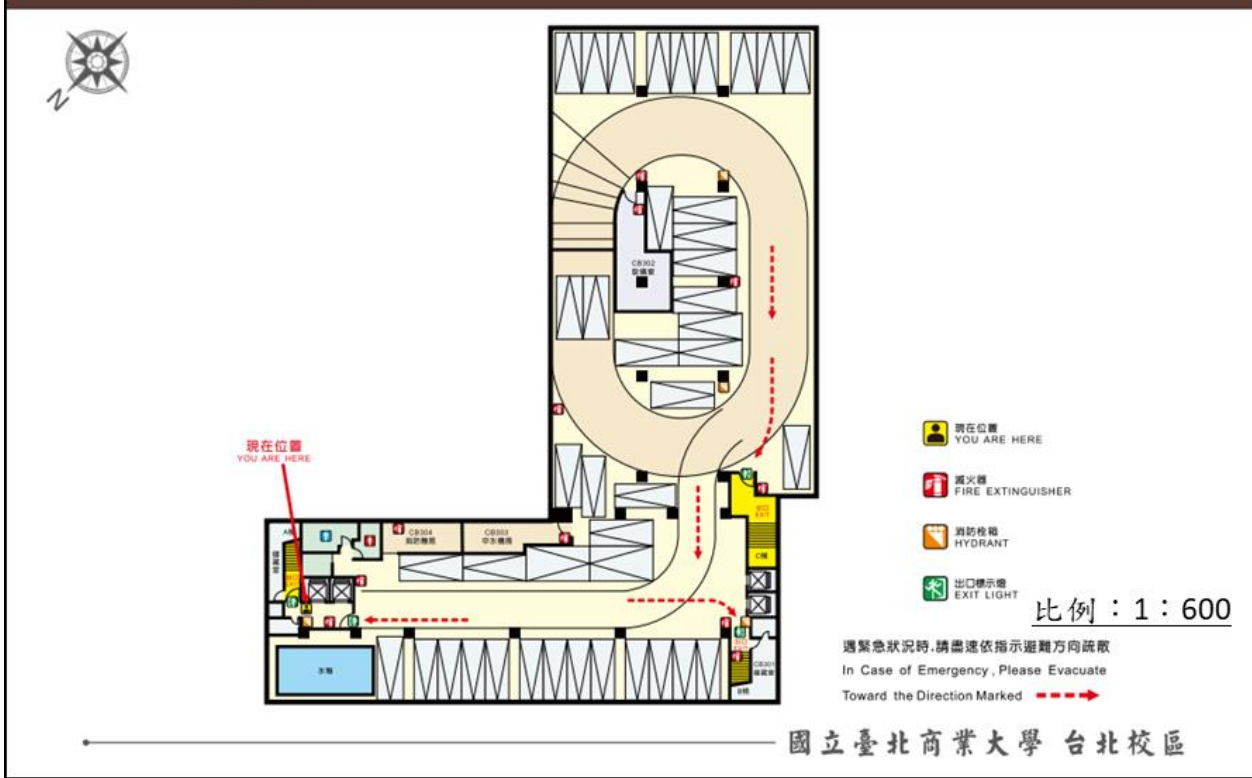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地下 3 樓**

**承曦樓 B3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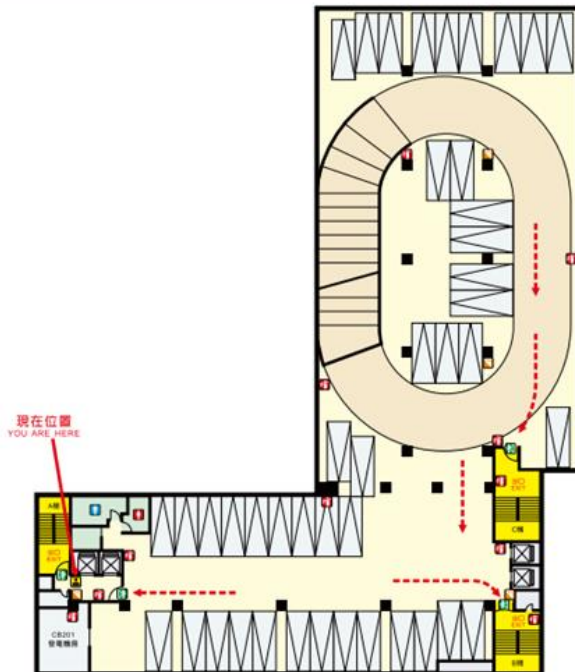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地下 2 樓

# 承曦樓 B2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機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箱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比例：1：600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地下 1 樓

# 承曦樓 B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箱  
HYDRANT
-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比例：1：600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1 樓



# 避難逃生路線圖

## Evacuation Directions



紹興南街側

操場側

青島東路側

比例：1：600

# 1F

## 承曦樓

Cheng-Shi Building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  
Hydrant

 逃生方向  
Evacuation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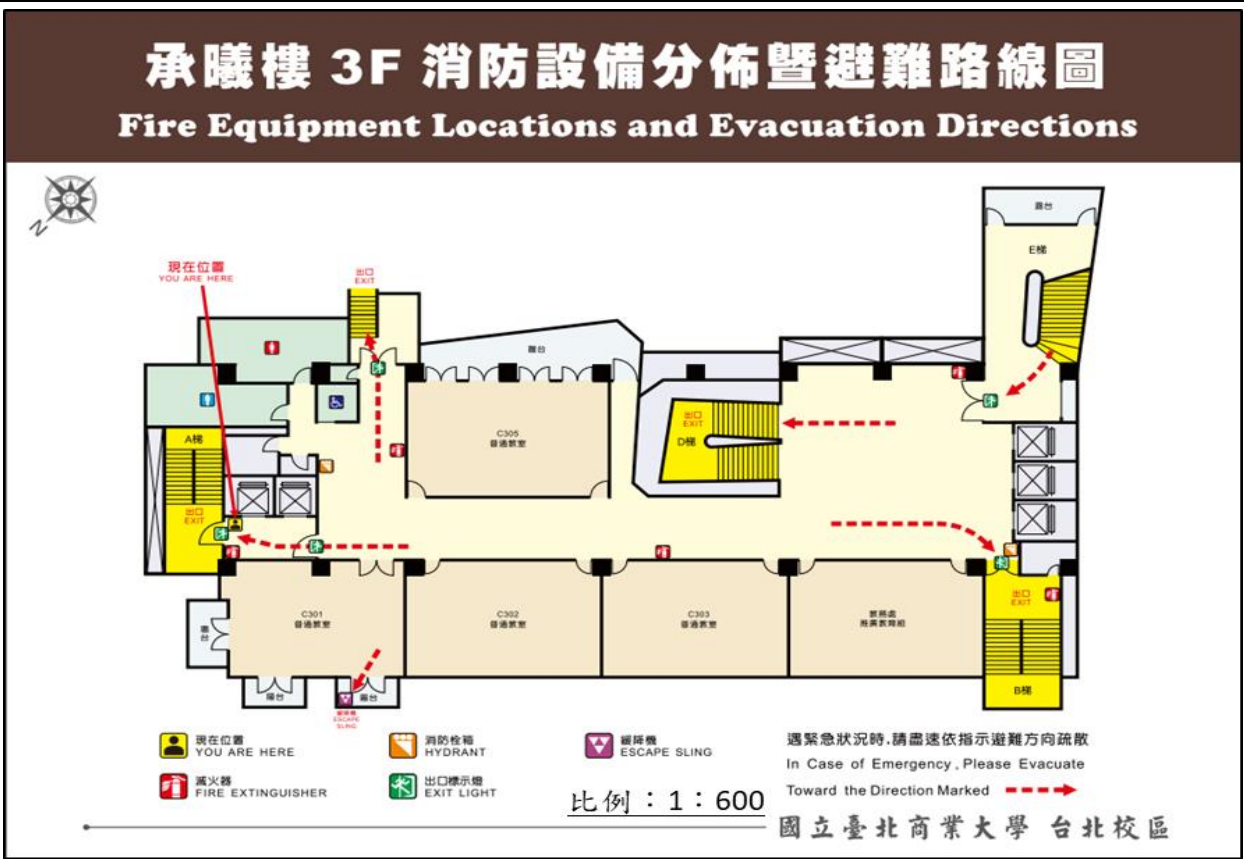
 電梯  
Elevator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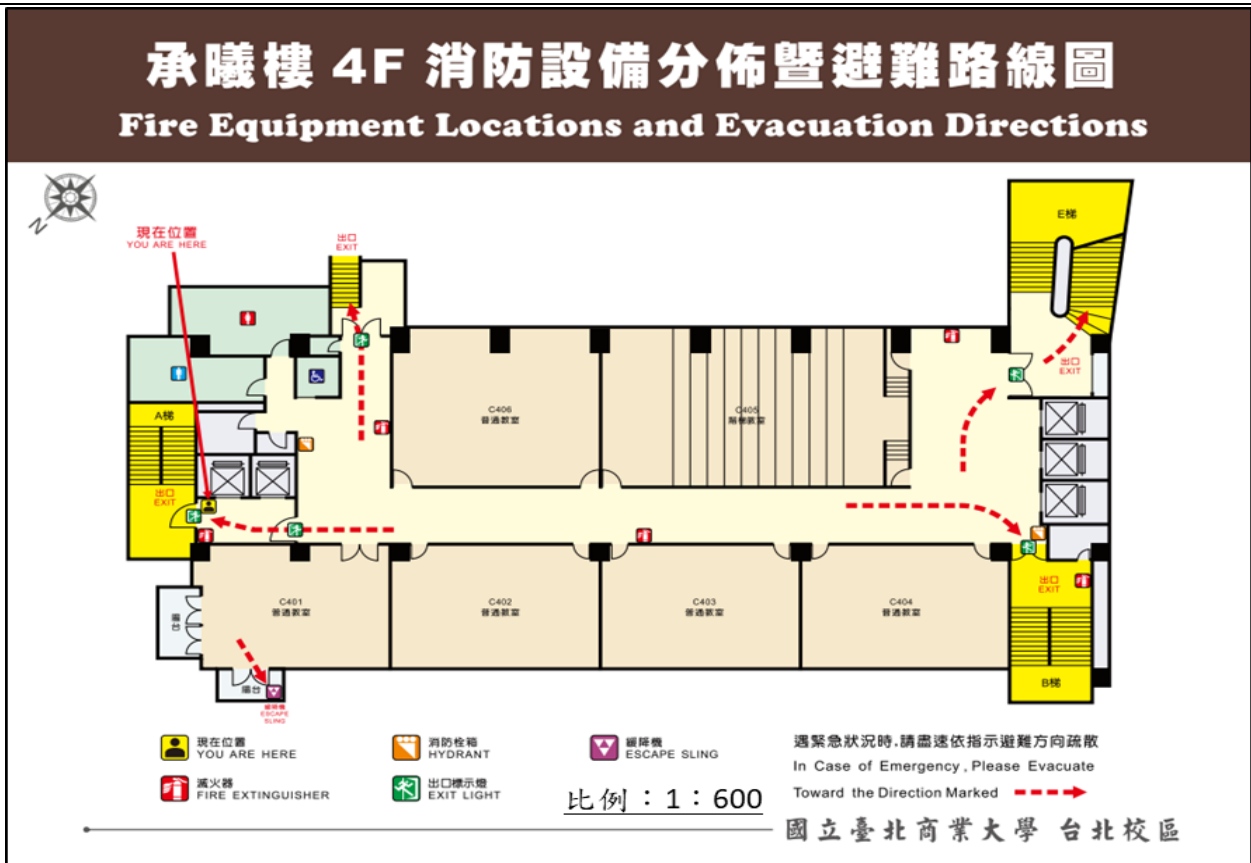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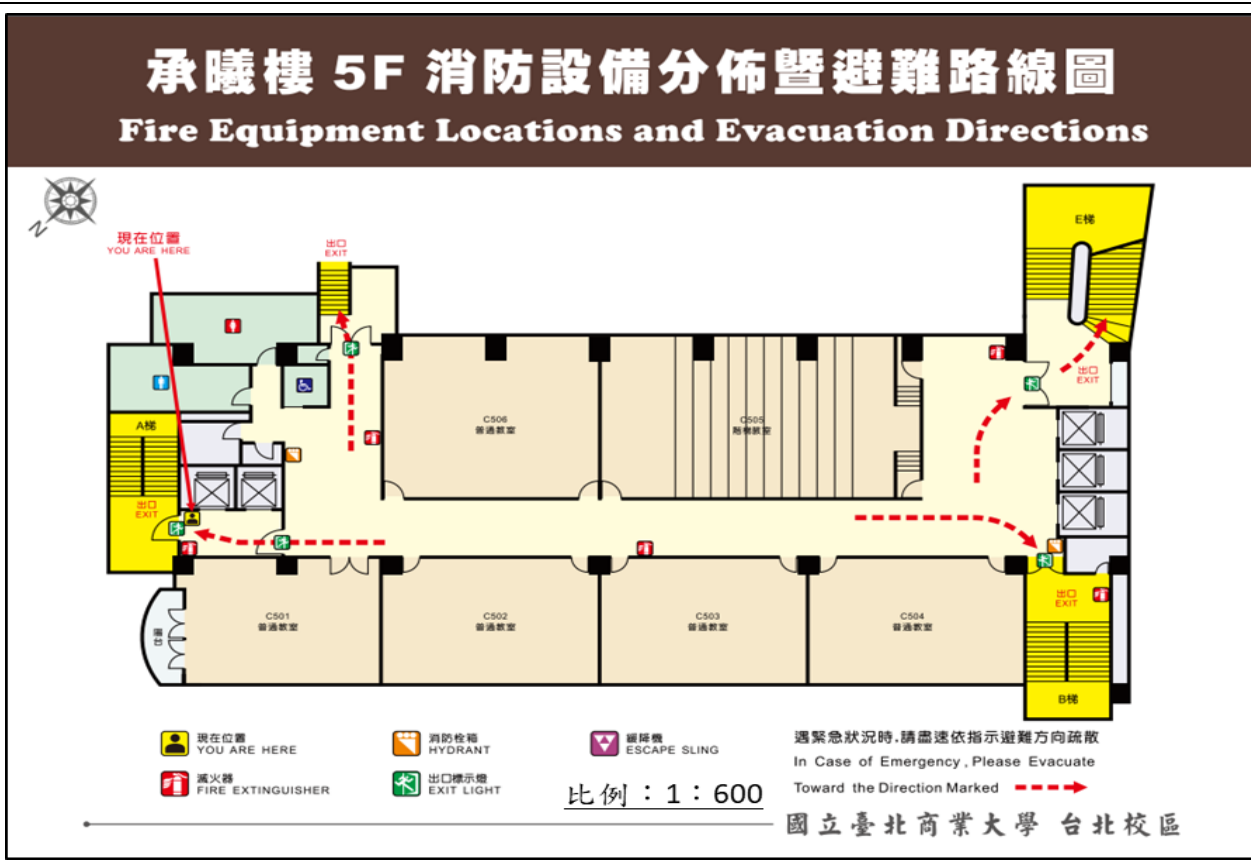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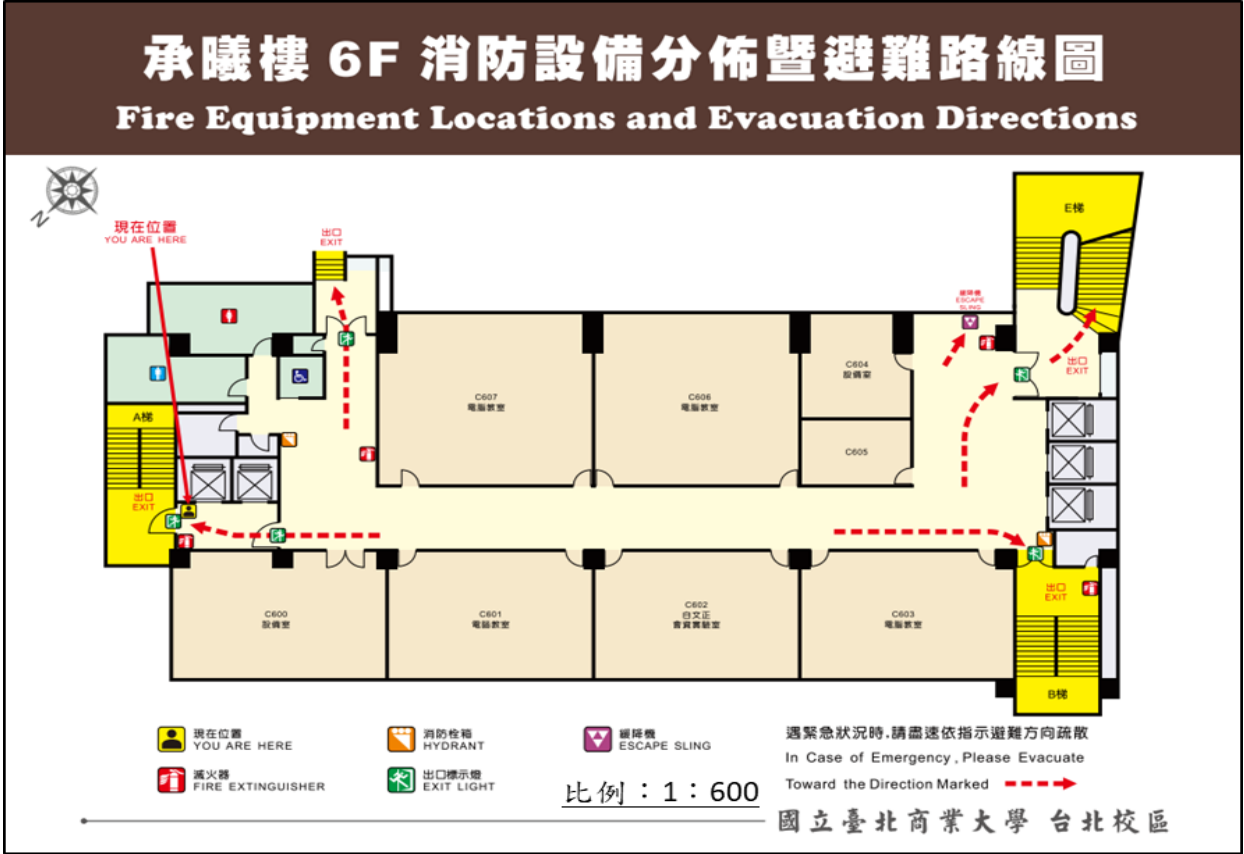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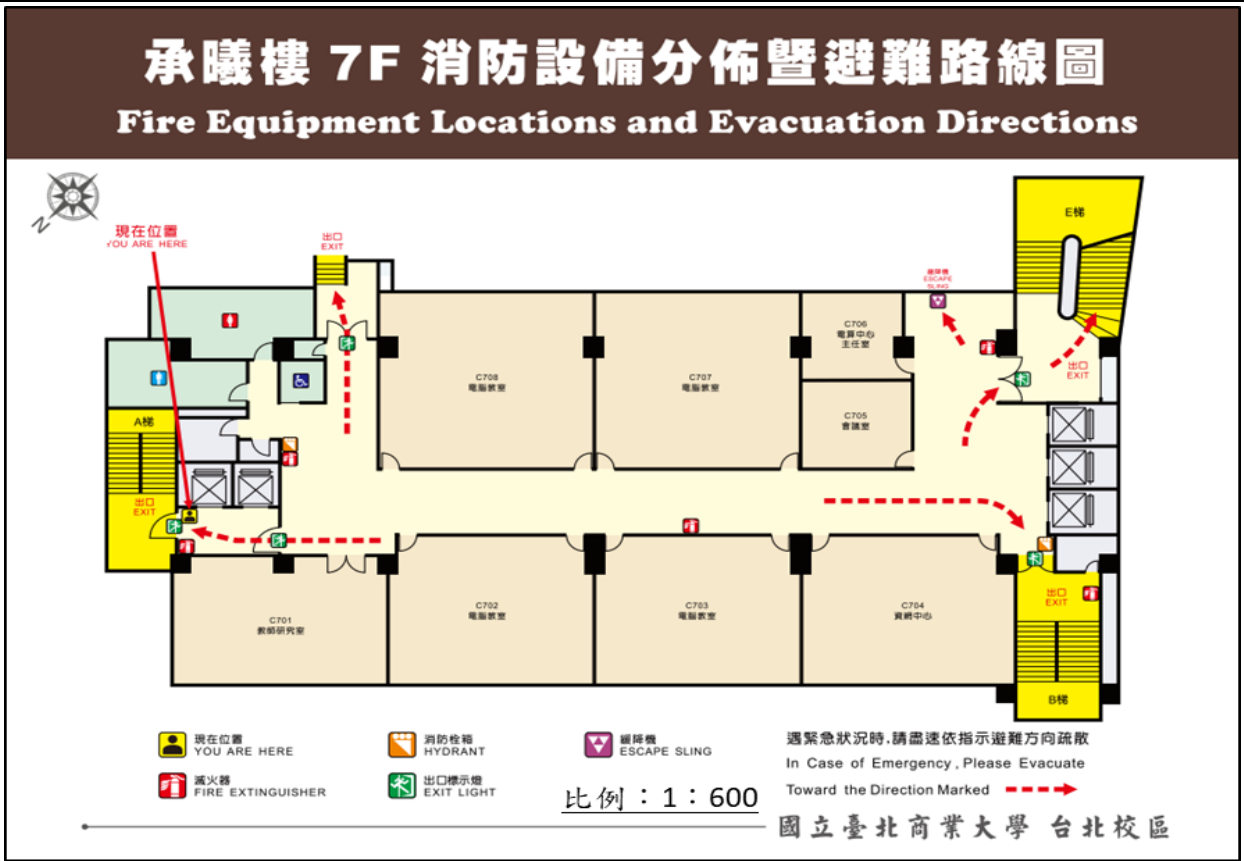
5 樓



6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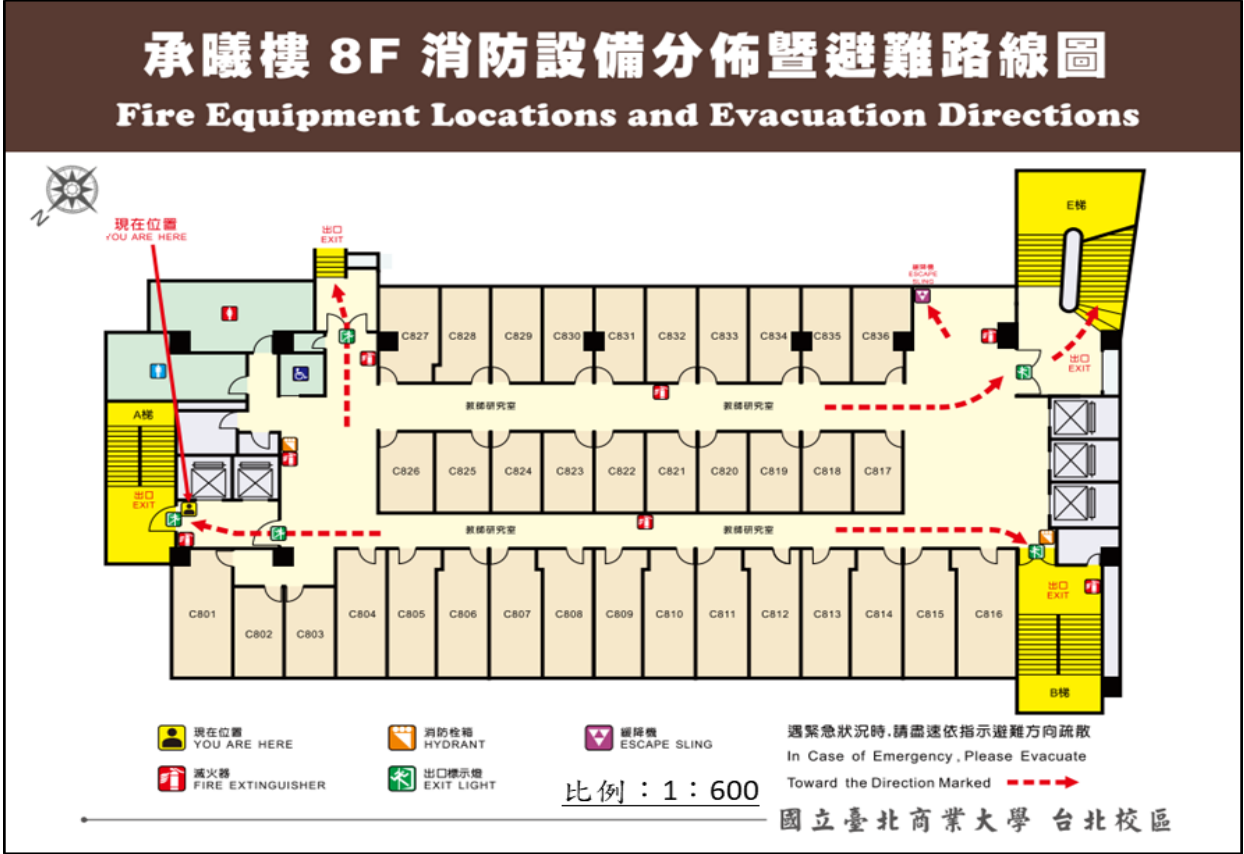


7 樓





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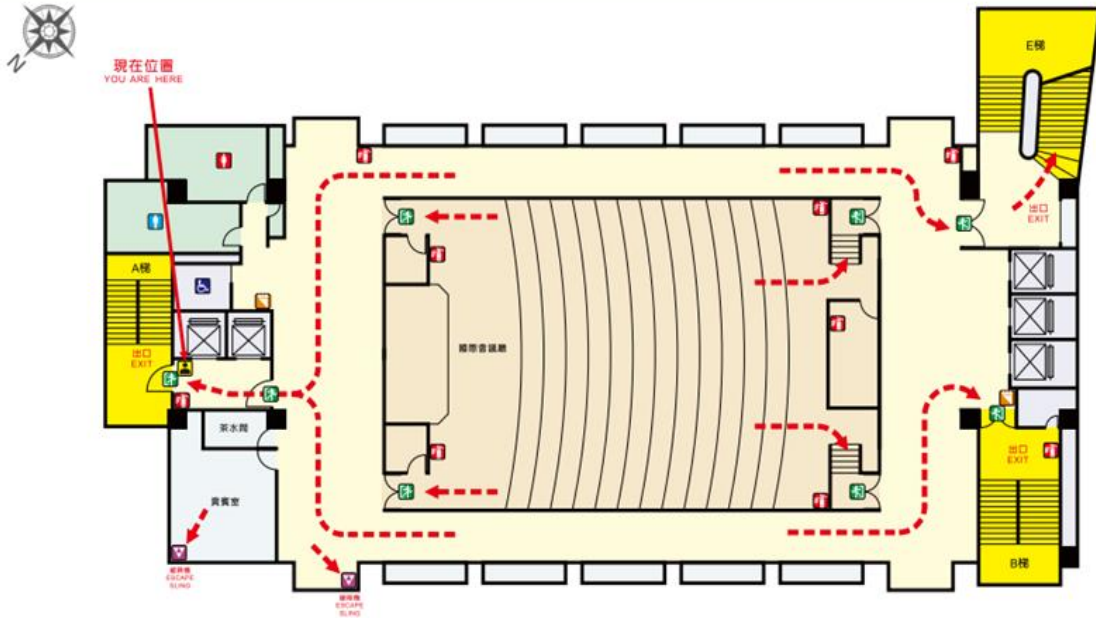
9 樓



10 樓

# 承曦樓 10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消防栓箱  
HYDRANT

出口標示燈  
EXIT LIGHT

避難機  
ESCAPE SLING

比例：1：600

遇緊急狀況時，請儘速依指示避難方向疏散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Evacuate  
Toward the Direction Marke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台北校區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弘毅樓		總棟數-編號		11-9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桃園校區 綜合服務組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臨時收容場所		建造年代		民國102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7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0年7月14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164間	一般廁所	14間	樓梯總數	4座	
容納人數	2,033人	無障礙廁所	2間	電梯總數	4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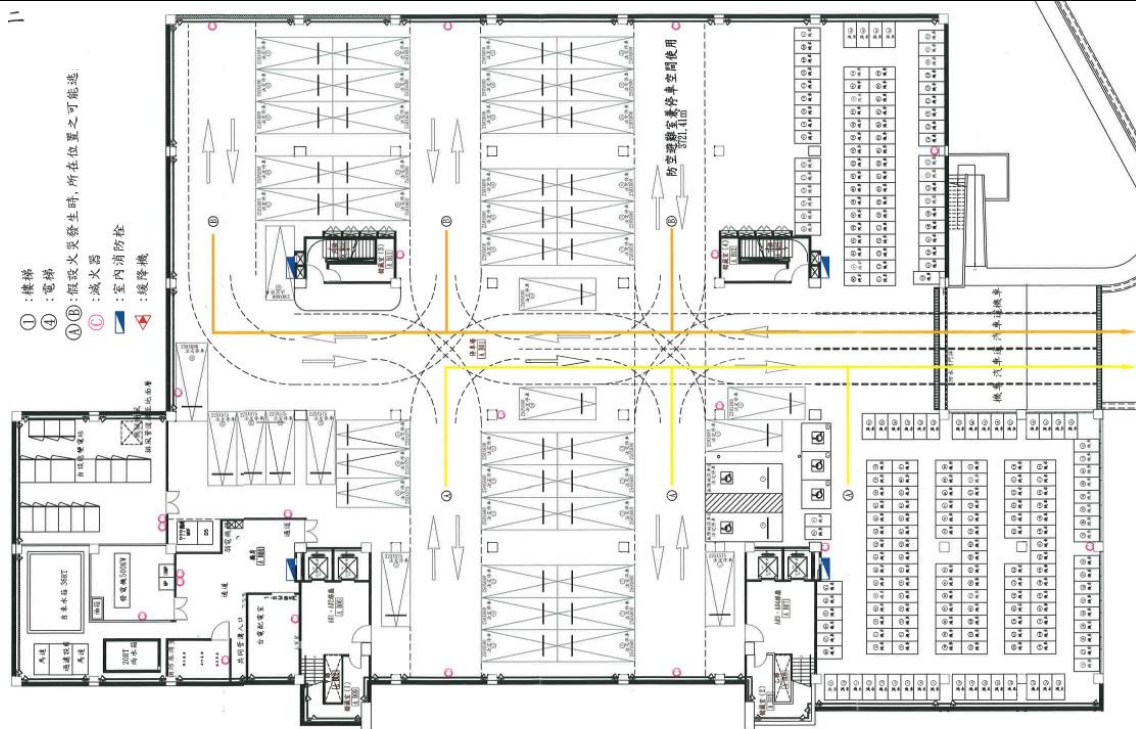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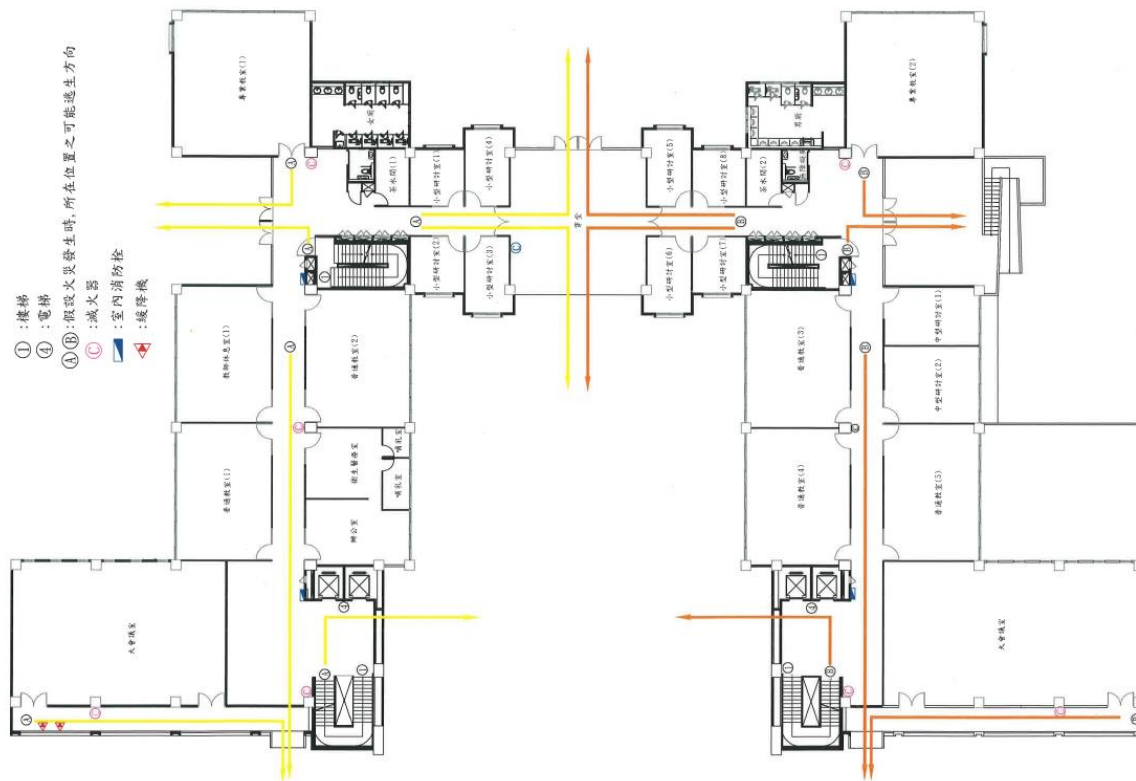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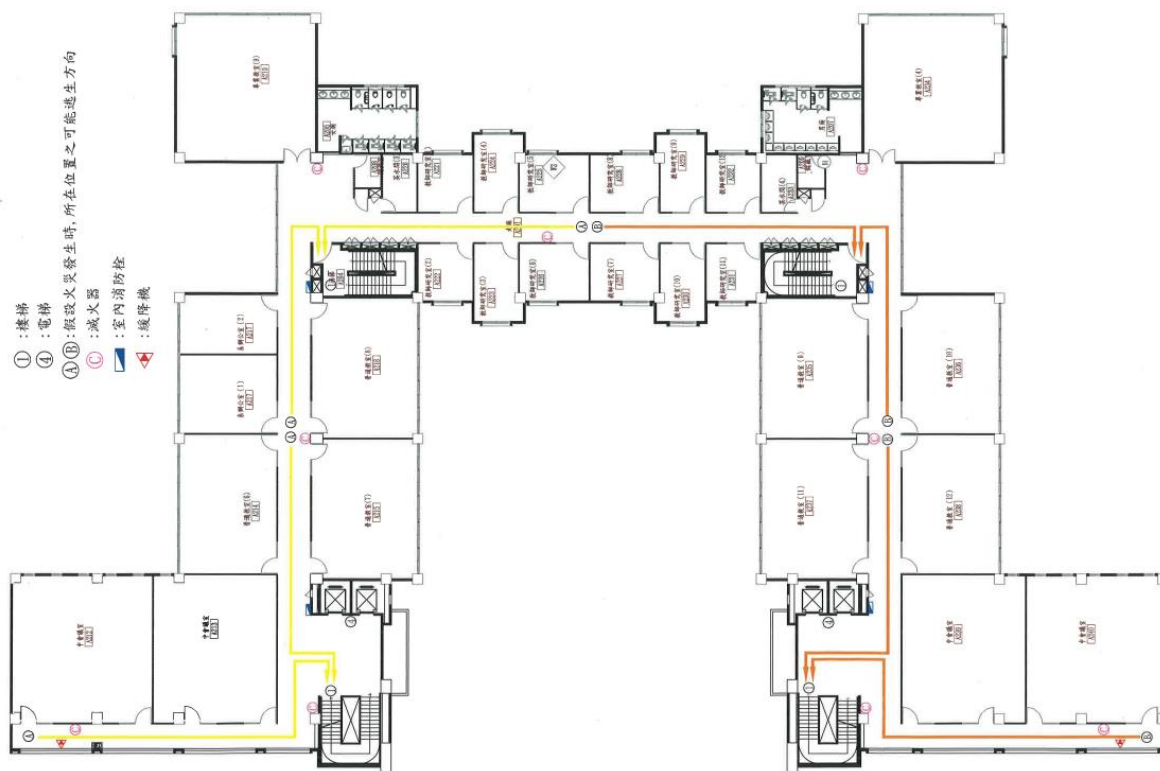
**地下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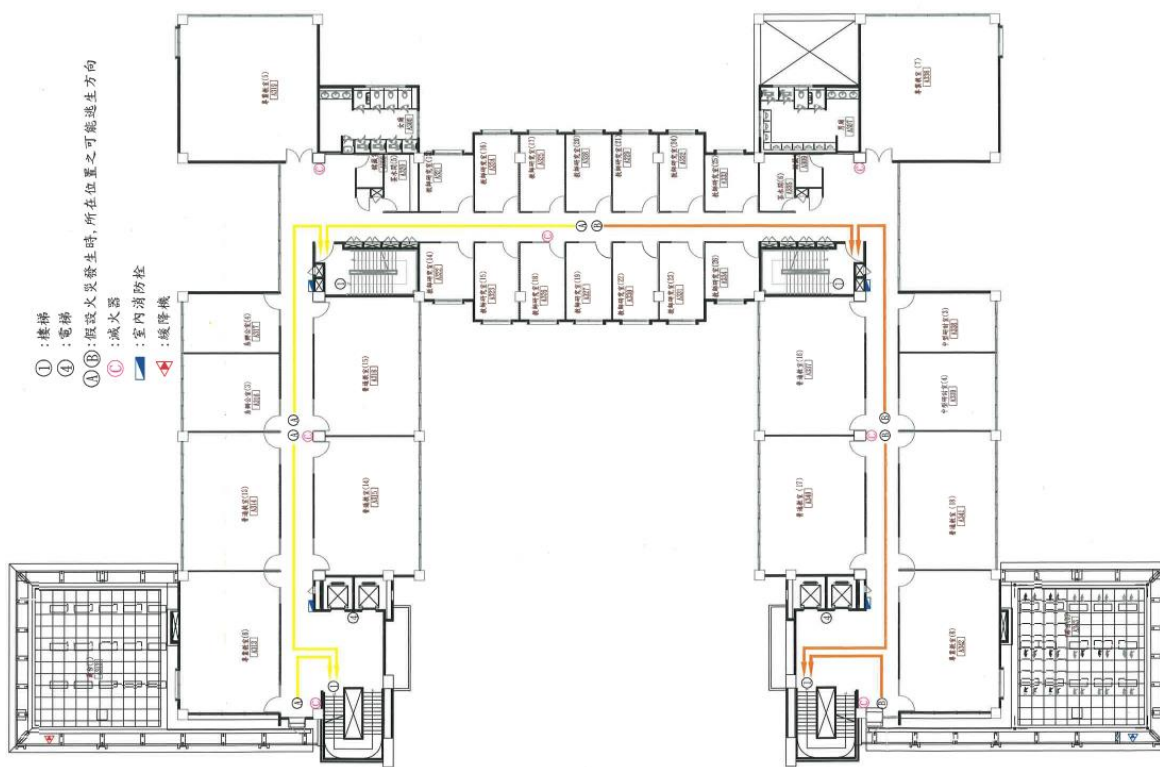
**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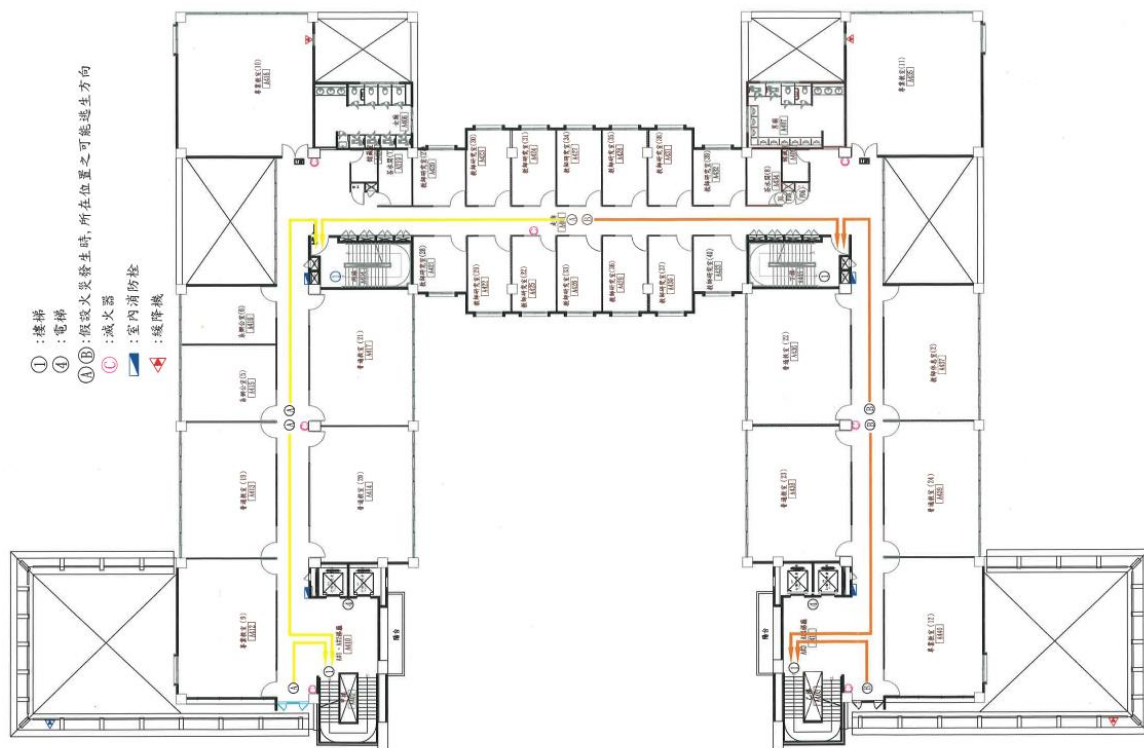
2 樓



3 樓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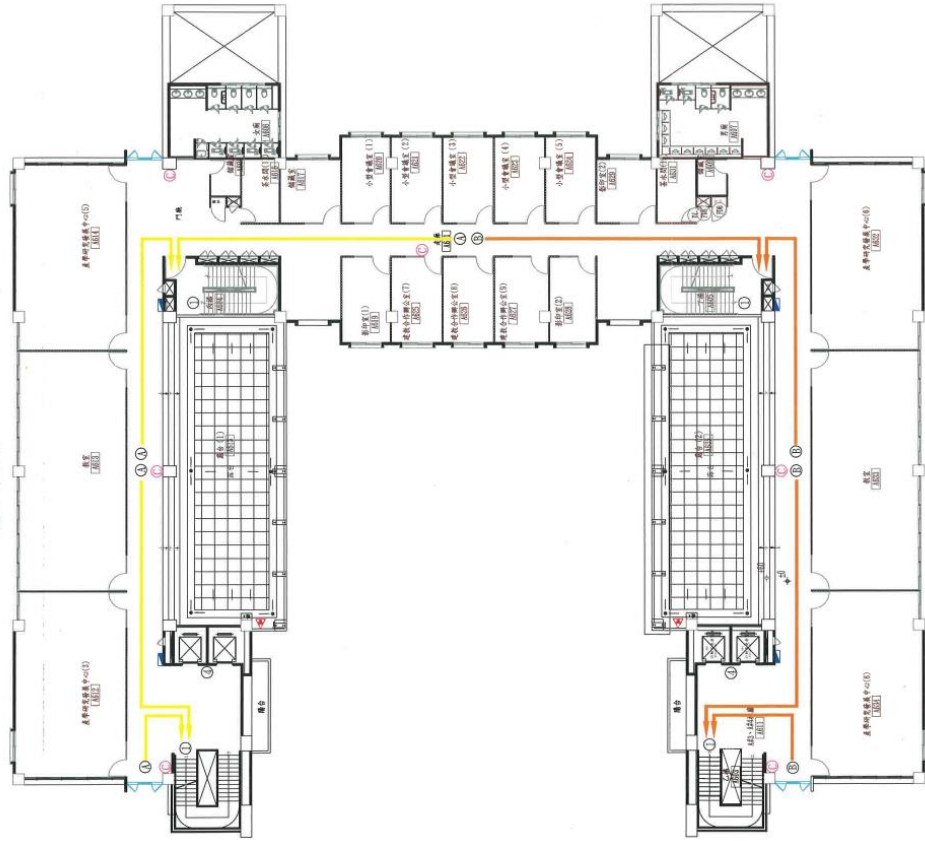


5 樓



6樓

- ① : 樓梯
- ④ : 電梯
- ①②③ : 假設火災發生時, 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
- ⓐ : 滅火器
- ⓑ : 室內消防栓
- Ⓒ : 緩降機



7樓

- ① : 樓梯
- ④ : 電梯
- ①②③ : 假設火災發生時, 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
- ⓐ : 滅火器
- ⓑ : 室內消防栓
- Ⓒ : 緩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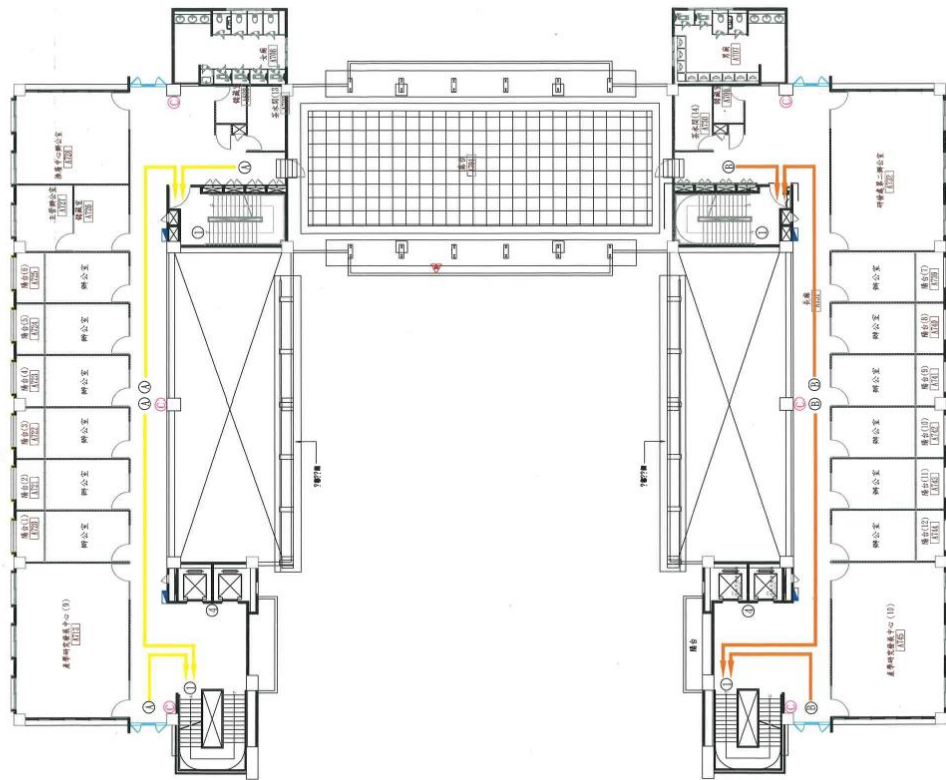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公能樓		總棟數-編號		11-10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桃園校區 綜合服務組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臨時收容場所		建造年代	民國103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4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2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0年7月14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63間	一般廁所	14間	樓梯總數	2座	
容納人數	892人	無障礙廁所	9間	電梯總數	4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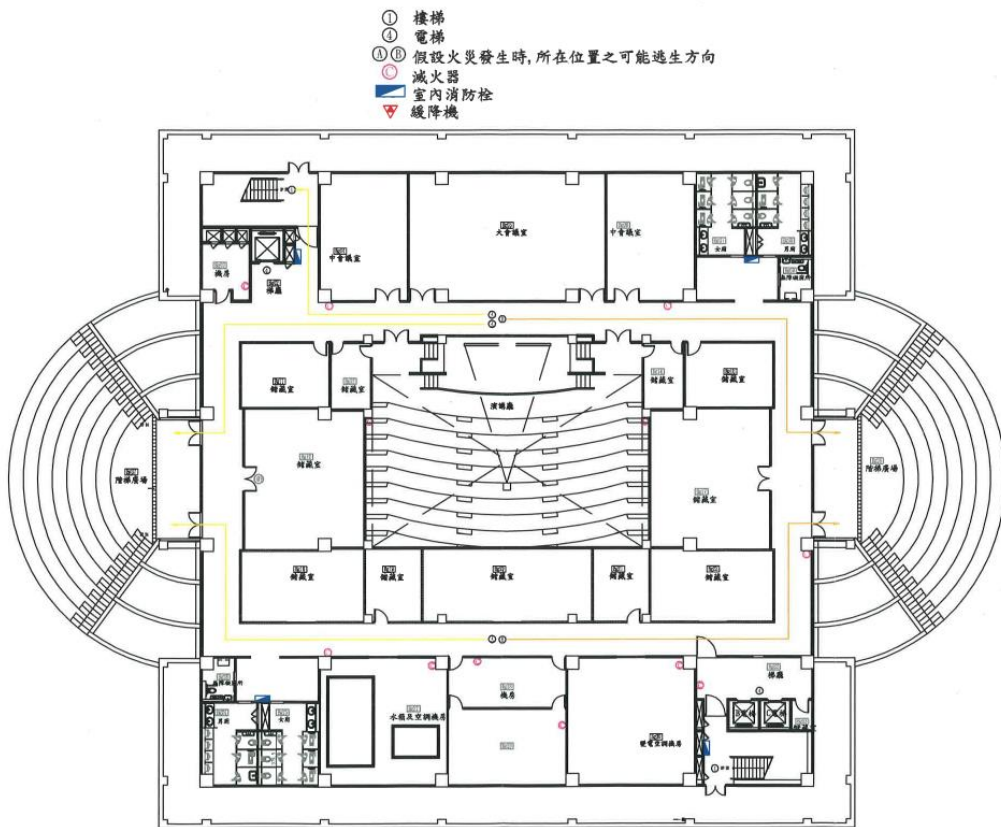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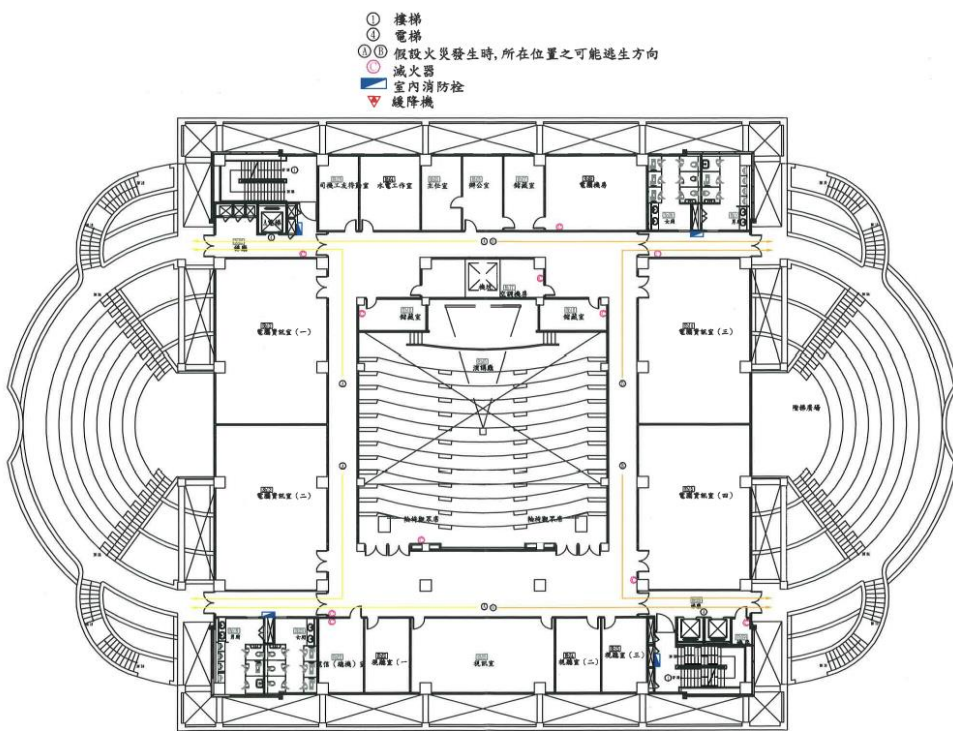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地下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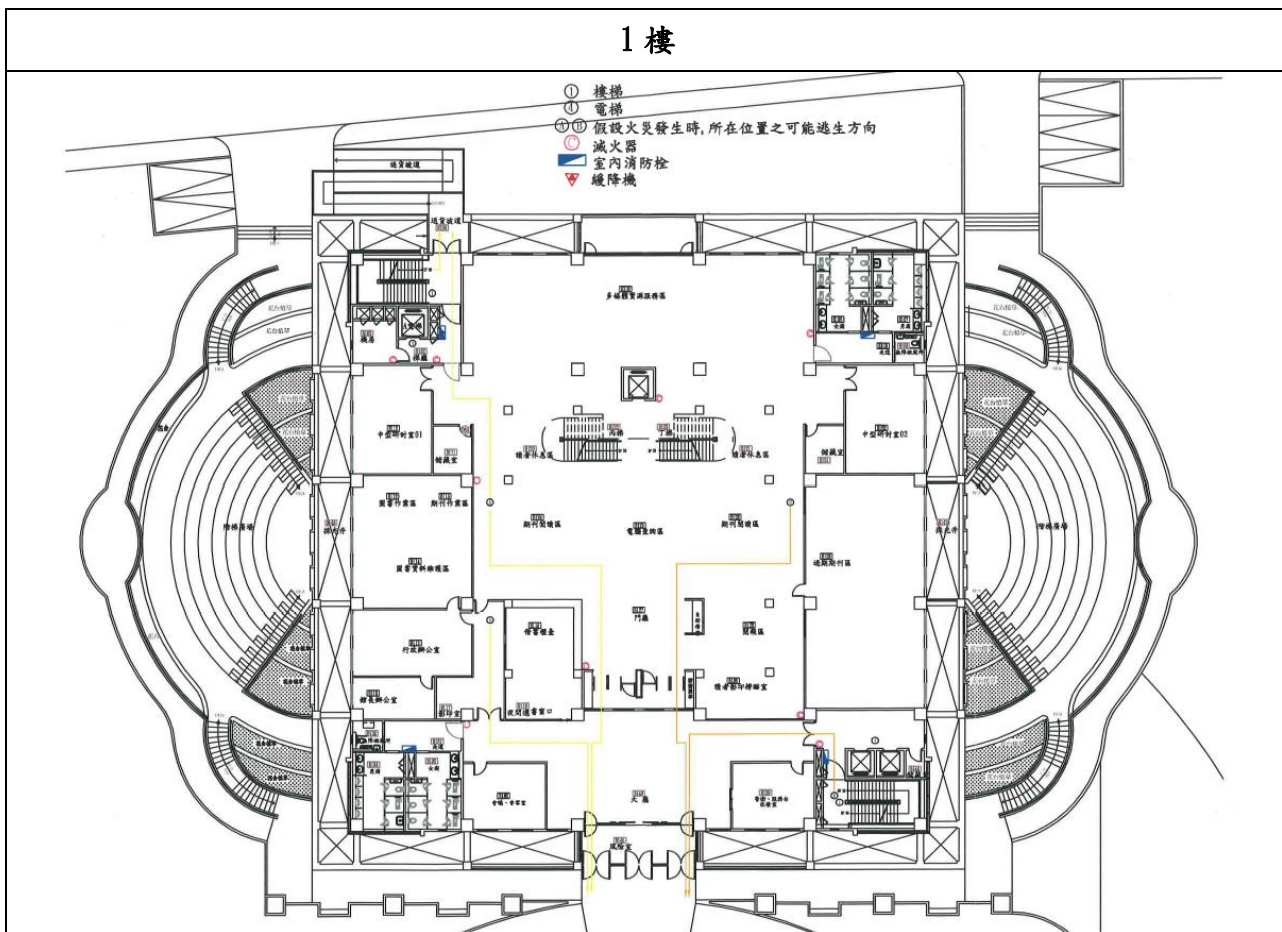


**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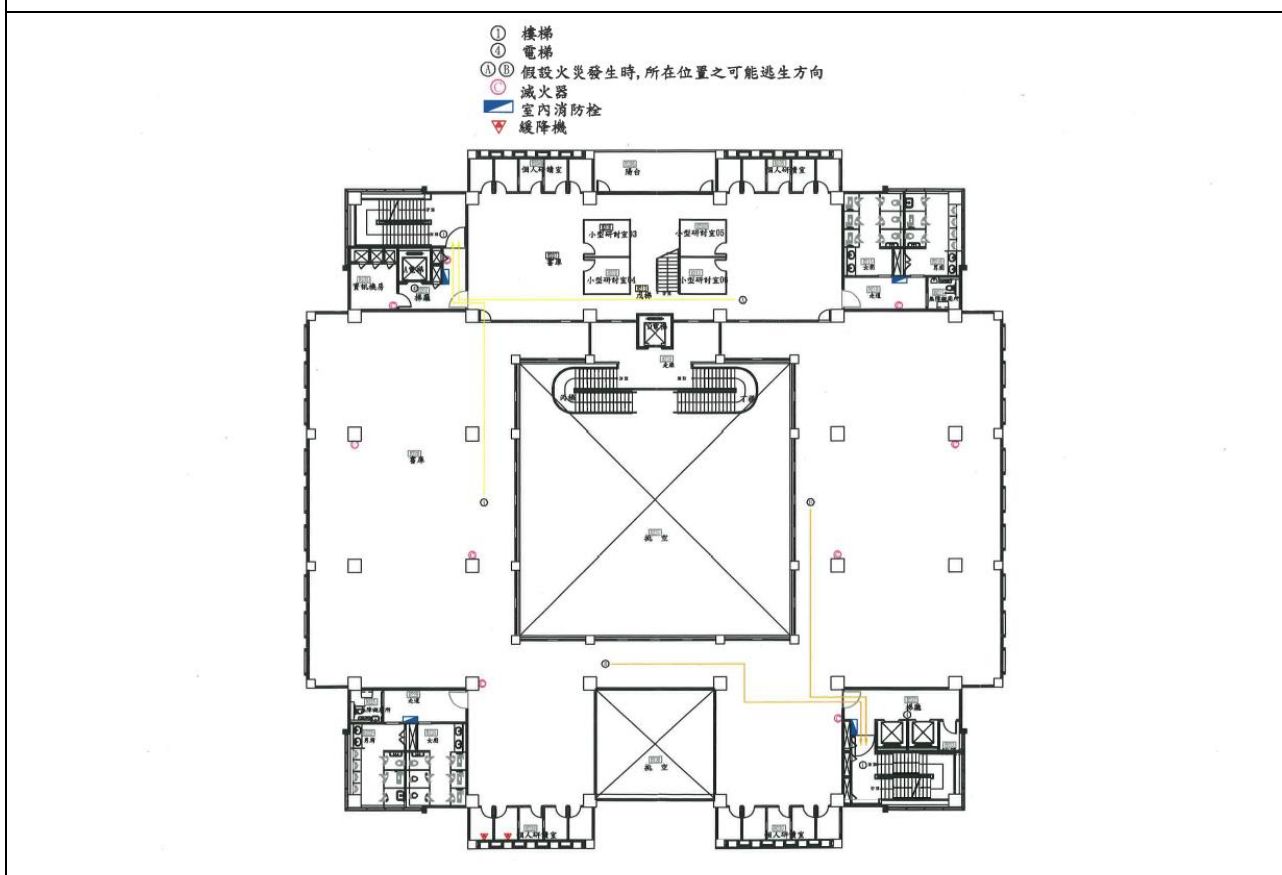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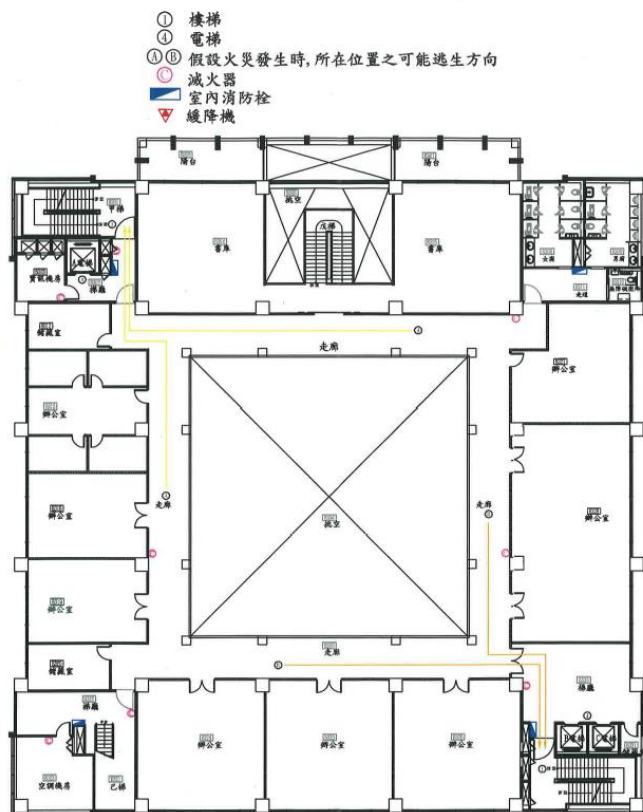
### 1 樓



### 2 樓



### 3樓



### 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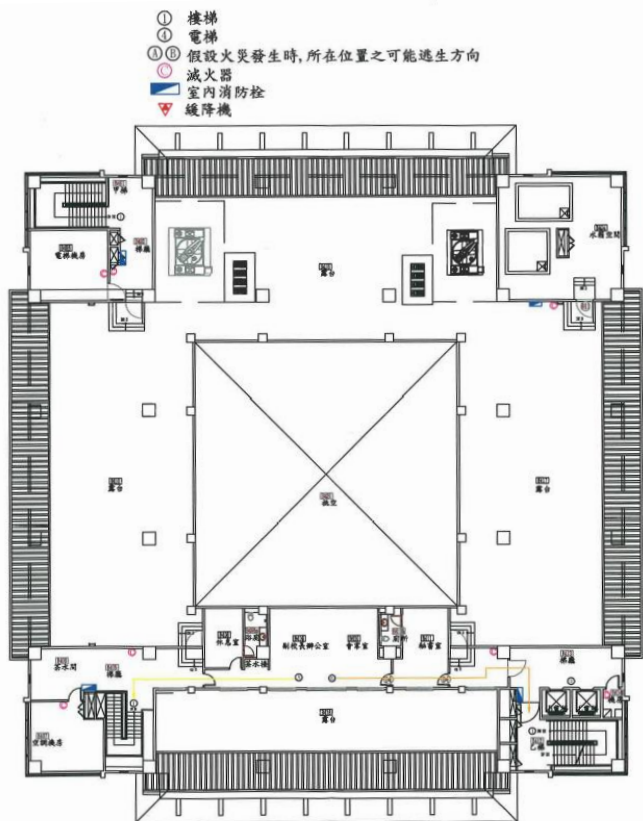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建築物名稱		北商學舍		總棟數-編號		11-1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2年3月31日		填表人	桃園校區 綜合服務組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103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7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110年7月14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年 月 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泥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日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自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避難設施 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總數	167間	一般廁所	4間	樓梯總數	4座	
容納人數	586人	無障礙廁所	2間	電梯總數	4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7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 建築物外觀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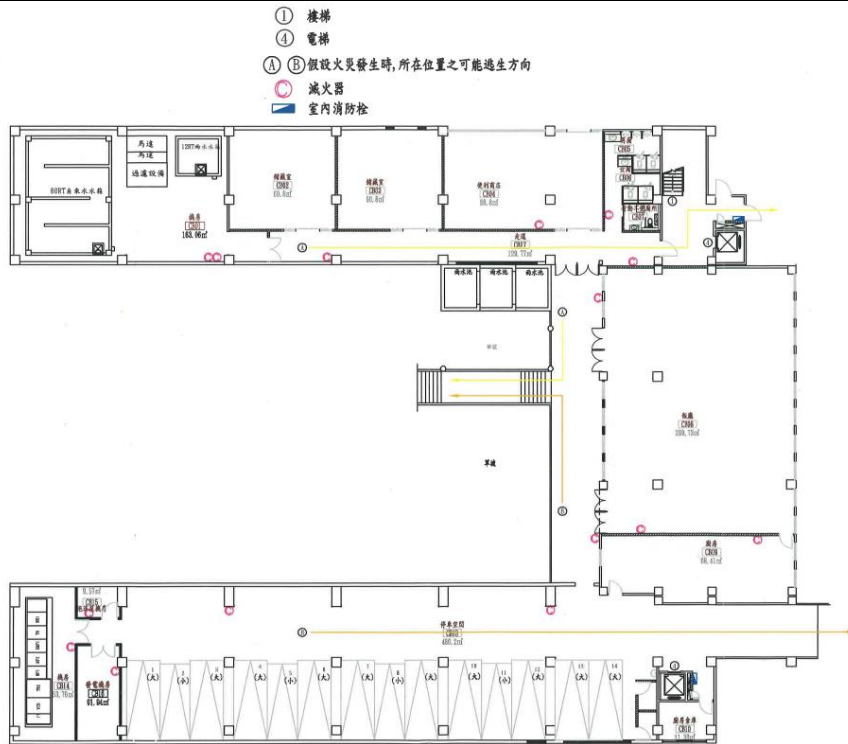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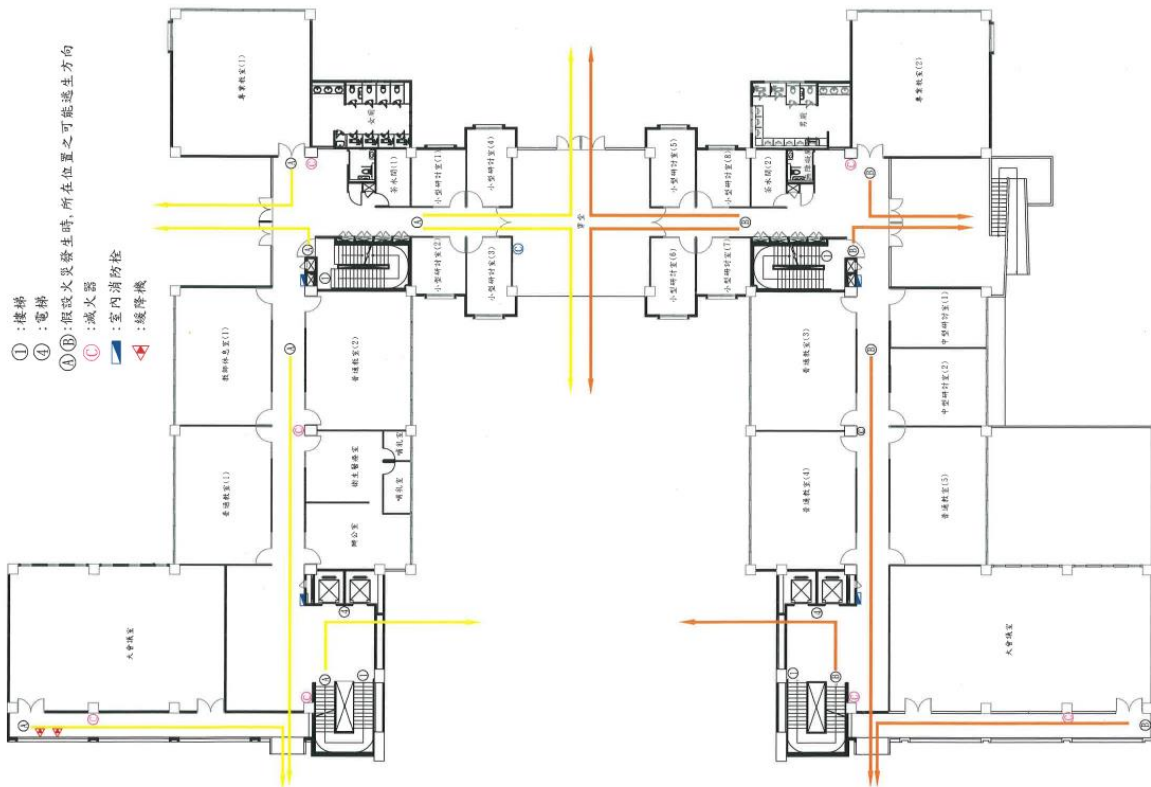
### 平面配置圖(需有各樓層)

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如原圖上無標示，請以圖示自行標註)。  
**【樓層名稱、格數(式)或大小縮放等均請自行修正及調整】**

#### 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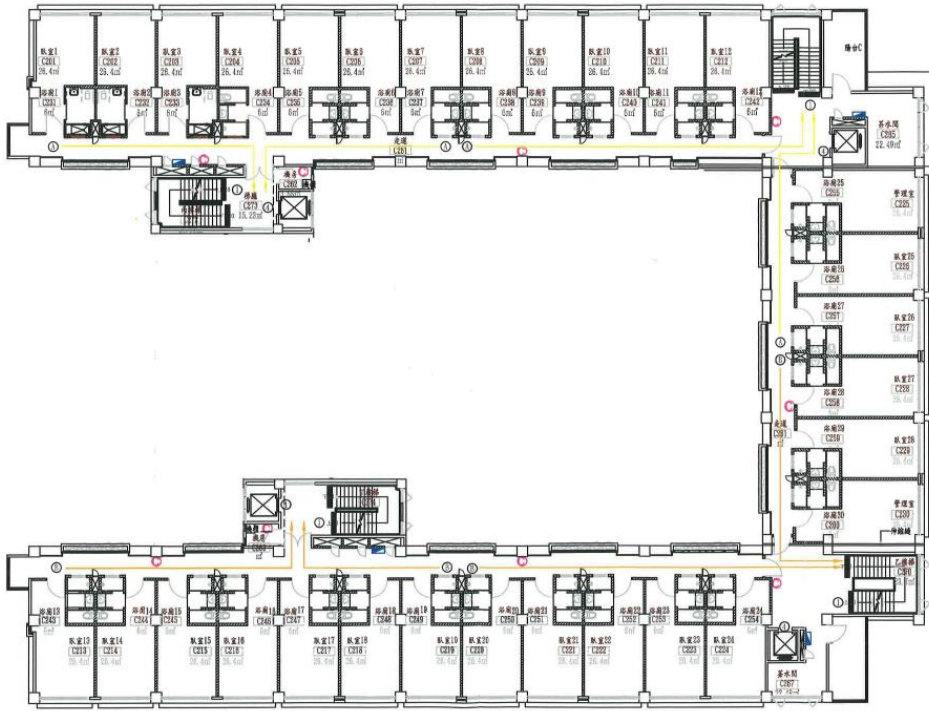


####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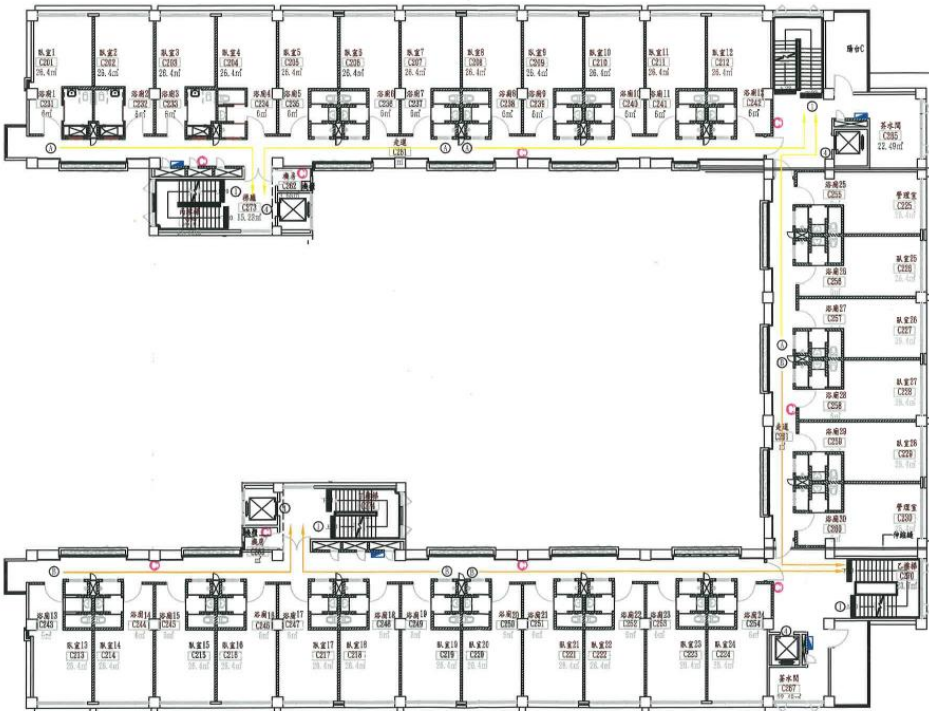
## 2 樓

- ① 樓梯
- ④ 電梯
- Ⓐ Ⓑ 假設火災發生時, 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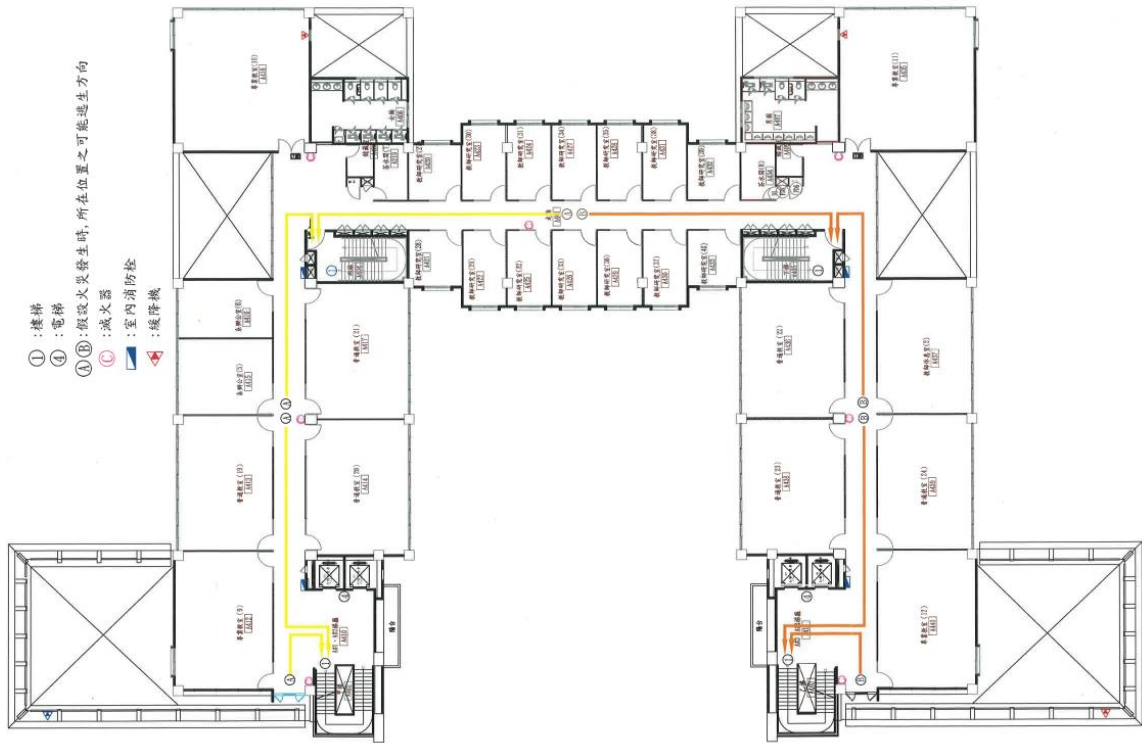


##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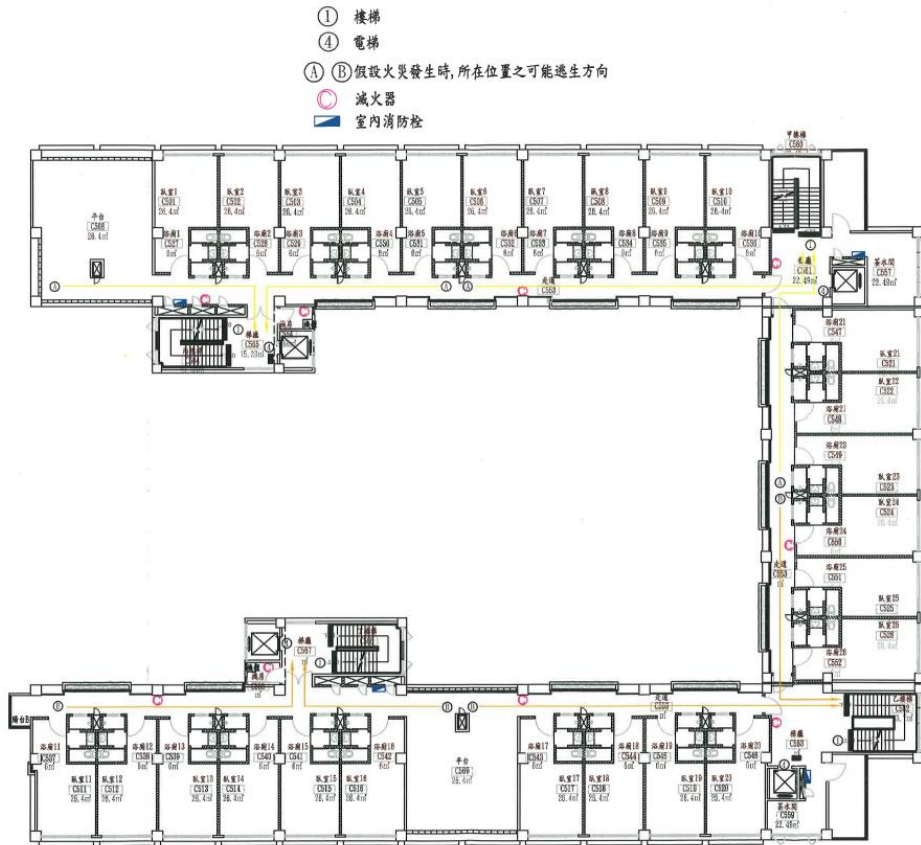
- ① 樓梯
- ④ 電梯
- Ⓐ Ⓑ 假設火災發生時, 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



###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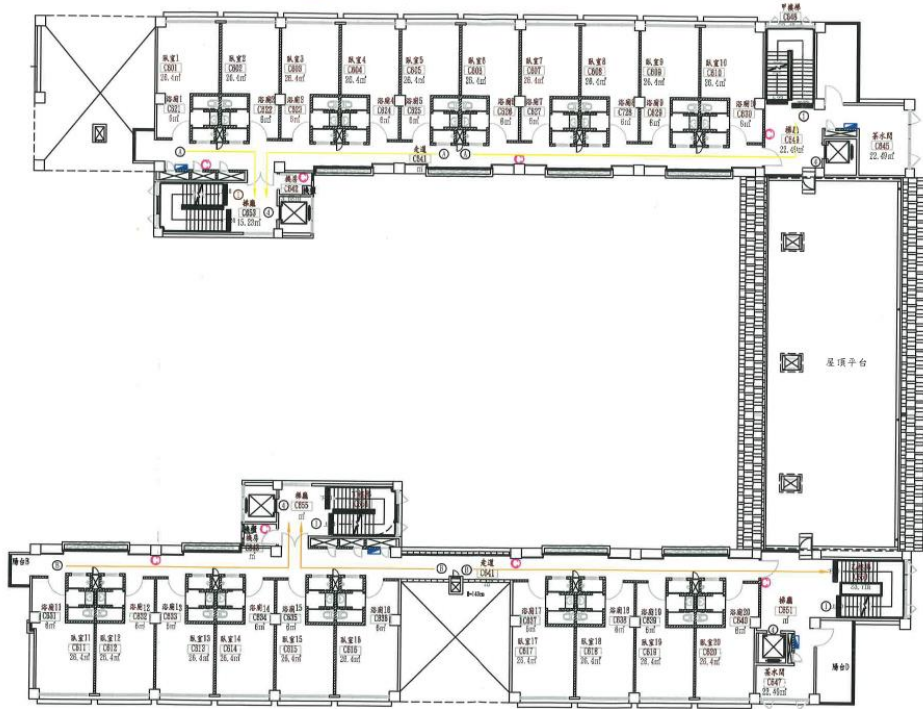


###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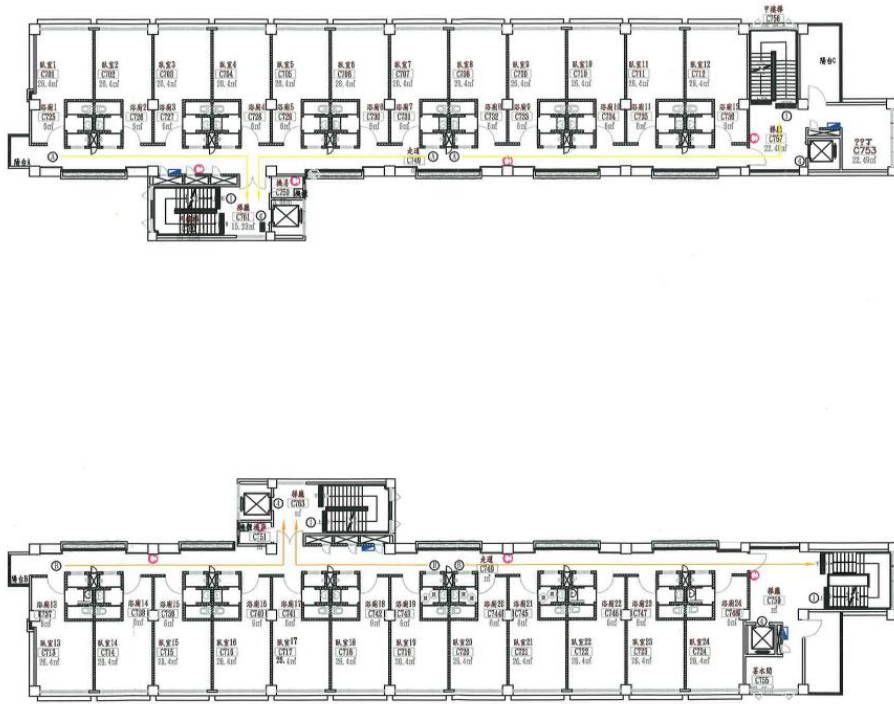
### 6樓

- ① 樓梯
- ④ 電梯
- Ⓐ Ⓑ 假設火災發生時, 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



### 7樓

- ① 樓梯
- ④ 電梯
- Ⓐ Ⓑ 假設火災發生時, 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及降低危安事件之損害，規劃執行校園平日災害預防及落實安全維護等工作，以維校園安寧與師生安全，特設置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

(三)執行長兼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四)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空中進修學院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兼執行秘書)等人擔任；另得遴聘相關專長之教職員 1-2 人擔任委員及協請學生會推派學生 1-3 人擔任代表。

(五)召開會議時，將邀請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政府單位派員指導。

三、本會執掌：

以制訂、規劃、推動、執行平日災害預防工作事項為主，包含定期召開校內安全暨災防會議、修正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規劃執行防災教育課程與活動及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維護等工作。並依據防災及校安等任務將委員編組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等三組（任務編組表如附表），以落實平時減災與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及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減災規劃組：

1.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評估，修正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校園災害減災整備及應變復原等相關計畫，以明確工作項目及執行單位之任務。
2. 規劃防災及安全等宣導活動及模擬演練等年度工作事項期程。
3. 規劃防災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災及安全觀念與素養。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進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5. 參考校內防災演練項目逐項檢核，分析演練正確性並檢討優缺點。
6. 定期分析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精進處置作為及落實執行預防措施。

(二)推動執行組：

1. 改善硬體設施(備)，定期舉辦防災及安全等宣導、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等活動。
2. 依學校災害特性開設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3. 依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權責，交付各單位執行任務。
4.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汛期前或實際校安需要時得另行召開，邀集相關委員、政府有關單位及學生代表等參與，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執行進度，成效綜整與檢討。
5. 倘為校園危機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或人為事件)，校長得依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緊急召開會議(僅召集相關人員與會)，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得宜，並於事後檢討改進。
6. 依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各類災害潛勢圖、校園防災地圖等)及校園安全資訊(校園安全地圖、周邊危險路口及守望相助商家等)。

(三)財務行政組：

1. 本校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內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並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各項計畫執行或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庶務、採購及修繕等行政事務之協處。

四、本會正、副召集人、執行長及當然委員等均採職務任期制。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各項災害防救及校園安全維護所需之經費，由各相關單位於學校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表

編 組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指導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內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導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內全般事宜。	
執行長	主任秘書(兼發言人)	1. 襄助召集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內全般事宜。 2. 擔任對外發言人。	
減災規劃組	學務長	1.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評估,修正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校園災害減災整備及應變復原等相關計畫,以明確工作項目及執行單位之任務。 2. 規劃防災及安全等宣導活動及模擬演練等年度工作事項期程。 3. 規劃防災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災及安全觀念與素養。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進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5. 參考校內防災演練項目逐項檢核,分析演練正確性並檢討優缺點。 6. 定期分析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精進處置作為及落實執行預防措施。	
	總務長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兼執行秘書)		
推動執行組	教務長	1. 改善硬體設施(備),定期舉辦防災及安全等宣導、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等活動。 2. 依學校災害特性開設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3. 依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權責,交付各單位執行任務。 4.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汛期前或實際校安需要時得另行召開,邀集相關委員、政府有關單位及學生代表等參與,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執行進度,成效綜整與檢討。 5. 倘為校園危機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或人為事件),校長得依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緊急召開會議(僅召集相關人員與會),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得宜,並於事後檢討改進。 6. 依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各類災害潛勢圖、校園防災地圖等)及校園安全資訊(校園安全地圖、周邊危險路口及守望相助商家等)。	
	研發長		
	國際長		
	學務長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總務長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主任		
	空中進修學院主任		
	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兼執行秘書)			
財務行政組	總務長	1. 本校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內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並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各項計畫執行或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庶務、採購及修繕等行政事務之協處。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主計室主任		
學生代表	學生會推派學生 1-3 人	參與會議並提出建議。	
政府單位	邀請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派員指導。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實施規定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暨防災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0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107328 號「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修正規定。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貳、目的

為使校園危機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在簡明快速原則下，召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商議解決之道，並採取適當有效處置作為，期能控制事件發展或達到預期效果，以確保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 參、實施規定

#### 一、人員編組

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發言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兼執行長）等 18 人組成；如逢特殊災害事件，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參與。

#### 二、處理原則

(一)簡明快速、適當有效。

(二)危機處理類別：

1. 天然災害：如震災、風災及水災等。
2. 人為災害：重大交通事故、火災、毒害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3. 國內、外活動意外：如社團活動、體育活動、實習及工讀等。
4. 內、外在侵害行為：如自我傷害、精神疾病、竊盜、歹徒入侵、聚眾鬥毆、擄人、爆裂物、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等。
5. 法定傳染病。

(三)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小組成員如獲知消息，除相互通報(含校安中心)及陳報召集人外，應即通知相關人員(依事件屬性之業管單位人員)趕赴現場緊急處理，校安中

心另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

(四)請示 校長是否召開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商議解決之道，並採取適當有效處置作為。

(五)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人員職掌表(如附表一)。

(六)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如附表二)。

### 三、工作考核：

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並檢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災害預防管理整備狀況，並據以辦理獎懲，以落實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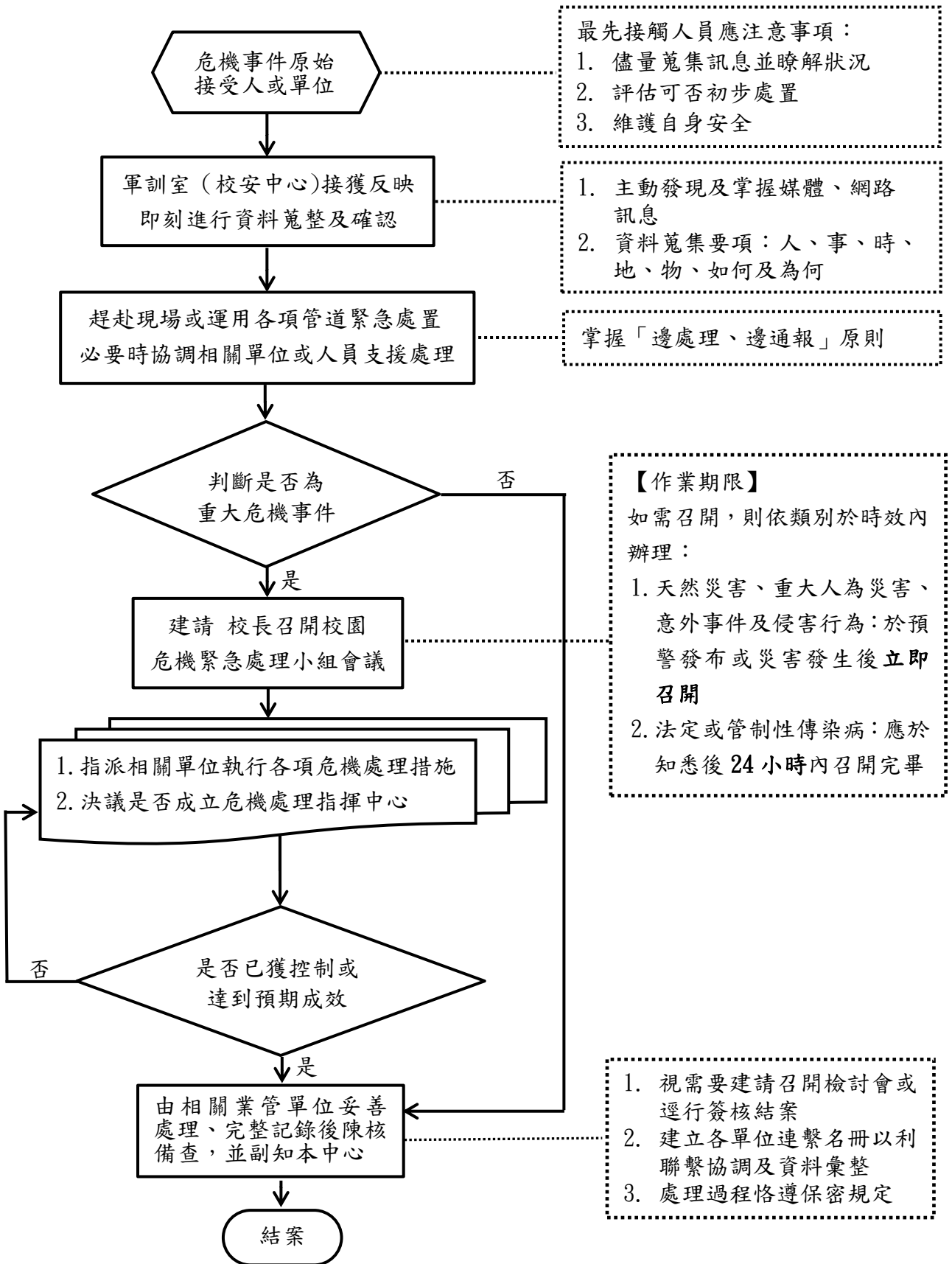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或配合部頒規定適時修正之。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人員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指揮本小組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召集人指揮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兼發言人	主任秘書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法相關事務 對校外聯絡、協調及發言
委員	教務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研發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國際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學務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總務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負責規劃及執行業管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負責規劃及執行空中進修學院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財經學院 院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財經學院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管理學院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創新設計與經營 學院 院長	負責規劃及執行桃園校區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負責人事工作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負責會計工作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執行長	軍訓室 主任	協調各單位處理各項突發及緊急意外事件

附表二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暨災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29 日臺軍（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修正規定。
- 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156B 號「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 3 點修正規定。
- 四、本校任務實際需要。

### 貳、目的

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藉本校校安專線電話 24 小時接聽機制，以通報、指導、管制、協調、指揮等手段，即時處理校園危安事件，有效維護師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

### 參、任務

- 一、接收校園危安事件之通報，即時提供適切支援與協處，並視狀況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後向上級陳報。
- 二、接受師生、家長及民眾等諮詢或陳情，依事件類別連繫相關單位妥處。
- 三、研判事件緊急程度及危難情形，連繫當地社會資源網絡或教育行政單位緊急協處，以減少損害程度。
- 四、宣導各項校安事件案例及預防處置作為，並提供師長或相關單位參考。
- 五、藉由值班同仁校安專線 24 小時接聽服務全校師生。
- 六、臨時交辦事項。

### 肆、編組與職掌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依任務區分為指揮督導、作業管制、協調連絡、醫療救護、勤務支援等 5 組。（作業編組職掌表如附表一）

### 伍、指揮管制

本校校安中心設於軍訓室，校安專線 24 小時由值勤人員專責接聽，隨時可掌握校園安全狀況。藉由教育部校安中心建立之周密指揮管制機制及各級值勤人員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認知，協調統合相關單位共同守護校園安全並執行校安通報作業。

## 陸、值勤作業

為發揮校安中心指揮、管制、協調、督導等功能，值勤人員(區分甲、乙類值勤方式)校安專線 24 小時接聽，以期掌握機先，爭取時效，有效維護師生安全與校園安寧。

### 一、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五)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 二、值勤編組

- (一) 臺北校區：由軍訓室同仁(軍職教官、校安教官)共同擔任值勤工作。
- (二) 桃園校區：由校安服務組同仁共同擔任值勤工作。

### 三、值勤分類

- (一) 甲類：於學校實施 24 小時值勤。
- (二) 乙類：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校值勤，下班時間得返回居住處所待命值勤，校安專線轉接至個人行動電話，並與保全人員取得密切聯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 (三) 本校學期中星期一至五採甲類值勤；寒暑假、學期中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則採乙類值勤。
- (四) 值日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五) 值夜時間：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 四、值勤規定

- (一) 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值勤時，最遲應於值勤前 1 日，填妥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核定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 (二) 值勤人員因故臨時離開值勤時，應請他人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仍由原值勤人員負責。
- (三)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原則上應於鈴響 3 次內接聽。
- (四) 值勤人員應隨時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發展之趨勢，應立即通報或續報。
- (五)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事件依人、事、時、地、物等要項，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簿，並於交班時向承接值勤人員詳細說明。
- (六) 值勤交接時，值勤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持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記載於值勤

工作日誌簿中，俾便承接值勤人員持續處理。

(七) 值勤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八) 本中心承辦人應於每月底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

(九) 本中心學期中實施甲類值勤時，軍訓室主任應實施在校督導值勤，每週至少一次。

#### 柒、通報作業

值勤人員應隨時注意專線電話、傳真、校安即時廣播系統及校安即時通報系統等之接收，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一、接獲電話通報或本校「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表二)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人時間、姓名、通報要點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簿，依事件類別、屬性(「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與通報時限區分說明如下：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 一般校安事件：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三)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並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二、緊急事件逕向校長報告，請示處理原則；另法定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之處理，得依事件屬性，通知所屬單位一級主管依權責處理，並由本中心掌握後續狀況。

三、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其他學校時，無論其他學校有無通報，值勤人員均應進行通報作業。

四、主動追蹤校安事件之後續狀況。

五、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等案件通報時，對加害人與受害人均應隱藏其姓名(以○○代之)。

六、校安事件若可能引發媒體注意或有擴大之虞時，應立即通報。

七、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即加強防颱準備，並管制學生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團隊，調查已出發學生團隊之社團名稱、活動人數、活動地點、現處位置及狀況，將調查表及活動計畫書儘速(6 小時內)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八、獲悉本校師生罹患法定或管制性傳染病時，應通知所屬單位及環安衛中心之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協處，本中心則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九、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應將 2 天以上戶外活動隊伍資料登錄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專區，俾利緊急狀況時連絡相關單位協處。

捌、通信連絡

校安資訊傳遞首重「精確」與「迅速」，各項通信連絡須確保暢通，若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以確保訊息暢通。

玖、其他

本校校安中心設施一覽表(如附表四)，備用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五)，校園危機事件相關支援單位表(如附表六)，教育部頒遭受天然災害緊急救援通報流程(如附表七)，教育部頒校園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圖(如附表八)。

拾、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或配合部頒規定適時修正之。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指揮 督導組	召集人 (指揮官)	校長	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小組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副召集人	副校長 (桃園 副校長)	協助召集人指揮(桃園校區)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主任秘書 (發言人)	提供召集人相關法律資訊並處理涉法相關事務 兼任發言人	
	委員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國際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總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各學院 院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人事管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經費統籌管制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委員	資訊與網路中心 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資訊及網路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執行長	軍訓室 主任 (校安服務組 組長)	協調(桃園校區)各組處理突發及意外事件並執行緊急 應變措施
		組員	校安中心 值勤人員 (校安服務組 教官)	協助(桃園校區)協調連絡暨處理各項突發及意外事件

作業 管制組	學務事務 總幹事	學務長兼任	督導處理本校(含桃園校區)學生事務全般事宜
	總務事務 總幹事	總務長兼任 (綜服組組長)	督導處理(桃園校區)全校有關總務事務全般事宜，並督導執行各項設施維護及突發事件搶救工作
	空中進修 學院 總幹事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兼任	督導處理空中進修學院(含桃園校區)教職員生全般事宜
	各所系科 中心 總幹事	各所系科中心 主管兼任 (含桃園校區)	督導處理所屬所系科中心等教職員生全般事宜
	組員	各單位 全體職員 (含桃園校區)	配合該單位主管指導處理單位內發生之教職員生各項事宜
	組員	全體軍訓人員 (含校安服務組)	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協調 連絡組	組長	學務處生輔組長 (校安服務組組長)	督導處理(桃園校區)學生事務及校外有關單位協調連絡全般事宜
	組員	各所系科中心 助教及助理 (含桃園校區)	處理所屬各所系科中心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協調連絡各項事宜
	組員	各班導師 (含桃園校區)	負責處理該班學生全般事宜
	組員	全體軍訓人員 (含校安服務組)	承執行長/組長之命執行各項通報作業(含校安通報)
醫療 救護組	組長	環境暨健康 保健組組長	督導執行(含桃園校區)緊急救護全般事宜
	組員	全體護理師 (含桃園校區)	執行緊急救護各項事宜
勤務 支援組	組長	事務組組長 (綜服組組長)	督導執行(桃園校區)校內外勤務支援全般事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內外勤務支援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處職員 環安衛中心職員 (綜服組職員)	執行(桃園校區)校內外勤務支援各項事宜
	組員	水電工 (含桃園校區)	執行校內水電管制及搶修相關事宜
	組員	保全人員 (含桃園校區)	執行門禁管制相關事宜
	副組長	資網中心 行政資訊組組長	督導處理校內(含桃園校區)資訊設備及對外網路通聯全般事宜
	組員	資網中心 行政資訊組職員 (含桃園校區)	處理校內(含桃園校區)資訊設備及對外網路通聯各項事宜



附表二

機密等級：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本表請至軍訓室網頁首頁左側選單</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校園安全通報中心」內下載運用</p>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校安中心(簽章)	學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受理「權責」單位收執)  
乙聯(校安中心收執)  
丙聯(告知人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附表三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毒事件</li> <li>·食品中毒</li> <li>◎自傷、自殺事件</li> <li>·學生自殺、自傷</li> <li>·教職員工自殺、自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疑似霸凌事件</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疑似事件</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li> <li>·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li>◎強迫引誘自殺行為</li> <li>·知悉強迫、引誘、吞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li> <li>◎家庭暴力事件</li> <li>·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li> <li>·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li> <li>·校園竊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li>◎身心障礙事件</li> <li>·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li> <li>·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li> <li>·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li> <li>·知悉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傷害之確切事件</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li> <li>◎強迫引誘自殺行為</li> <li>·知悉強迫、引誘、吞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li> <li>◎家庭暴力事件</li> <li>·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li> <li>·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li> <li>·校園竊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li> <li>◎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事件</li> <li>·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li> <li>·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li> <li>·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li> <li>·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li> <li>◎其他兒少保護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災害</li> <li>·風災</li> <li>·水災</li> <li>·震災(包括土壤液化)</li> <li>·土石流災害</li> <li>·火山災害</li> <li>·旱災</li> <li>·寒害</li> <li>·雷擊</li> <li>·核災</li> <li>·海嘯</li> <li>◎其他重大災害</li> <li>·其他重大災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傳染病</li> <li>·結核病</li> <li>·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li> <li>·流感併發重症</li> <li>·水痘併發重症</li> <li>·登革熱</li> <li>·新型 A 型流感</li> <li>·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li> <li>·新冠肺炎</li> <li>·流行性腮腺炎</li> <li>·恙蟲病</li> <li>·百日咳</li> <li>·Q 熱</li> <li>·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a href="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a></li> </ul>	
	依法規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傷害之環境</li> <li>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li> <li>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当之行為</li> <li>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li> </ul>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li> <li>知悉兒少遭遺棄</li> <li>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li> <li>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li> <li>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li> <li>知悉利用兒少行乞</li> <li>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li> <li>知悉強迫兒少婚嫁</li> <li>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li> <li>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li> <li>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li> <li>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息、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li> <li>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li> <li>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li> </ul>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一 般 校 安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li> <li>·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li>◎中毒事件</li> <li>·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其他化學品中毒</li> <li>◎溺水事件</li> <li>·溺水事件</li> <li>◎運動、休閒事件</li> <li>·運動、遊戲傷害</li> <li>·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山難事件</li> <li>·山難事件</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li> <li>·實驗、實習傷害事件</li> <li>·工地暨建築人事件</li> <li>·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li> <li>·工課(建築)場所傷害</li> <li>·校內設施(構)、器材受傷</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li> <li>·校內火警</li> <li>·校外火警</li> <li>·人為破壞事件</li> <li>·校內設施(構)遭破壞</li> <li>·爆裂物危害</li> <li>◎校園失竊事件</li> <li>·校園財產、器材遭竊</li> <li>·其他財物遭竊</li> <li>◎糾紛事件</li> <li>·實居糾紛事件</li> <li>·交易糾紛</li> <li>◎網路事件</li> <li>·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li> <li>·遭殺害</li> <li>·遭強盜搶奪</li> <li>·遭恐嚇勒索</li> <li>·遭他人勒索</li> <li>·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li> <li>·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li> <li>◎資訊安全</li> <li>·遭外人人入侵、破壞資訊系統</li> <li>·詐騙事件</li> <li>·遭詐騙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li> <li>·械鬥兇殺事件</li> <li>·幫派鬥毆事件</li> <li>·一般鬥毆事件</li> <li>·機車事件</li> <li>◎疑涉違法事件</li> <li>·疑涉殺人事件</li> <li>·疑涉強盜搶奪</li> <li>·疑涉恐嚇勒索</li> <li>·疑涉綁架</li> <li>·疑涉偷竊案件</li> <li>·疑涉賭博事件</li> <li>·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疑涉妨害家庭</li> <li>·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li>·其他違法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li> <li>·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li> <li>◎親師生衝突事件</li> <li>·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li> <li>·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li> <li>·紅火蟻</li> <li>·秋行軍蟲</li> <li>·荔枝椿象</li> <li>·沙塵事件</li> <li>·一般空氣污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li> <li>·紅眼症</li> <li>·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li> <li>·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li> <li>·水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li> <li>·教職員之間問題</li> <li>·總務問題</li> <li>·人事問題</li> <li>·行政問題</li> <li>·教務問題</li> <li>◎其他問題</li> <li>·其他問題</li> <li>·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人員遭竊、網路詐騙事件</li> <li>·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受大雙攻擊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 學生集體作弊</li> <li>· 離家出走未就學</li> <li>◎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駕派介人校園</li> </ul>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直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表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安中心設施一覽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校安專線電話	支	1	2321-2219
02	影印、列印二合一事務機	臺	1	
03	傳真機	臺	1	2322-6209
04	電腦	臺	10	
05	電視機	臺	2	
06	緊急照明設備	具	3	
07	警用手電筒	支	1	
08	無線電對講機	部	26	
09	密錄器	台	6	
10	交管指揮棒	支	2	
11	強光探照燈	具	2	
12	交通警示圓錐	個	6	
13	三角標示牌(注意地滑)	個	4	
14	各式掛圖(表)	組	1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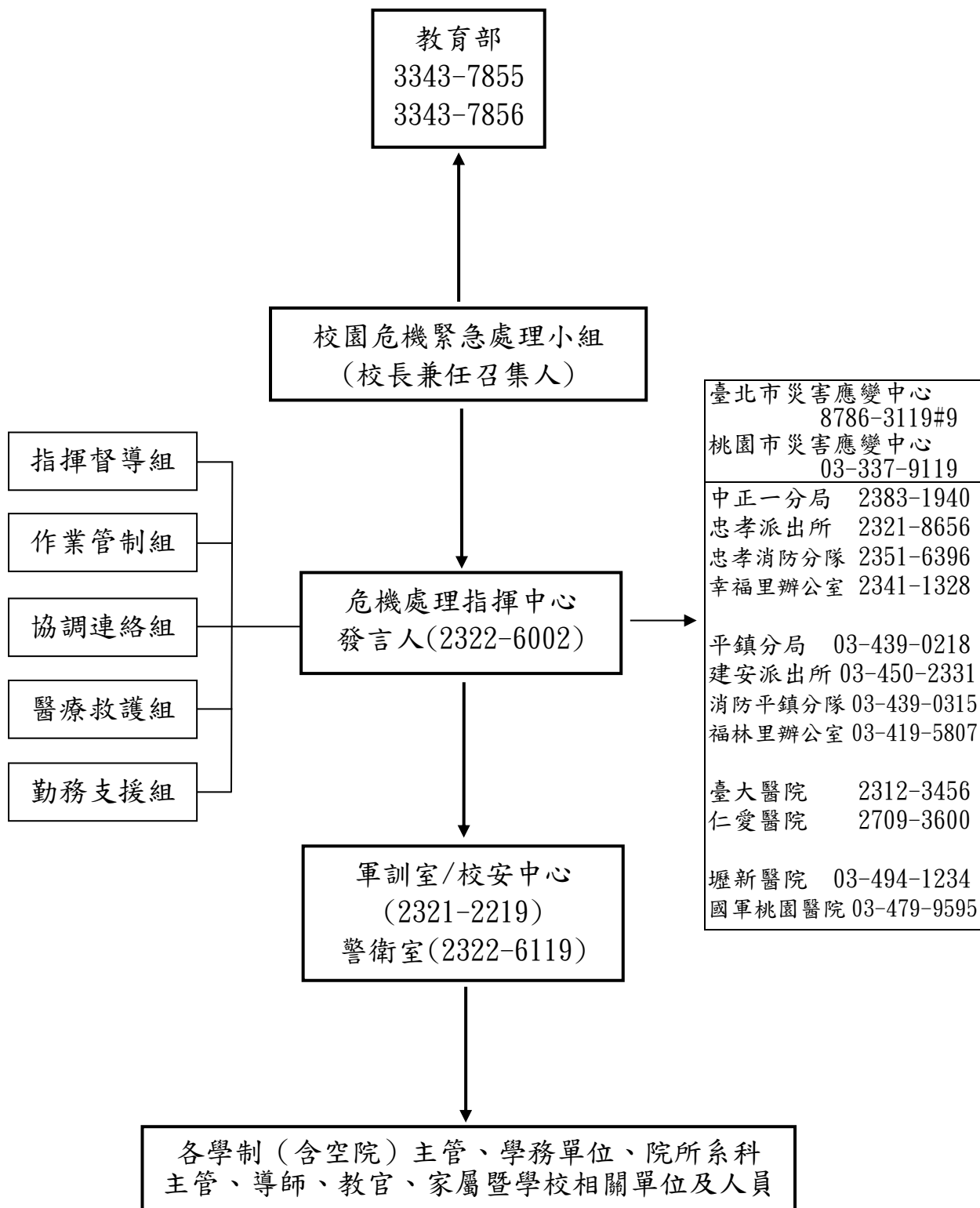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安中心備用資料一覽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本	1	
02	軍訓教官值勤工作日誌簿	本	1	
03	當月值勤輪值表(含白板掛表)	份	1	
04	軍訓室暨各單位協調聯絡電話表	份	1	
05	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生基本資料查詢	式	1	
06	班級緊急聯絡名冊	份	1	
07	全校各學制(含空院)學生基本資料檔	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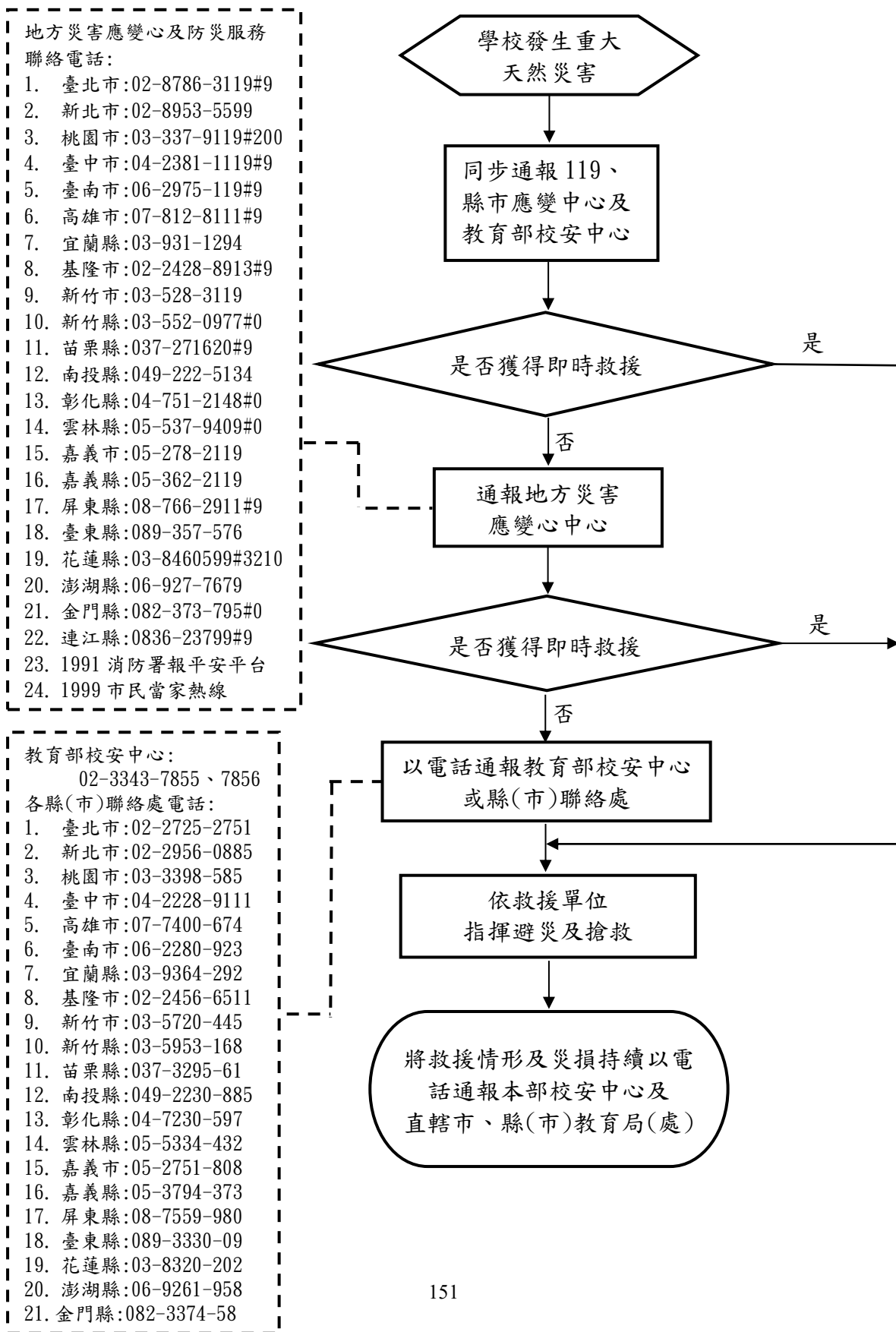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事件相關支援單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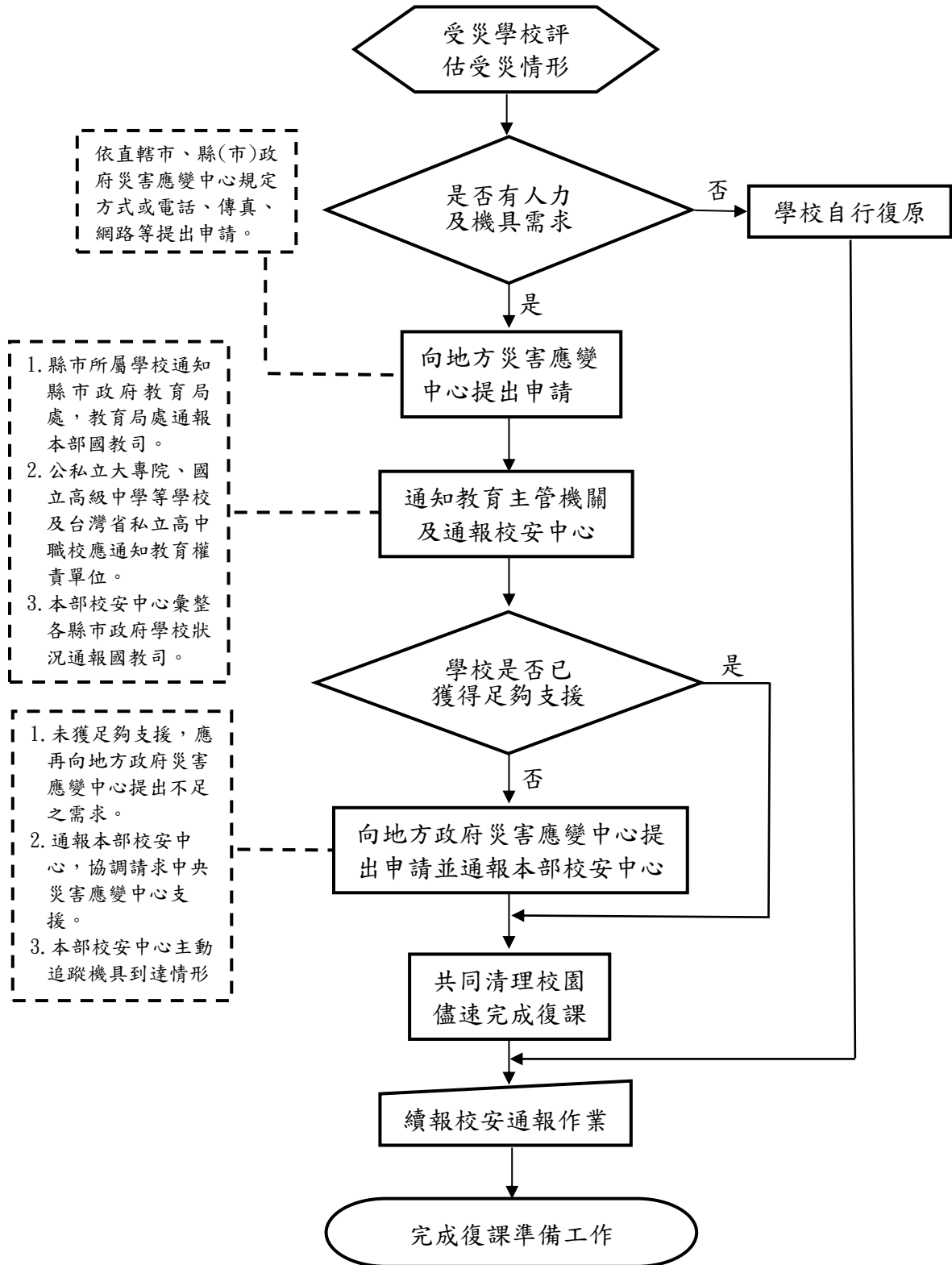
附表七

教育部頒遭受天然災害緊急救援通報流程



附表八

教育部頒校園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圖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颱風」減災整備計畫表		
致災源	颱風	
致災點	各棟大樓、戶外場地、人員受傷	
預估災損	一、淹水(建築物內、戶外地勢較低處) 二、設備(施)損壞(建築物、戶外場地) 三、溝渠堵塞 四、花草樹木折斷	
減災措施	一、本校災防計畫已建立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需要時可迅速請求支援協助。 二、環安衛中心/綜服組、學務處及軍訓室等單位應加強宣導防颱/防汛常識。 三、總務處/綜服組防颱/防汛準備工作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汛期前整備工作，當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防汛整備通報時，即進行防汛安全檢查。 (二)加強疏通排水溝渠(含建物頂樓)。 (三)修剪植栽並清除落葉，樹木應以木樁及繩索固定。 (四)平時應落實抽水機及防水閘門等保養檢修，防颱準備時進行測試。 (五)視狀況通知車輛移出地下停車場，並將車道及建築物等防水閘門關閉。 (六)留意校園水電管制。 四、各單位重要文件、設備(施)及貴重財物不宜置於地下室；防颱準備時，應將走廊及窗台等高處之植栽、器物移至平面安全處，加強門窗及玻璃檢查，大型門窗玻璃應貼上膠帶，無法上鎖門窗應特別固定，以維安全；留意水電管制。 五、體育室應將籃球架及排球網柱等戶外運動設備固定或放倒。 六、校安中心注意氣象預報，並適時通報各單位做好防颱準備。 七、地方政府宣布實施颱風假時，全校師生切勿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整備	物資需求	一、疏濬用長鐵桿及釘耙 二、繩索、固定膠帶、木樁、固定錨釘 三、抽水機(完成檢測)、沙包 四、防水閘門(完成檢測) 五、手持無線電
	預算編列	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備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水災」減災整備計畫表		
致災源	水災	
致災點	各棟建築物 1 樓及地下室、戶外地勢較低處	
預估災損	一、建築物內設備(施)、物品、資料或車輛等泡水損壞 二、溝渠堵塞 三、戶外地面積水	
減災措施	<p>一、本校災防計畫已建立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需要時可迅速請求支援協助。</p> <p>二、環安衛中心/綜服組、學務處及軍訓室等單位應加強宣導防颱/防汛常識。</p> <p>三、總務處/綜服組防颱/防汛準備工作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汛期前整備工作，當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防汛整備通報時，即進行防汛安全檢查。</p> <p>(二)加強疏通排水溝渠(含建築物頂樓)。</p> <p>(三)修剪植栽並清除落葉，樹木應以木樁及繩索固定。</p> <p>(四)平時應落實抽水機及防水閘門等保養檢修，防颱準備時進行測試。</p> <p>(五)視狀況通知車輛移出地下停車場，並將車道及建築物等防水閘門關閉。</p> <p>(六)留意校園水電管制。</p> <p>四、各單位重要文件、設備(施)及貴重財物不宜置於地下室。</p> <p>五、校安中心注意氣象預報，並適時通報各單位做好防汛準備。</p>	
整備	物資需求	<p>一、疏濬用長鐵桿及釘耙</p> <p>二、抽水機(完成檢測)、沙包</p> <p>三、防水閘門(完成檢測)</p> <p>四、手持無線電</p>
	預算編列	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備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地震」減災整備計畫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點	建築物、設備(施)、人員傷亡	
預估災損	一、建築物龜裂、損壞或倒塌 二、門窗玻璃破損 三、室內設備(施)倒塌或損壞	
減災措施	一、本校災防計畫已建立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需要時可迅速請求支援協助。 二、環安衛中心/綜服組、學務處及校安服務組等單位落實教職員工生消防設備(施)教育訓練及防災防震、緊急疏散等演練，以強化師生震災應變處置能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宣教機制，加強防震常識宣導。 三、總務處/綜服組應於平時加強建築物耐震及機電設備等檢測及修繕，另發電機、探照燈等救難設備應維持妥善，以備停電時搶救之需。	
整備	物資需求	一、發電機 二、手電筒、探照燈 三、各式挖掘器具 四、手持無線電
	預算編列	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備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火災」減災整備計畫表		
致災源	火災	
致災點	學校餐廳、電腦教室、機電設備房、宿舍寢室	
預估災損	一、建築物燒毀 二、設備(施)燒毀 三、人員傷亡	
減災措施	一、本校災防計畫已建立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需要時可迅速請求支援協助。 二、環安衛中心/綜服組、學務處及校安服務組等單位落實教職員工生消防設備(施)教育訓練及防災防震、緊急疏散等演練，以強化師生火災應變處置能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宣教機制，加強防火常識宣導。 三、總務處/綜服組落實機電設備、電路及消防設備等定期檢測及維護保養工作。 四、相關單位妥慎儲存藥用酒精、油漆及清潔用品等易燃物品。 五、嚴禁教室、學生宿舍寢室等處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	
整備	物資需求	一、各式消防設備(施)-受信總機、緊急廣播系統、消防箱、滅火器 二、避難方向指示燈(指標) 三、緊急照明燈 四、手持無線電
	預算編列	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備考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臺北校區)

★請檢討自行增刪★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b>個人防護具</b>							
工作手套	20	雙	營繕組(供組內使用)	李健安	V		
工作帽	10	頂	營繕組(供組內使用)	李健安	V		
雨鞋	4	雙	營繕組(供組內使用)	李健安	V		
安全鞋	4	雙	營繕組(供組內使用)	李健安	V		
簡易式口罩	50	個	營繕組(供組內使用)	李健安	V		
<b>檢修搶救工具</b>							
移動式抽水機	1	具	行政大樓變電站	楊修毅	V		
移動式發電機	1	具	行政大樓變電站	楊修毅	V		
萬用鑰匙	2	組	警衛室/事務組	保 全	V		普通教室使用
<b>安全管制用工具</b>							
校安專線電話	1	支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警用手電筒	1	支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交管指揮棒	4	支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強光探照燈	2	具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反光指揮背心	10	件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交管警戒錐	6	個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擴音器	3	台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b>通訊聯絡工具</b>							
無線電對講機	26	部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公務手機	1	支	軍訓室(校安中心)	劉智棋	V		
<b>緊急救護用品</b>							
AED	1	組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急救箱	1	個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氧氣筒/瓶	1	個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保暖用大毛毯	4	件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電熱毯	4	件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骨折固定板	4	個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長背板加頭部 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三角繃帶	10	條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冷/熱敷袋	10	個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額/耳溫槍	4	支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醫用口罩	2000	個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酒精	15	瓶	健康保健組	陳黛娜	V		
<b>臨時收容用品</b>							
帳篷	10	頂	軍訓室庫房	劉智棋	V		
睡袋	41	個	活動中心貴賓室	高嫻穎	V		
<b>其他</b>							
建築物平面圖	1	套	總務處經管組	曾建達			
避難路線圖	1	套	環安衛中心	張雅閔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桃園校區)

★請檢討自行增刪★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b>個人防護具</b>							
工作手套	20	雙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工作帽	4	頂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雨鞋	3	雙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簡易式口罩	50	個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雨具	5	套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b>檢修搶救工具</b>							
移動式抽水機	3	具	綜合服務組	陳登平	√		
備用接頭、管線等	1	個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破壞工具組	1	組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挖掘工具	1	支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緊急照明燈		盞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高壓清洗機	1	台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推水器	1	支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擋水板	4	個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繩索(30 公尺)	1	條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萬用鑰匙	2	組	綜合服務組	保 全	√		
<b>安全管制用工具</b>							
校安專線電話	1	支	校安服務組	朱清義	√		
強光探照燈	2	具	校安服務組	朱清義	√		
擴音器	1	台	校安服務組	朱清義	√		
<b>通訊聯絡工具</b>							
無線電對講機	5+3	部	綜服組、宿舍管理員室	楊喻雯、孔祥莉	√		
<b>緊急救護用品</b>							
擔架	1	組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AED	4	組	1. 弘毅樓一樓保健組門口 2. 公能樓一樓圖書館門口 3. 北商學舍一樓 4. 校門口保全室	廖敏鈴	√		
急救箱	1	個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氧氣筒/瓶	2	瓶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保暖用大毛毯	4	件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電熱毯	2	件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長背板加頭部 固定器擔架	1	組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三角巾/繃帶	13/12	條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冷敷袋	10	個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耳溫槍	4	支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醫用口罩	423	片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酒精(500c. c)	6	瓶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消毒漂白水	2	瓶	健康保健組	廖敏鈴	√		
<b>其他</b>							
建築物平面圖	1	套	綜合服務組	鄧洲村	√		
避難路線圖	1	套	綜合服務組	陳登平	√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 本校 111-1 學期各項防災防震/消防演練實施概況

### 【臺北校區】

#### 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檔案一)

舉辦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參加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務必參加)、全校教職員工。

訓練方式：採消防線上講習 2 小時及戶外分組分流實作演練 2 小時方式辦理。

#### 二、防災防震演練(成果檔案二)

舉辦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15~16：30。

參加人員：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一年級各班全班參加，二年級以上派 10 名代表出席，共計約 1065 人。

演練方式：因大雨僅舉辦地震避難演練(地震發生時，建築物未倒塌、立即就地避難、保護身體；各班級依照各系科教官指導操作避難各項措施)。

### 【桃園校區】

#### 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檔案三)

舉辦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3：00。

參加人員：行政同仁 33 人。

訓練方式：課堂解說、實地操作。

#### 四、防災防震演練(成果檔案四)

舉辦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20~16：40。

參加人員：日間部四技、二技同學全班參加，共計 512 人。

演練方式：因當日天候狀況不佳，以室內就地避難演練為主，並請各班同學觀看防災知識短片，增加防災觀念。

#### 五、學舍防災防震演練(成果檔案五)

舉辦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7：45。

參加人員：全體住宿生。

演練方式：一、地震發生，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請各寢室進行實施避難動作。  
二、當地震時，進行避難疏散。

## 本校 111-2 學期各項防災防震/消防演練實施概況

### 【臺北校區】

#### 一、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成果檔案一)

舉辦時間：112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8：45~中午 12：45。

參加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務必參加)、全校教職員工自願參加。

訓練方式：採校安危機講習、消防安全講習及戶外分組分流實作演練等方式辦理。

#### 二、複合式防災演練(成果檔案二)

舉辦時間：11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6：20~17：30。

參加人員：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等一年級各班派 10 名代表參加，二年級則派班代、副班代參加，共計約 1,212 人。

演練方式：

(一)地震避難及疏散演練：地震發生時，建築物未倒塌，應立即就地避難以保護身體，各班級依系科教官指導操作避難各項動作。

(二)師長講評：任校長立中、陳組長睿騏講評說明地震逃生要領。

(三)實地操作體驗：將同學分為三組，輪流體驗三站實作演練(每 15 分鐘換站)。因消防局城中分隊臨時出勤無法到校支援，由總務處營繕組與消防局寶橋分隊指導同學進行消防栓操作、滅火器操作及地震體驗車等實作活動。

### 【桃園校區】

####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檔案三)

舉辦時間：11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中午 13：00。

參加人員：行政同仁 35 人。

訓練方式：課堂解說、實地操作。

#### 四、複合式防災演練(成果檔案四)

舉辦時間：112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6：20~17：50。

參加人員：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同學共計 37 人；教職員 2 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山峰分隊隊員 2 人。

演練方式：

(一)室內課程：由消防分隊人員講授居家防火安全觀念。

(二)室外體驗課程：規劃 2 站(操作要領講解暨實作)，分別為滅火器操作及室內消防栓操作。將同學依系科分為 2 組依序至各站體驗。

#### 五、學舍防災防震演練(成果檔案五)

舉辦時間：112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7：45~18：30。

參加人員：全體住宿生。

演練方式：一、地震發生，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請各寢室學生操作避難動作。

二、當地震停止時，進行避難疏散動作。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颱風」應變復原計畫表		
假定	校園遭颱風侵襲而遭受嚴重災損	
應變措施	指揮督導組	一、立即召開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 二、依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指導各組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三、視校園災情、受影響場域及授課班級，研擬是否需停課或調整授課方式，同時向教育部報備。
	作業管制組	一、如師生在校，疏散受影響師生至安全處所，並妥善安撫情緒。 二、各單位掌握師生現況及災損情形，並向本校校安中心回報。 三、各單位初步協助清除積水及打掃環境，並避免後續災情發生。 四、由導師或學務處心諮組視需要對相關師生實施心理輔導。 五、充分供應協助救援單位人員餐飲。
	協調連絡組	一、如需要，協調警消等相關單位到校協助救災。 二、提醒師生向家人報平安。 三、校安中心掌握全校師生傷病狀況及災損情形，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四、掌握傷員狀況，指派專人至醫院表達學校關懷慰問之意。
	醫療救護組	一、對傷員進行初步診治或陪同送醫，病情通知家長及本校校安中心。 二、如需要，協調醫療單位到校協助救護作業。
	勤務支援組	一、掌握災情狀況，執行搶救作業。 二、必要時，即刻聯繫廠商到校支援抽除積水作業。 三、設置警戒區並確實管制人員進出，以防二次災害發生。 四、協調衛生環保單位到校執行清消作業。 五、必要時，協調電力及瓦斯公司切斷學校供給，以維安全。
復原措施	指揮督導組	召開災後檢討會，指導復原工作，檢討復原經費，並完善災防計畫、落實災防整備。
	作業管制組	一、對心理受創師生，視其意願，提供心理輔導。 二、加強師生防颱/防汛常識宣導。
	協調連絡組	一、持續掌握災後復原進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視需要申請復原所需人力及機具。
	醫療救護組	一、持續掌握傷員康復狀況，並表達學校關懷之意。 二、檢討補充救護耗材。
	勤務支援組	一、與衛生環保單位保持聯繫，持續清消作業，以維環境安全衛生。 二、確實執行水、電及瓦斯等管線檢查，無虞後協請相關公司恢復供給。 三、電話及網路等訊號如有故障，應儘速協請相關公司修復。 四、管制進行災後修繕復原工作，並向教育部申請災後復原所需經費。 五、逐年編列防災預算，依相關業務執行預算支用，以落實災防整備工作。
備考	當災情發生時，持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直到全案告一段落為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水災」應變復原計畫表		
假定	因連續超大豪雨造成地下室積水成災	
應變措施	指揮督導組	一、立即召開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 二、依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指導各組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三、視校園災情、受影響場域及授課班級，研擬是否需停課或調整授課方式，同時向教育部報備。
	作業管制組	一、如師生在校，疏散受影響師生至安全處所，並妥善安撫情緒。 二、各單位掌握師生現況及災損情形，並向本校校安中心回報。 三、各單位初步協助清除積水及打掃環境，並避免後續災情發生。 四、由導師或學務處心諮組視需要對相關師生實施心理輔導。 五、充分供應協助救援單位人員餐飲。
	協調聯絡組	一、如需要，協調警消等相關單位到校協助救災。 二、提醒師生向家人報平安。 三、校安中心掌握全校師生傷病狀況及災損情形，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四、掌握傷員狀況，指派專人至醫院表達學校關懷慰問之意。
	醫療救護組	一、對傷員進行初步診治或陪同送醫，病情通知家長及本校校安中心。 二、如需要，協調醫療單位到校協助救護作業。
	勤務支援組	一、掌握災情狀況，執行搶救作業。 二、必要時，即刻聯繫廠商到校支援抽除積水作業。 三、設置警戒區並確實管制人員進出，以防二次災害發生。 四、協調衛生環保單位到校執行清消作業。 五、必要時，協調電力及瓦斯公司切斷學校供給，以維安全。
復原措施	指揮督導組	召開災後檢討會，指導復原工作，檢討復原經費，並完善災防計畫、落實災防整備。
	作業管制組	一、對心理受創師生，視其意願，提供心理輔導。 二、加強師生防颱/防汛常識宣導。
	協調聯絡組	一、持續掌握災後復原進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視需要申請復原所需人力及機具。
	醫療救護組	一、持續掌握傷員康復狀況，並表達學校關懷之意。 二、檢討補充救護耗材。
	勤務支援組	一、與衛生環保單位保持聯繫，持續清消作業，以維環境安全衛生。 二、確實執行水、電及瓦斯等管線檢查，無虞後協請相關公司恢復供給。 三、電話及網路等訊號如有故障，應儘速協請相關公司修復。 四、管制進行災後修繕復原工作，並向教育部申請災後復原所需經費。 五、逐年編列防災預算，依相關業務執行預算支用，以落實災防整備工作。
備考	當災情發生時，持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直到全案告一段落為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地震」應變復原計畫表		
假定	發生強烈地震造成校園相當災損	
應變措施	指揮督導組	一、立即召開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 二、依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指導各組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三、視校園災情、受影響場域及授課班級，研擬是否需停課或調整授課方式，同時向教育部報備。
	作業管制組	一、視需要，緊急廣播疏散師生至操場或安全處所，並清點人數，安撫情緒。 二、若發生火災，小火先動員滅火，並致電 119，大火則緊急疏散。 三、傷患儘速送保健組初步處置，並管制師生出入危險建物。 四、由導師或學務處心諮組視需要對相關師生實施心理輔導。 五、各單位掌握師生現況及災損情形，並向本校校安中心回報。 六、充分供應協助救援單位人員餐飲。
	協調連絡組	一、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消單位保持聯繫，視需要協請救災支援。 二、提醒師生向家人報平安。 三、校安中心掌握全校師生傷病狀況及災損情形，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四、掌握傷員狀況，指派專人至醫院表達學校關懷慰問之意。
	醫療救護組	一、對傷員進行初步診治或陪同送醫，病情通知家長及本校校安中心。 二、如需要，協調醫療單位到校協助救護作業。
	勤務支援組	一、掌握災情狀況，執行搶救作業。 二、總務處對危險建築物實施初步檢查，設置警戒區並確實管制人員進出，另評估較具風險性之運動器材及場域，張貼危險警語，以防二次災害發生。 三、必要時，協調水、電及瓦斯等公司切斷學校供給，以維安全。 四、協調衛生環保單位到校執行清消作業。
復原措施	指揮督導組	召開災後檢討會，指導復原工作，檢討復原經費，並完善災防計畫、落實災防整備。
	作業管制組	一、對心理受創師生，視其意願，提供心理輔導。 二、落實防災防震及緊急疏散等演練，以強化師生震災應變處置能力。
	協調連絡組	一、持續掌握災後復原進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視需要申請復原所需人力及機具。
	醫療救護組	一、持續掌握傷員康復狀況，並表達學校關懷之意。 二、檢討補充救護耗材。
	勤務支援組	一、與衛生環保單位保持聯繫，持續清消作業，以維環境安全衛生。 二、確實執行水、電及瓦斯等管線檢查，無虞後協請相關公司恢復供給。 三、電話及網路等訊號如有故障，應儘速協請相關公司修復。 四、管制進行災後修繕復原工作，並向教育部申請災後復原所需經費。 五、逐年編列防災預算，依相關業務執行預算支用，以落實災防整備工作。
備考	當災情發生時，持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直到全案告一段落為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火災」應變復原計畫表

假定		建物內因用電過載肇生電線走火引發大火
應變措施	指揮督導組	一、立即召開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會議。 二、指導各項應變作為。 三、視校園災情、受影響場域及授課班級，研擬是否需停課或調整授課方式，同時向教育部報備。
	作業管制組	一、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即至失火地點初步瞭解狀況並向上回報。 二、引導師生疏散至安全處所，並清點人數，安撫情緒。 三、如狀況允許，統合相關單位協助滅火。 四、傷患儘速送保健組初步處置，並管制師生接近事故現場。 五、由導師或學務處心諮組視需要對相關師生實施心理輔導。 六、確保校園秩序，協助維持正常上課及作息。
	協調連絡組	一、聯繫警消即刻前來支援，引導相關車輛至起火點，並協請維持秩序及鑑定事故原因。 二、校安中心掌握全校師生傷病狀況及災損情形，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指派專人接待傷員家人，說明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並妥善安撫情緒。 四、掌握傷員狀況，指派專人至醫院表達學校關懷慰問之意。
	醫療救護組	一、對傷員進行初步診治或陪同送醫，病情通知家長及本校校安中心。 二、如需要，協調醫療單位到校協助救護作業。
	勤務支援組	一、掌握災情狀況，執行搶救作業。 二、必要時，協調電力及瓦斯等公司切斷學校供給，以維安全。 三、必要時，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供水，以協助消防人員進行滅火。 四、設置警戒區並確實管制人員進出，以防二次災害發生。 五、協調衛生環保單位到校執行清消作業。
復原措施	指揮督導組	召開災後檢討會，檢討事故原因，指導復原工作，檢討復原經費。
	作業管制組	一、對心理受創師生，視其意願，提供心理輔導。 二、落實師生防災及緊急疏散等演練，強化師生火災應變處置能力。
	協調連絡組	一、持續掌握災後復原進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視需要申請復原所需人力及機具。
	醫療救護組	一、持續掌握傷員康復狀況，並表達學校關懷之意。 二、檢討補充救護耗材。
	勤務支援組	一、與衛生環保單位保持聯繫，持續清消作業，以維環境安全衛生。 二、確實執行水、電及瓦斯等管線檢查，無虞後協請相關公司恢復供給。 三、電話及網路等訊號如有故障，應儘速協請相關公司修復。 四、清查災損、管制進行災後修繕復原工作，另檢討增添消防設備器材。 五、檢討向教育部申請災後復原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六、逐年編列防災預算，依相關業務執行預算支用，以落實災防整備工作。
備考	一、當災情發生時，持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直到全案告一段落為止。 二、校外學生宿舍火災應變及復原等應配合建築物產權所有單位及物業管理單位辦理。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災害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學務處心諮組 112.02.22.修正

壹、依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受災相關人員之創傷輔導與壓力紓解，健全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機制」模式，期使心理諮商輔導任務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合作效益，以有利於掌握時效，迅速協調動員，達成維護校園心理健康。

參、內容：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設於學務處心理諮商組，採任務編組方式，以團體輔導、個別輔導、電話、E-mail、通訊媒體等各種管道為受災人員與相關師生實施安心輔導，以撫慰受創心靈並激勵進取意志。輔導老師參與本計畫提供受災人員與相關師生心理諮商輔導，得不受學務處心理諮商組原訂輔導鐘點時數之限制。

本校目前臺北校區有 3 名專任心理師，為費婕婷、徐光縈、羅子婷；桃園校區有 1 位專任心理師，簡秀芳，輔導教師職掌專長如下表：

肆、學務處心理諮商組連絡人：

一、臺北校區費婕婷諮商心理師，電話 02-2322-6102。

二、桃園校區簡秀芳諮商心理師，電話 03-450-6333 轉 8022。

	職 稱	輔導老師	職 掌 專 長
臺北校區	副教授兼組長	石雅惠	輔導行政、系統合作
	專任心理師	費婕婷	臺北校區-財經學院個管
	專案心理師	徐光縈	臺北校區-管理學院個管
	專案心理師	羅子婷	臺北校區-進修學制個管
	校內兼任輔導教師	彭慧玲	大專生生涯規劃
	校外兼任社工師	黃正旭	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生涯規劃
	校外兼任心理師	李素玲	人際關係、生涯與自我探索
	校外兼任心理師	洪碧芬	生涯輔導、感情輔導、家庭關係、自我探索
	校外兼任心理師	喬如筠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的諮商輔導治療、身障生輔導、生涯規劃及輔導
	校外兼任心理師	毛菁華	人際關係、生涯規劃、性別教育與情愛關係
	校外兼任心理師	簡華奴	青少年相關議題、性騷擾/性侵害、創傷處理、人際關係、生涯規劃與生活適應
	校外兼任心理師	盧嫵羽	創傷與復原、悲傷輔導、家庭關係、職涯規劃
	校外兼任心理師	鄭玄藏	短期心理動力諮商與心理治療、兩性情感、人際關係
	校外兼任精神暨家庭醫學專科輔導教師	黃信得	身心健康諮詢與評估、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之處遇（在校不作診斷、用藥與治療）
桃園校區	專任心理師	簡秀芳	桃園校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個管
	校外兼任心理師	涂冠如	動力取向與復原力觀點為會談取向、家庭依附關係、哀傷失落、情感關係
	校外兼任心理師	李玉婷	心理動力取向心理治療、自我/性別認同議題、伴侶/婚姻議題、家庭關係、人際關係
	校外兼任心理師	詹明芬	人際歷程、心理動力取向諮商、自我探索、家庭關係、人際關係
	校外兼任精神科醫生	沙堅白	各類身心疾病之診治、短期心理治療、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疾病診療、壓力管理、自殺防治等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管理計畫

總務處 112.04.20. 修正

###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本校緊急災害防救暨意外事件預防實際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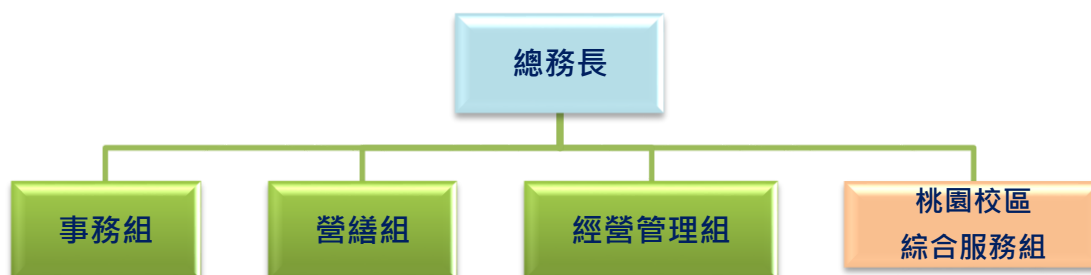
### 貳、目的：

維護管理安全設施設備，以因應危急情況之正確運作及使用。

### 參、安全設施設備管理範圍：

災害預防及緊急救護相關之設施設備，包括監視系統、警報系統、消防設備、緊急對講機及避難逃生設備等。

### 肆、任務組織：



### 伍、具體作法：

- 一、定期辦理維護，委由專業合格廠商依規定檢修、申報。
- 二、平時每月配合校園環境巡檢缺失改善。
- 三、接獲通報損壞或缺失時，立即維修或加強防護措施。
- 三、安全設施設備檢查表如附表。
- 四、定期盤點應變器材(物資)，適時、適量檢討補充需求，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附件 6-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所列。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安全設施設備檢查表

	項 目	巡檢/維修期程	責任分工	
			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
1	監視系統/設備	每月	事務組	綜合服務組
2	消防設備/系統 *委託專業檢測與申報	每月 *每年	營繕組	
3	緊急對講機 緊急求救按鈕	每半年	營繕組	
4	避難逃生設備 1. 避難路線圖 2. 標示設備 3. 避難器具 4. 緊急照明設備		1. 環安衛中心 2. 3. 4. 營繕組	
5	高壓電氣維護檢修	每半年	營繕組	
6	電梯維護保養	每月 2 次	營繕組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委託專業簽證及申報	每 2 年	營繕組	
8	水電設備	隨時	營繕組	
9	汛期前整備工作	每年 4 月底前	營繕組 事務組	
10	校園排水系統檢查	學期開學前	營繕組	
11	安全門/安全梯	每月	營繕組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	定期投保	經管組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總務處 112.04.20. 修正

###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 貳、目的

為確保檔案庫房設備與檔案資料安全，防範意外、破壞事件於未然，俾及時補救並減輕災損程度。

### 參、組織編組

職 稱	任 務	備 註
總務長	指導緊急災害發生時處理人員之調度編組	
資訊與網路中心 主任	協助文書檔案主機發生故障時或資料毀損時進行回復	
軍訓室 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作為及災損情形通報	校安中心
事務組 組長	協助各類災害排除	
營繕組 組長	協助火災(地震)發生時，設法移除燃燒物及撲滅火苗	
綜合服務組 組長	協助各類災害排除	
文書組 組長	負責災變工作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並作成紀錄呈報	
文書組 全體成員	負責搶救搬運檔案及檔案善後清理	檔管人員

### 肆、具體作法

#### 一、火災應變：

- (一)檔案庫房依規定設置安全設備，檔管人員應熟悉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電源、消防設備）之使用及操作，並參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定期舉辦之消防教育訓練。

- (二) 檔案庫房之安全設備及消防設施，配合營繕組、綜合服務組委請之專業人員定期檢測。
- (三) 火災發生時應迅速尋找起火原因，並立刻關閉電源開關，設法移除燃燒物或使用滅火器撲滅火苗，非必要時，儘量避免對相關設備直接噴灑，如未能即時撲滅，應通知消防單位，說明災變地點及起火原因。
- (四) 檔案系統受損或資料毀損無法回復時，應由異地備份之伺服器轉回資料，將損壞減低到最小之程度。

## 二、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應變：

- (一) 發布颱風或豪、大雨特報時，檔案庫房管理人員及綜合服務組人員應立即巡視檔案庫房周圍排水口有無阻塞，及檢視檔案庫房內有無漏水情事。
- (二) 檔案庫房發生漏水或進水情事時，應視輕重立即排除，並移開有被損壞之虞的檔案。

## 三、人為破壞應變：

- (一) 嚴禁未經核可人員進入檔案庫房，嚴格管制進出，並填寫進出管制簿，供日後稽核。
- (二) 如有來意不善人員闖入，設法與之周旋，並伺機通報主管及校安人員。

## 四、其他災變：

如遭受爆炸、核子事故或重大建築災害等其他意外事件，應迅速攜帶重要資料離開現場，並視發生狀況採取適當應變措施，逐級陳報，以利日後重置復原。

## 伍、災變破壞之復原

- 一、災害發生後檔案管理單位應儘速進行事故排除，編組人員應立即依各責任分工進行復原作業，視需要請維護廠商即刻修護，必要時，得調度資訊及相關設備資源，或取回原先備份資料進行回儲作業，以回復至當機前之狀況。
- 二、設備與資料恢復正常後，應儘快通知相關作業人員，檢查並補正漏失資料以便繼續作業，以免影響檔案管理效能。
- 三、各項災害處理或修復完畢後，應提出相關報告陳送校長核判。
- 四、緊急應變處理過程中，對外一切資訊之發布依本校校園危機緊急處理小組職責，由主任秘書為之。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災害復學復課實施計畫

教務處 112.05.02. 修正

##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 二、本校緊急災害防救暨意外事件預防實際需要。

## 貳、目的

為使校園災害對於學生課業之影響減至最小，特訂定本計畫。

## 參、組織編組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校 長	核定復學復課相關事宜	
教務長	策劃復學復課相關事宜	
財經學院 院長	協調連繫院所內復學復課相關事宜	
管理學院 院長	協調連繫院所內復學復課相關事宜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院長	協調連繫院所內復學復課相關事宜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策劃復學復課相關事宜，指導所屬完成協調聯繫工作	

## 肆、具體作法

校園遭遇重大災害時，應依教育部規定停止上課，另如遇有其他校園災害時，經相關會議決議或校長核定停止上課，並向教育部報備，而需補課時，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災害停止時，儘速透過下列管道通知復課：

- (一)秘書室透過新聞媒體發布消息。
- (二)本校網頁公告復課。
- (三)總務處總機 24 小時語音系統答錄。

## 二、補課原則：

- (一)個別受災學生：請任課教師利用電話或 E-mail 於空堂或課餘時間予以課業輔導，補足停課進度。
- (二)班級或全校：於學期結束前，利用適當形式、時間，補足停課進度，細節由各教務單位律定並公告。

## 伍、其他

- 一、教務處聯絡人為教務行政組組長，電話 02-2322-6036。
- 二、空中進修學院聯絡人為課務組組長，電話 02-2322-6257。